目 录

大会决议、决定和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01
政府工作报告.....林 霞 0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1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1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
预算的决议.....38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3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11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叶国胜11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2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李德通 12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胡 刚 133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书面）.....145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
报告(书面).....150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15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154
备案报告.....15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16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16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16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68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式上的讲话.....王蛟虎 172

大会选举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告（第一号）.....17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办法.....17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监票人名单.....17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名单.....179

民生实事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告（第二号）.....18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181
关于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说明(书面).....183
关于2018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190

大会议程、日程和各项名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程.....19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程.....19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2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2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20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20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20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20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20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210

宪法宣誓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参加宪法宣誓人员名单.....21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林霞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区政府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区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在环境建设、产业提升、改革创新、民生改善、自身建设等多个领域取得新成绩，圆满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工作值得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重要指示15周年。区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区委一届三次全会提出的“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深入实施三区战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突出改革创新、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生活美好等重点，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全域旅游、海洋经济、城乡融合、社会和谐五大示范区，努力实现洞头更高质量、更好水平的发展。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五个过硬”，切实提高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不断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奋勇拼搏，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区长　　林 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政府工作回顾

2017 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全面实施三区战略的起步之年。一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海上花园的重要指示为奋斗目标，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区人民，接续奋斗、破难攻坚，圆满完成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

——生态建设再创佳绩。在全市率先创成省无违建区、省美丽乡村示范区，成为首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入选全国十大“美丽国家海洋保护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空气优良率达 96.4%，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居全市第一。

——全域旅游掀起热潮。树立“为游客打造一座城”的理念，构建全域谋篇、全业融合、全时服务、全民参与的旅游发展新格局，获评省级全域旅游创建先进区，旅游业在服务业的龙头作用更加凸显，旅游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18%，旅游从业人员占全区就业人员比重 20%以上。

——海洋经济不断增强。争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入围全国 12 个示范区创建名单。实现全区生产总值 90.11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涉海产业增加值 54 亿元，增长 10%，占 GDP 比重 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 亿元，增长 26.5%，增幅居全市各县（市、区）第一。

过去这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改革发展新机遇，坚持定力、坚守特色，积极发挥五海优势，全面踏上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新征程。

一年来，我们致力大建大美，花园洞头展现新貌。基础设施加快建设。330 国道洞头段全线通车，新垄、霓屿隧道建成投用，大门美岙隧道、小门环岛公路开工建设。提速开发环海西湖城市核心区，新城二期“城市客厅”形象显现，状元南片、霓屿新区市政基础建设全面铺开。**海岛颜值不断提升。**实施全域景区规划，完成村庄布点、城市特色风貌等研究。美丽乡村建设领跑全市，首批 17 个花园村庄绽放美丽效应，东岙、海霞获评省首批 3A 级景区村，北岙、大门获评省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创成市级以上文明村 16 个，3 个全国文明村通过复评。实施花园洞头十大工程，全民参与打造全域大花园。加快蓝色海湾整治，推进东沙湾、东岙湾、半屏山生态廊道建设，修复沙滩 1.84 万平方米。**环境整治持续加强。**完成拆违 3.16 万平方米、“三改”43.5 万平方米，大门、鹿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通过省级验收。开展“清洁家园·大美洞头”行动，创成 4 个省级卫生街道（乡镇），农村垃圾减量化处理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五水共治”，整治排污口 39 个，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深化“一打三整治”，实施最严伏休管理。加强环境污染监管，淘汰全区所有燃煤锅炉。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意见整改落实。节能减排完成市下达任务。

一年来，我们注重质效并举，产业发展稳中向好。工业经济转型提质。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70.8 亿元，增长 24.4%。企业上市取得重大突破，诚意药业成功登陆 A 股主板，永宏电气挂牌新三板，形成 9 家拟上市企业梯队。深化小门西片产业布局规划研究，推动 LNG 项目公司股东重组，交通城建工业化项目开工建设，机械汽配园顺利结顶。引进滴滴出行、光速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建筑业、医药贸易等总部经济，成功打造税收亿元楼。开展“十百千”助企服务，解决实际难题 220 个。推行企业

减负机制，累计减轻企业税费 3.1 亿元。**服务业发展亮点纷呈。**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实现景区串联整合，建成南炮台山生态廊道，半屏山景区全新开放。推出百岛千鱼宴等“金秋银冬”旅游系列活动，举办第四届中国海洋发展论坛、浙江·台湾合作周半屏山活动，打响洞头旅游品牌。民宿三证获批 202 家，持证率全市第一，形成岩海凸垄、魅力花岗等民宿特色村落。全年接待游客 642 万人次，实现社会旅游综合收入 29.4 亿元，分别增长 18.6%和 19.7%。商贸物流业势头喜人，状元岙港区新辟东南亚航线，国际邮轮港开港首航，三盘港获批对台小额贸易点。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 649 万吨，增长 13.2%，海运总运力稳居全市第一。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9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5 亿元，增长 13.2%；电商零售额 1.84 亿元，增长 61.4%。**渔农业效益逐步提升。**海上田园建设稳步推进，新增“两菜”养殖面积近 6000 亩，黄鱼岛、白龙屿等黄鱼规模化养殖效益显现，工厂化养殖刺参、南美白对虾等品种取得成功。谋划建设紫菜现代产业园，获得省级专项补助 7500 万元。完成捕捞减船转产任务，发放补助 5500 万元，远洋捕捞实现全市零的突破。

一年来，我们大胆改革创新，区域活力有效激发。重点改革蹄疾步稳。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出“一证办事”“一件事”等审批新模式，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平台，32 个涉批部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最多跑一次”事项达 1079 项，实现率 93.3%。实施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工程，80%以上事项开通网上办理，实现证件快递免费送达，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完成 5 个工程建设指挥部整合，实行 PPP 项目全过程监管。深化金融改革，成立洞头农商银行，全区存贷款总额达 146.3 亿元。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成立大数据管理中心，推出智慧旅游、智慧城管等应用。实施媒体融合改革，外宣报道创历史新高。**创新资源不断汇聚。**组建海洋生态与藻类等三大研究院，诚意医药大健康研究院创成省级企业研究院。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标准化+”行动，新增省科技型企业 9 家、省市名

牌产品 3 个。出台人才新政二十条，成立 7 个院站基地，颁发人才奖金 519 万元，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攻坚破难取得实效。**实行领导带队、专班挂钩、常态协调、团队攻坚，全力解决项目引进难、落地少、推进慢的问题。全年签约招商项目 16 个，到位资金 22 亿元。完成韭菜岙等 4 个景边村搬迁，成功激活月琴湾等 11 个“僵尸项目、蜗牛工程”。

一年来，我们关注民生改善，平安洞头更加和谐。全面完成十大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 15.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6%，增长 17.3%。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1891 元、24840 元，增长 8.9%和 9.8%。**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加快建设新海霞中学、霓屿义校等一批教育重点工程，完成“区管校聘”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设立教育质量奖，积极推进教育优质发展。融合型医共体顺利运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覆盖城乡。医养结合试点运行，新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 13 家、“一元食堂”22 家。投用一批文化驿站、百姓书屋、体育场所，海洋民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成功举办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赛、国际瑜伽盛会、国际微电影艺术节等赛事活动，“中国诗歌之岛”落户洞头，女子连纪念馆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开通医保“家庭共济”，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3.2%和 99.7%。建成保障性住房 1794 套，实现公租房货币补贴全覆盖。完成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货币化安置率达 33.2%。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34 个，实现三年任务一年完成。开通大门至温州、乐清公交班线，新增城区 5 路、6 路环线公交，建成水上巴士 2 艘，投用公共停车位 430 个。**社会保持安定有序。**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点时段维稳安保任务。扎实推进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初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出台村干部“严管厚爱十六条”，完成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实行殡葬活动新“八不准”，倡导殡仪文明新风。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反走私综合治理得到加强，社会治安形势保持良好。成功捧获全省首批“平安金鼎”，蝉联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

此外，民宗、史志、档案、供销、气象、人防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得到加强，工青妇、老龄、慈善、残疾人、工商联、红十字、文联、社科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坚持党的领导，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工作作风持续转变。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狠抓政府执行力建设，全面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式管理，健全完善政务督查推进机制，开展“赛马比拼·实战练兵”，促进政府工作提质增效。出台改革创新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科级干部全程积分考核，有效激励干部担当有为。**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基层执法力量显著增强，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建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成立行政复议局，获评省级依法行政先进单位。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8 件、政协委员提案 127 件。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28322 条。**廉政建设富有成效。**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政府党组主体责任，强化作风纪律执行监督，持之以恒推进政府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全力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开展“正作风、树形象”五大专项行动，重拳整治招投标市场乱象等突出问题，查纠问题 245 个，问责 81 人。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立案 46 件，党纪政务处分 51 人。

各位代表，走过 2017 年，我们欣喜地看到，洞头的发展步伐更加稳健，城乡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生活更加安康。这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抢抓机遇、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领域辛勤工作的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各人民团体，向作出无私奉献的驻岛部队、武警官兵，向情系家乡的海内外洞头人以及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洞头建设与发展的各界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中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

分的突出问题，与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的要求不相匹配。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平台建设滞后，海洋经济特色不明显，发展质量不高，经济持续增长“绊脚索”问题还需逐步解决；二是城市品质不高、功能不完善，工匠精神欠缺，建设与管理“两张皮”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公共服务供给存在短板，与群众要求尚有差距，市区一体化还在走“慢行道”；四是人才支撑不足，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缺口较大，人才“培养难、引进难、留人更难”；五是干部精气神与发展要求有差距，知识才干储备不足，部分领导干部创新、担当意识不强，“照书读”现象突出。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工作总体部署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重要指示 15 周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特别重大。展望新的一年，全国经济发展步入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全新阶段，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全面实施；浙江建设“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和温州打造东部沿海经济带等发展新机遇多重叠加，洞头作为温州城市东拓的主战场、温州湾建设的核心区大有作为。同时，洞头的五海优势正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已筑牢基础、蓄好能量。只要我们顺应时代、把握方向、奋力拼搏，就一定能够走出一条适应新时代发展、符合洞头实际的转型之路，铸就践行“两山”重要思想的海岛样板。

根据区委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定力、坚守特色，持续发挥五海优势，深入实施三区战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全域旅游、海洋经济、城乡融合、社会和谐五个示范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再上**

新台阶，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奠定坚实基础。

2018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和9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5%和3%以内；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8%以上，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0%以上；完成市下达节能减排指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要求，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要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美丽就是生产力，必须坚定不移践行“两山”重要思想、推进绿色发展。我们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千年大计，进一步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探索，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继续做好保护、修复、提升三篇文章，心无旁骛、久久为功。要坚持把绿色作为发展底色，探寻绿色发展的“加速度”，进一步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推动美丽生态向美丽经济、美好生活转化，全力打造全国最美海岛。

（二）差异化发展是后发崛起的重要路径，必须坚定不移培育海洋产业、彰显岛城特色。我们要立足海岛实际，做足“海”的文章，将五海优势充分转化为后发优势，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提升洞头的战略地位。要大力发展特色鲜明的海洋经济，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洞头主导产业从量变向质变飞跃、从跟跑向领跑转型。要加快提升城市能级，突出精致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打造海韵十足的旅游城市，在更高水平接轨温州、融入核心。

（三）抓项目就是抓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发展质量。我们要把抓发展的注意力聚焦到项目上，从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加快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重要产业平台和重点发展项目，确保项目引一个上一个，建一个成一个。要树立积极有为、量力而行的工作导向，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做到投资总量、结构和效益相统一，实现发展更快、质量更高。

（四）百姓富才是真的富，必须坚定不移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我们要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找准乡村振兴路径，强化农村改革、产业培育、环境治理，为美丽乡村注入美丽灵魂，吸引城里人下来、农村人回来，让游客住进来、百姓钱包鼓起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民生领域制度安排，关注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真正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办好办实。

（五）精神力量是做好工作的制胜法宝，必须坚定不移弘扬新时代精神、发动全民共建。我们要大力弘扬海霞精神、五岛连桥精神和“兰小草”精神，让励志奉献成为人们的生活时尚，让众志成城成为人们的思想共识，让大善大爱成为人们的道德追求。要充分依靠群众，善于把动员群众和服务群众融为一体，有效调动全区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的自觉行动。

三、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我们将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区委打造五个示范区的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以下 19 项工作：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刀阔斧再造审批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覆盖。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系统整合，实现数据共享扩面增量。探索工商登记“不出区”改革，建立证明清单目录管理制度，落实企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制，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大力推进镇街、村居网上终端服务站建设，实行网格化代办服务，让群众共享改革成果。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推动改革从“盆景”变“风景”。深化海域审批“一证到底”，创新海域利用和审批模式，促进高效管海用海。开展国家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一套能反映海洋经济全貌的统计调查体系。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投融资平台转型运作，做好城发公司企业债发行。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渔

农民融资难问题。加强区域协调联动，推动瓯洞一体化进程，完善大小门岛开发体制。开展灵昆托管体制运行“回头看”，促进灵昆片区管理规范高效。争创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举办“两岸半屏山创享论坛”，推动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先行试点。

（二）狠抓重大产业项目。实施海洋强区“5431”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打造海洋经济浙江南翼样板。加快发展大小门临港产业。紧盯产业大项目，开工建设温州 LNG 项目，鼓励中油沥青、中燃华电等企业扩能延链，确保交通城建工业化项目建成投产。精心布局小门西片项目，完善相关配套，确保产业项目落地。积极发展状元岙港口经济。推进状元岙港二期回填及配套设施建设，谋划物流基地，提升港区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承接温州港集装箱转移业务，集装箱吞吐量翻一番。强化水、电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大门应急引水、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元觉片引供水工程。提高政策处理水平，深化“拔钉清障”专项行动，扫清项目推进障碍。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92 项，开工建设 10 个亿元以上项目，启动 6 个十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前期。

（三）推动旅游业大发展。加快全域旅游互融互动，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旅游引擎项目，加快建设中普陀文化园，促进嘉年华欢乐小镇落地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完成仙叠岩栈道提升，建成大竹峙岛配套设施工程，推进国际大酒店、金海岸产权式酒店等项目。激活淡季旅游市场，推出“银发游”“放生游”等新产品。培育“星光经济”，发展特色夜市，办好沙滩音乐节等夜游项目。倡导民宿“主人文化”，培育度假短租、旅游社区等新业态，推动民宿精品化、多样化发展，新增民宿床位 1000 张。谋深谋细邮轮产业链，助推邮轮经济发展。统筹推进灵昆、大门、鹿西旅游开发，建成 28 个 A 级景区村庄，东屏创成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开展旅游职业人才“千人培训计划”，推进旅游一票制改革，建立“城市形象宣讲员”队伍，推出“一把手当导游”等活

动。实施旅游精准营销，办好七夕民俗风情节、妈祖平安节等活动，全年接待游客 740 万人次以上，社会旅游综合收入超 33 亿元。

（四）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工业技改力度，推进“标准化+”“品牌+”“机器人+”，推动电子电器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企业综合评价制度，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树立“亩产效益”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大力培育领军企业、高成长企业和生态友好型企业。出台新一轮上市扶持政策，建立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加快企业股份改造、新三板挂牌、上市报会。深化“十百千”助企服务，鼓励企业向细分行业领域发展，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隐形冠军”2 家以上。引导本土企业抱团发展，投用机械汽配园、大门花岗岩加工集聚区。积极培育两化融合试点企业，上云企业达 200 家。建成跨境电商服务接待中心，对台贸易销售额超 4000 万元。持续做强建筑业，力争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40 亿元。进一步优化海运业结构，拓展国际航运市场，力争海运运力规模突破 50 万吨。

（五）扶持发展新兴产业。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为重点，突出创新元素和低碳绿色，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海洋海藻资源，开工建设诚意医药健康产业园。完善海上风电场规划布局，争取首期海上风电项目落地开工，带动装备制造业发展。做大信息产业增量，促成光速物联网、宏阳锂电子项目达产增效，信息经济发展指数达到 80%以上。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培育一批新兴产业示范企业，促进贸易回归、税收回归。扶持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等新型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50 亿元。

（六）积极发展现代渔农业。深化海上田园建设，规模化养殖海参、扇贝等名贵水产品，创建 3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启动洞头紫菜地理商标注册，拓展羊栖菜销售渠道，提升黄鱼养殖品质，进一步做深做精海水养殖文章。引导发展远洋渔业，加大渔船更新改造力度，推动渔业捕捞优化升级。加快建设紫菜现代产业园，推

动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灵昆、大门发展品牌农业，建设农业产业园。积极打造海岛特色田园综合体，整合观光、休闲、体验等元素，延伸发展农场观光、农居采摘、渔家体验等新型渔农业旅游。加快发展冷链生产和物流体系，探索“海上”到“桌上”海鲜直销模式，进一步拓宽特色渔农产品营销渠道。

（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根据各区域功能布局、规划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认真谋项目、谨慎选项目、科学上项目。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实行重大项目“四库”管理、“七专”盯引、星级服务，打造从谋划盯引到落地实施的循环链。出台招商激励政策，设立招商贡献奖，营造全民招商氛围。认真落实“区长项目”，谋划盯引重大招商项目，力争签约落地 5 个，确保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25 亿元以上。将项目招商与土地盘活紧密结合起来，探索“标准地”供地模式，力争做地 1000 亩、出让土地 500 亩。持续开展“僵尸项目、蜗牛工程”处置，推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八）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紧抓温州大通道建设机遇，加大交通战略性研究，谋划推动本岛对外第二通道和南、北半岛连接通道。全力助推瓯江北口大桥、228 国道灵昆段、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段等项目建设。改善城区内部交通网，谋划北岙小区与新城区、东屏集镇至城南片连接通道，启动白迭公路改建工程，建成屏海路二期。提速大门环线建设，开工建设岙底至沙岙隧道，加快建设美岙隧道、小门环岛公路，建成大门集镇交通疏导工程。打造岛际便捷交通圈，加快建设鹿西岛、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加强航道科学管理，建立水陆公交一体化体系。优化城乡公交班线，开通新城至附一医客运班线。深化交通治堵，加强停车管理，建成一批公共停车位。精心打造 47 公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精品示范路，建成“四好农村公路”100 公里以上。

（九）提升岛城功能品质。主动融入温州大都市区发展，启动洞头片区城市总体规划调整研究，开展大门、鹿西总体规划修编，完成旧城及拓展区现状控规修编。提速新城二期建设，投用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温州教师教育院洞头分院，建成防洪

排涝泵站、河道景观等工程。完成状元南片软基处理，开工建设状元南片市政道路主次干道，建成海景桥等景观工程，全面拉开片区框架。加快建设霓屿新区，建成布袋岙新区市政工程。匠心打造城市景观，开展 330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建成洞头峡桥头景观工程，力争建一物添一景。完成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规划，实施背街小巷、村庄入口等节点路灯改造增亮。巩固无违建创建成果，建设“花园里”等一批拆后利用项目。加强农贸市场秩序管理，建成投用渔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80%以上。加快市政公用服务市区一体化，完善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机制，落实保洁“一把扫帚”、路灯“一只开关”管理模式，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十）积极打造特色小镇。全力打造海峡两岸同心小镇，开工建设同心码头，推进金岙海峡云村、大巴山耕海牧渔等旅游综合体项目。启动建设海霞民兵小镇，推进海霞学院、户外拓展基地等项目建设，抓好海霞文化业态研究，切实发挥海霞品牌产业效益。谋划建设健康小镇，将休闲运动、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入城市开发，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北岙老城有机更新，启动特色街区改造，强化商圈引导管理，留住老城特色，让洞头人找回记忆。全域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打造绿而美、小而特的海岛城镇风貌。

（十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加快农村“三权到人（户）”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三位一体”农民合作体系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提升行动，推动“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深化精准扶贫，推出“公司+农户+金融”等新型扶贫项目，拓宽低收入农户增收渠道。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下乡，加大渔农民技能培训，帮助渔农民创业增收。全年实现异地搬迁 500 人以上，低收入农户增收 10%以上。落实五大保险扶贫政策，帮助贫困人员参保脱贫。深入实施强村惠

民三年行动，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力争 80%以上村经营性收入突破 10 万元。

（十二）加快建设智慧洞头。实施大数据战略，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手段，打造“云上洞头”。加大大数据采集力度，实施“超级感知”计划，完善城市数字基础设施。

健全智慧政务模式，变“百姓跑”为“数据跑”。强化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综治等系统应用，基本建成“雪亮工程”。完善智慧城市指挥平台运作机制，实现“一个平台、多个系统”联动运行。扩大智慧领域覆盖面，实施智慧小区、智慧村庄等计划。深度开发多样化的移动终端程序，拓展导航、导游、导购等功能，让公众切实感受到智行洞头的便捷。

（十三）实施花园洞头行动。全域建设花园村庄，实行星级评定制度，注重村庄个性化建设、长效化管理，全年建成 33 个花园村庄，提升 3 条美丽乡村精品线。精心打造花园海岛，建设南塘湾、霓屿红树林湿地公园，全力修复废弃矿山。启动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完成彩色健康林营造、森林抚育、松材线虫除治“三个一万亩”，新增森林覆盖率 5%以上。全民动员开展绿化美化，扮靓阳台、门台、窗台，建成花园小区 10 个、花园单位 150 家、花园庭院 2000 户，新增城市绿化率 8%以上。创新绿化养护一体化机制，加强养护队伍建设，提升全域绿化美化水平。开展“厕所革命”，打造一批花园厕所。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十四）深化美丽海洋建设。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十个一律”禁令。加快蓝色海湾整治，完成中心渔港清淤疏浚，推进海洋生态廊道一环一带建设，打造最美国家海洋公园。开展蓝湾生态指数研究，发挥蓝色海湾示范带动作用。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增殖放流鱼苗 1 亿尾以上，逐步形成“一核多片”海洋牧场新格局，促进洞头渔场修复振兴。深化渔港综合管

理改革，重点打造中心渔港、东沙渔港等花园渔港。试点湾（滩）长管理机制，构建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提升海洋生态管理水平。坚持水岸同治、海陆共治，启动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加快城北、布袋岙、大门等污水处理厂建设，整治入海排污口116个，不断巩固“五水共治”和剿劣攻坚成果。

（十五）强化人才科教工作。始终坚持抓教育怎么重视都不为过，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争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大力提升教育质量，开展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实施“名校、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工程。构建融合型合作办学机制，民办寄宿中学正式对外招生。开工建设元觉义校，改扩建东屏小学，改造提升海霞中学，建成灵昆中学改扩建工程，投用霓屿新区义校，实现公办幼儿园乡镇全覆盖。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型企业 8 家。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市场交易额6000万元。实施“才聚百岛、智汇洞头”六类引才育才计划，建设全域旅游、医药康养 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行政府雇员模式，实施“三年百名特岗”招聘计划，进一步优化政府人才结构。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不断增强人才活力。

（十六）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最美洞头人”“洞头好人”评选活动，争创省级示范文明城区。举办“海上花园 15 周年”系列主题庆祝活动，激励全区上下积极投身海上花园建设。加快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双向联动，启动建设九亩丘海创园二期、文化创作交流基地，力促贝雕、海陶等特色项目产业化发展，推进非遗项目进民宿、进景区。启动省级体育现代化区创建，

举办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全国海钓赛等赛事，推出环岛骑游、帆船运动等体旅产品。筹建方志馆，建设煮盐遗址展示馆、渔文化展示馆、海洋体育公园，建成一批文化驿站。深入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开展“文体走亲”等活动，鼓励本土题材文艺精

品创作，全力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

（十七）深化健康洞头建设。实施健康洞头 2030 行动计划，推进医养结合扩面提质，培育发展“蓝色康养”产业。深化区域医共体建设，家庭责任医生规范签约率达35%以上。开展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成区中医院和霓屿、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启动新一轮国家级计生优质服务区创建。优化养老服务，建设霓屿护理型养老机构，启动灵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推动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放心消费在洞头”行动，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区。

（十八）筑牢民生兜底保障。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积极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加快推进社保制度城乡一体化、待遇同城化，逐步实现社保信息系统并轨市区。优化就业创业援助服务，新增就业 1000 人以上。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探索共有产权、限价房等新模式，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开工建设元觉、鹿西农房集聚项目，建成蓝港花苑三期，投用大门长沙安置房，满足住房困难群众需求。整合社会救助资源，统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健全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积极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葬法，建成殡仪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十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创建平安星级金鼎为目标，持续深化平安洞头建设。强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充分发挥全科网格管理实效。创新“三社联动、三治融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健全人民调解机制，开展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化“七五”普法，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决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除三霸治一痞”专项行动，推进南北闸门实体功能提升和智能化布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气象精准预报服务，完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信用洞头建设，平稳推进民间金融风险处置，全力创建“无欠薪区”。抓好宗

教重点领域治理，维护宗教管理正常秩序。深化军民融合发展，推进民兵调整改革，提升国防动员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为民办实事是区政府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今年根据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的工作要求，区政府通过公开征集、论证研究，梳理形成 12 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本次大会票决选出其中 10 件。根据票决结果，我们将认真抓好项目实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

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时代要有新作为，新时代更要谱写新篇章。我们将弘扬践行“红船精神”，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严的措施，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强化学习意识，奋力开拓创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五个过硬”，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建立完善政府各项学习制度，着力增强领导干部“八种本领”，努力提高应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让政府工作更接地气、更有实效。大力倡导创新实践，落实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效率意识，注重实干担当。以钉钉子的精神锻造政府执行力，大力推行工作项目化管理，建立“关键小事”清单，让干部心中都有重头戏，眼里都有时间表，肩上都有任务书。开展“克难攻坚、实战历练”行动，大力整治“庸懒散拖”等作风问题，加快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着力提高行政效率、服务效率。优化督查考核办法，构建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激励、有问责的大督查工作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将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

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严格依法履职。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落实人大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询问和政协协商意见，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以政府说到做到带动全社会讲诚信、守信用。

（四）强化廉政意识，树立良好形象。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和反弹回潮，推动政风行风持续向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全程管控和审计监督，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和企业过“好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推进“清廉洞头”建设，严查各类违法违纪案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洞头的未来充满希望，美好的蓝图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咬定目标、砥砺前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8年3月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洞头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年2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上下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注重发挥“五海”优势，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加快建设海上花园，着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90.11亿元，同比增长8.6%；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7.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6.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891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840 元，同比分别增长 8.9%、9.8%；城镇登记失业率 2.26%；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市下达任务。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指标计划得到较好执行（见附表 1）。

（一）稳增长，经济转型和发展质量同步提升。

渔业转型取得突破。实现渔业总产量 18.93 万吨，总产值 12.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9.5%。新型生态养殖加快建设，白龙屿、黄鱼岛等项目实现黄鱼销售产值 3000 万元。紫菜现代园入选省级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创建名录，获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羊栖菜养殖效益喜人。开展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工作，浙江东一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众益水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鑫锐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创建工作通过农业部验收。海水养殖新技术不断推广，引进斑鰶、栉孔扇贝等 2 个养殖新品种，试验坛紫菜冷藏网养殖新模式。远洋捕捞取得新进展，大洲远洋渔船项目通过省专家论证，获得省级远洋补助资金 2700 万，6 艘远洋渔船基本建造完成，其中两艘远洋渔船顺利上水。顺利完成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任务，压减海洋捕捞渔船 6 艘，总功率 1434 千瓦。深入推进退渔渔民养老保障工作，150 位渔民参加退渔渔民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产业稳中有进。工业经济量质齐升，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70.81 亿元，同比增长 24.4%，规上工业增加值 10.69 亿元，同比增长 12.4%，工业用电量 1.08 亿度，增长 15.7%。产业培育优化力度加大，诚意药业在主板上市、永宏电器新三板挂牌，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省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2 家，省科技型企业 9 家，小微企业升规 6 家。开展“腾笼换鸟”、脏乱差小企业（作坊）整治提升，完成改造提升 15 家、淘汰 15 家、搬迁 10 家。加大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完成对工业企业优惠资金补助 441.6 万元。推进工业绿色发展，首次开展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4 家年耗能千吨标准煤以上

的重点用能单位全部通过认证。开展“僵尸企业”化解，盘活闲置厂房，完成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组和改造，盘活土地 47.25 亩，面积 4.3 万多平方米。建筑业市场发展持续向好，建筑业总产值达 34.33 亿元，同比增长 82.3%。新引进建筑企业 4 家，完成建筑总部大楼室内装修工程，14 家优秀企业入驻建筑业总部园，立鹏等建筑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初步形成。

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52.84 亿元，同比增长 10.6%。内需市场保持稳定，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5 亿元，同比增长 13.2%，限上批零住餐销售额 56.44 亿元，同比增长 53.2%。电商发展规模提升，电商零售额 1.84 亿元，同比增长 61.4%，滴滴出行温州市总部成功落户洞头，本地餐饮服务业电商百岛外卖上线，规模以上企业电商应用达 70%以上。房地产销售市场火爆，累计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 996 件、面积 13.6 万平方米、交易金额 1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0.4%、180.7%、204.8%。滨海旅游提质发展，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4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6%；旅游社会总收入 29.36 亿元，同比增长 19.7%。旅游带动效应显著，精品民宿等美丽产业项目加快推进，花岗、东岙、金岙、凸垄等一批村庄展现新容貌，民宿经营累计达 212 家，床位数 2103 张。全社会货运量同比增长 7.9%，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18.2%。港口物流业蓬勃发展，状元岙港区开通温州至东南亚集装箱班轮航线，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据全市一半，洞头信达物流有限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 3A 物流企业，状元岙温州国际邮轮港开港，开通温州首条国际邮轮航线。完成全社会货运周转量 187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8.2%，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 649 万吨，同比增长 13.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5 万标箱；海运业运力总规模 48 万吨，保持全市第一，船舶平均吨位增长 10.9%。金融业保持稳健运行，全区本外币贷款余额 67.48 亿元，同比增长 9.2%，本外币存款余额 78.78 亿元，同比增长 11.0%，不良贷款余额 0.8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4%，有效防控“两链”风险。

（二）扩投资，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同步推进。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3.3%，年度投资任务完成率达 101.5%。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78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5.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00.5%，其中，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完成 17.66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02.1%。列入 2017 年省集中开工共 4 批 11 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合计 5.6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等 7 大 PPP 项目顺利推进，累计完成投资 8.1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08.6%。开工建设美岙隧道工程、小门环岛公路工程、鹿西渔港港区道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东岙沙滩修复工程、新垄隧道及连接线、教师教育院、新联社大楼等项目；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状元南片垦区回填等项目顺利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鹿西白龙屿生态海洋牧场、南塘机械汽配园、状元岙港区化工码头工程（一期）等项目顺利完成年度计划。开展“僵尸项目”和“蜗牛工程”处置工作，采取协商退地、无偿收回、破产清算、函告整改、进度督办等措施对项目进行分类处置。完成处置 11 个项目，下尾地块开发项目、东海华庭项目、大门交通综合体项目、珑头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垃圾填埋场等陆续实现开工建设，其余项目均在加快推进中。

招商引资持续发力。围绕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区块开发建设，积极研究、精准谋划，重大项目谋划盯引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2 亿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列入市级重大项目谋划盯引库共 5 个项目，总投资 127.9 亿元，其中：列入市重大项目谋划盯引清单的项目共 3 个，总投资 75.1 亿元；其他列入市重大项目谋划盯引库项目 2 个，总投资 52.8 亿元。央企国企、上市公司、500 强企业等一些知名企业陆续来我区考察对接项目，达成洞头海上风电、梦幻海湾嘉年华欢乐小镇、健康养生养老综合体等一批重大意向项目签约。招商引资五星级、四星级共 14 个项目，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推进顺利，梦幻海湾嘉年华欢乐小镇签订投资协

议并在洞头注册公司，各项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三）优环境，城市品质和生态环境同步改善。

城市功能日益健全。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实施《温州市洞头区全域景区化概念规划设计》《洞头区村庄布点规划(2015-2030)》等规划，完成特色街区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方案等工作。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完成杨文、南塘两个园区天然气主管铺设，优化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行工艺，提升水量和确保出水达标，开展全区主干道路照明设施提升工程，洞头区智慧城市（智慧城管）一期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圆满完成。推进状元南片市政工程、新城二期排涝泵站工程、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洞一中改扩建工程、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迁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大拆大整”成效显著。共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3.16 万平方米，成功创成省首批“无违建”区。推进“四边三化”示范创建。继续进行绿化提升及节点景观改造，完成双垄路口停车场及路边游园改造、东岙渔村花园村庄建设及蓝色海岸带生态修复、洞头码头民房外立面彩化和创建路段道路路面重新铺设等。完成城区街容示范街和绿化美化示范路创建工作。五岛公路被评为温州唯一省级精品示范道路，洞头环岛绿道获评为温州最美绿道，北岙街道海霞村作为最美外立面村参与市“四边区域”最美系列创建工作。

生态环境持续美化。深入实施生态立区，获批浙江省首批生态文明示范区，完成《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保责任制的意见》，试行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政府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任务，认真及时办理督察组转办信访件。实施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生活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完成东屏生态文明示范街道、金岙生态精品示范村、城关一小绿色生态体验点、海创园资源再利用生态教育展示角等建设。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洞头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6.4%；PM2.5 浓度年均值为 27ug/m^3，比去年

同期降低 3.6%；交接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地表水水质、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功能区要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全市领先。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完成区“五水共治”各项任务，率全市之先通过剿灭劣 V 类水工作验收。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锅炉 20 台，完成两家大型企业 VOC 治理，实现 VOC 排放总量削减。

（四）促改革，区域活力和创新能力同步增强。

重点改革不断深化。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679 个事项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1079 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164 项实现零次跑，推出“一件事”“一证办事”，探索“无审批区”改革，审批效率明显提高。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完成 4 个指挥部撤并和职能划转。创新企业减负体制机制，累计为全区企业减负 3.1 亿元，极大提振企业信心。成功获批国家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首创县（区）海洋经济统计监测办法。深入开展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已纳入拟批复地区名单待国家部委正式批复。深化海域综合管理改革，开展透水构筑物“一证到底”改革，明确透水构筑物海域审批主体，出台《洞头区海域审批“一证到底”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实施陆海公交一体化改革，优化陆海公交网络体系和换乘一体化服务，有效减轻离岛群众出行负担。深化融合型医联体改革，率全市之先实施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差别化支付政策。加快教育供给侧改革，积极引进温州知临教育集团开展合作办学。深化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改革，打造 132 个全科型网格，形成基层治理“一张网”。深化智慧城市改革，实现城市可视管理和民生智能服务。创新全域旅游体制机制，推进旅游一体化（一票制）改革，成功列入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

要素保障机制实现创新。强化用地用海保障，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执行更新工作，盘活存量土地 1010 亩、批而未供土地 160 亩、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土地 50 亩。土地确权有序推进，完成洞头区农村土地确权项目设计

书评审工作，全区完成测绘地块合同面积 9292 亩，占应确权承包地面积 100%。海域利用管理推进有序。海域综合管理“一证到底”改革纳入温州市国家海域综合管理改革创新内容。强化融资保障。企业上市实现零的突破，新三板挂牌锦上添花。完成上市企业 1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股份制改造企业 2 家。出台实施人才新政 20 条，授牌成立 7 个院站基地，集中签约 10 个人才合作项目，筹建医药、藻类、黄鱼养殖三大研究院，诚意药业医药大健康研究院获得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与温州信保基金合作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力度，深入推广政府、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机制，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推出“创业担保贷”“拥军贷”等金融信贷新产品。稳妥推进农村资金互助会“三位一体”建设，规范农村资金互助会运作管理。

（五）惠民生，社会事业和福利保障同步发展。

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全面巩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坚实基础，创办洞头一中温州中学实验班，增加优质教育的有效供给。完成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出台《关于温州市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试行）》。抓好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文保属地管理，组织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展，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组织 2017 年“海悦城杯”全国海钓锦标赛（浙江洞头站）暨第十届中国·洞头全国海钓邀请赛，组织第十届中国·洞头横渡半屏海峡冬泳邀请赛等体育赛事。启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完成市民活动中心文化驿站建设，完成城市文化客厅选址工作。区人民医院挂牌成为温州医科大学全科医学教学基地，住院综合楼和 ICU、血透中心、磁共振等一批重点科室（设备）相继投用，市区乡村四级电子病历和诊疗信息互联共享，鹿西卫生院创建国家群众满意卫生院通过评估。创成 3 个市级计生优质服务示范乡镇，完成 2 个市级“三优”指导中心建设，建成 11 个母婴室。“七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普及率达 90%以上。持续深入开展“平安洞头”建设，有

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平安护航十九大”安保任务，连续十二年被命名为省“平安区（县）”，成功捧回平安金鼎，被授予全国无邪教创建示范区，蝉联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

就业和社会保障扎实推进。城镇新增就业 1302 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43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6%。养老、医疗分别完成户籍人口参保率 89.24%和 99.39%。企业基本养老金提高到 2235 元/月，人均调资为 203 元。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费用按人头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现职工医保家庭共济、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保证明网上自助打印。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海港花苑人才公寓累计入住人才 78 人，实行轮候制，入住率 100%；新城环西花苑人才公寓累计入住 14 人，入住率 70%；人才住房补贴累计发放 26.15 万元。截止目前，实施保障家庭有 52 户 124 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0.77 万元。按照“9643”要求完成养老机构总床位数 1001 张的目标，开展医养结合试点，新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 13 家，出台 80 周岁以上老人一元用餐实施办法，受益老人达到 300 余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儿童福利救助责任险等三项保险救助赔付项目和赔付力度进一步加大。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难以满足海岛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一是综合经济实力有待增强。产业平台搭建滞后，产业集聚度不高，重点产业优势不明显，新动能培育不足，市场主体培育不够，有效投资缺乏后劲。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内外交通、港口物流、旅游配套、水电能源、信息网络等方面投入需要加大力度，城市能级不高，特色不明显。三是公共服务领域有待提升。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优质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同城化进程仍需加快，社会保障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发展和改革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安排

（一）形势分析

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两个高水平建设的重要一年。从国际看，全球经济预期向好增多，复苏态势比较明朗，但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从国内看，中国经济将步入新时代，宏观经济形势将延续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改革开放挺进新纵深，经济发展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益。从省内看，浙江经济处在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和增长动力跨越提升的重要关口，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新动能培育、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和打造“一带一路”枢纽等十大富民强省行动计划将全面推动浙江经济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开启经济现代化新征程。从市内看，全市经济仍处于爬坡换挡、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环境、市场、要素倒逼机制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提升“铁三角”地位，温州将坚持“建设国际时尚智城”的发展定位，以改革和创新为抓手，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从我区自身看，温州城市向东面海发展，作为温州新的市辖区，洞头已成为温州城市东拓主平台、城市大花园和海上大通道。随着海洋强省国际强港战略、全省港口一体化的深入实施，洞头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资源、环境、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我们要抢抓机遇，顺势而为，以更高的定位、更大的格局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

（二）指标预期安排

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分析和“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结合洞头实际，建议将我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如下：（见附表 1）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0%。其中一产增加值增长 2.0%左右，二产增加值增长 10.0%以上，三产增加值增长 8.0%以上。

一是基于对全省、全市明年总体经济形势和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走势的初步判断，

明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预计在 7%左右，温州为继续巩固提升全省“铁三角”地位，预计全市计划增速将略高于全省，增速在 7.5%左右。洞头地区生产总值计划增速建议安排 8.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着眼工作大局，结合洞头自身实际，通过努力是有望实现的。

二是从产业构成分析，一产增加值计划安排增长 2.0%左右。近海渔业资源持续衰退、捕捞限产政策继续执行，渔业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养殖业呈现向上发展态势，通过做大做强养殖业，继续做好潜力深挖和应统尽统工作，化解捕捞减产造成的不利影响。二产增加值和工业增加值计划安排均增长 10.0%以上。一方面随着实体经济基础不断夯实，医药化工、建材工业等行业持续向好，石化企业平稳发展，工业经济将延续较好发展态势，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5.0%左右。另一方面构成二产的建筑业，今年呈现井喷式发展，高位增长的迅猛态势开始回落，在新增企业和优惠政策刺激下有望持续增长，总产值增速预计将维持 40.0%左右的较高水平，增加值增速预计在 10.0%以上，对二产仍能发挥支撑作用。三产增加值计划增长 8.0%以上。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逐年增加等因素影响，特别是“旅游兴区”战略深入实施，对与旅游业相关的住宿餐饮业等发展带来机遇，将对服务业发展构成一定支撑。全省港口一体化和温州市港口资源整合对洞头带来有力发展因素，新航线不断开通、状元岙邮轮港开港、海运业运力规模不断扩大，集装箱货运量将快速增长，明年交通运输、港口物流方面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社会货运周转量安排增长 15—20%。公共服务等八项支出难以长期高位运行，建议安排增长 10—15%。批发业下规企业、停产企业较多，对服务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综合考虑，建议三产增加值计划安排增长 8.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安排增长 15.0%左右。

2.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一是我区当前仍然处在基础铺垫阶段，今天的大投入是明天的大产出，适当增长速度的固定资产投入，有利于海上花园总体目标

的早日实现。二是遵循“积极有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2018年全区初步安排重点项目92个，年度计划投资29.3亿元左右。三是PPP项目和重点区块推进力度加大，对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一定支撑。四是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性项目融资压力影响，特别是近几年来投资率持续高位运行，继续维持高速投资难度加大。综合考虑，限上固投要完成增长 10.0%的年度目标有较大压力，需要全区上下共同努力。

3.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安排增长 12.0%左右。一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党代会提出的五年目标。二是招商引资工作有力推进，新引进企业给财政收入带来的增收预期。三是建筑业持续拉动、房地产销售市场回暖，预计来自建筑业、房地产的税收将有一定幅度提升。

4.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 8.5%、9.0%以上。一是洞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经济增长较快，特别是旅游业带动的民宿经济、渔家乐等富民产业发展，给城乡居民增收创造了条件。同时，同城化发展，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总体增长较快。二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利润收窄，制约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此外，受渔民自身文化素质、技术水平及社会可提供就业岗位等各方面制约，渔农民转产转业和保持增收压力加大。随着我区就业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居民收入增长略高于经济发展的目标有望实现。

5.旅游接待人数增长 16.0%以上。一是对接党代会提出的五年目标。二是随着全域景区化开发、“花园村庄”建设全面推进，继续推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旅游发展环境继续优化、旅游服务功能日趋完善、旅游接待能力逐步增强、旅游品牌不断提升，2018年洞头旅游市场有望继续较快增长。

6.约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共4类7项，主要包括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等，以及城镇新

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需采取强有力措施以确保完成。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有效投资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围绕我区资源特点和比较优势，培育百亿级产业，实施百亿级项目，谋划一批支撑力大、功能性好、导向性强的产业项目带动区域发展。2018 年计划实施重点工程 92 项，其中新建项目 42 项，续建项目 50 项，年度计划投资 29.3 亿元。**一是**抓好农水投资，建成温州大门港口物流区促淤堤工程、新城二期排涝泵站工程。**二是**抓好交通建设，重点推进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小门环岛公路工程、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工程等项目建设，建成大门集镇交通疏导工程、洞头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等。**三是**抓好城建投资，重点推进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小门西片垦区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 2018 年洞头区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绿化美化、花园村庄等。**四是**抓好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推进霓屿紫菜现代园、交通建筑工业化项目等。**五是**抓好能源投资，重点推进浙能 LNG 项目建设、220kV 大门输变电工程，启动洞头综合能源及配套项目建设。**六是**抓好社会事业投资，重点推进蓝港花苑三期工程、霓屿义务教育学校、中医院一期等项目建设，建成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迁建工程、新联社大楼等。**七是**抓好 PPP 项目建设，重点推进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大门环岛公路等项目。

完善投资保障机制。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扶持政策，实行重大项目“四库”管理、“七专”盯引、星级服务。突出大小门岛、环海西湖、状元南片等重点区块推介，以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现代渔业、海洋新兴产业为导向，重点盯准央企、国企、名企、行业 100 强及世界 500 强企业，科学谋划、引进一批带动性强、产出效益高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企业。**二是**深化项目前期推进。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步伐，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做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为“海上花园”

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重点深化交通、能源、旅游及产业类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将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优质项目列入省市计划盘子。**三是**创新投融资模式。进一步理顺大小门岛投资开发公司投融资体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做好资金调度，降低公司负债率。推行企业债券、产业基金等融资模式，完善投融资平台转型运作，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四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整合资源，集聚要素，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用海、用地等指标；强化转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供地率；加速“僵尸项目、蜗牛工程”激活，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量；强化建设资金保障，优先保障已纳入 PPP 推介的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抓好政策处理保障，协调解决好重大项目、关键区块的政策处理事项。

（二）坚持以产业转型为主线，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以状元岙港区、大小门港区建设为重点，突出发展港口物流、临港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打造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临港产业基地。以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高技术服务业、海洋新能源产业为重点，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海洋产业层级全面提升。加快推进大门石化产业平台、状元岙现代物流产业平台建设，推进杨文、南塘工业区平台提档升级。积极培育延伸产业链，鼓励现有石化产业拓能延链，向精细石化方向延伸；加快浙能 LNG 项目建设，培育发展 LNG 产业链。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积极延伸海岛度假产业链、对台交流合作产业链、临港产业链、邮轮产业链等产业链发展。扶持发展总部经济，继续加大建筑产业培育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入驻建筑总部大楼，建设税收亿元楼，全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加快建筑业、物联网、医药贸易等总部经济园建设步伐。深入开展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服务业“双百企业”培育，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积极培育小微企业“升规上限”，加快机械汽配园、紫菜现代园、花岗岩产业园等小微园建设。

促进渔业提质增效。以提高渔农业效益和渔农民收入为中心，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按照控制捕捞、扩大养殖、深化加工、搞活流通的发展思路，提升发展现代海洋渔业，鼓励发展现代养殖业、远洋捕捞业、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和休闲渔业。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区和省级渔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创建为载体，围绕紫菜、羊栖菜、深水黄鱼等主导品种，做强做特现代养殖。培育渔农休闲业、渔农加工业、商贸业等综合产业功能，搭建渔业旅游综合体、渔农产品加工园区、渔农交易市场等载体。引进和培育一批渔农产品加工企业、流通贸易企业，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提升“洞头紫菜”“鹿西黄鱼”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引导扶持新型渔旅结合产业发展，培育“养殖+加工+休闲+观光”发展模式。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全力发展滨海旅游业，按照旅游主业化理念，实施洞头全域景区化开发，强化旅游全要素管理，培育发展休闲康养产业，打造新兴海洋休闲旅游目的地，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以生态保护和旅游休闲相结合为主导，发展海岛旅游、美丽经济，重点培育旅游观光、度假养生、美食餐饮、红色教育等产业。推进梦幻海湾嘉年华欢乐小镇、欢乐海岸乐园项目、海洋生态廊道建设，跟踪服务耕海牧渔、韭菜岙、金海岸大酒店产权式酒店等新项目，改造提升海霞军事主题公园，提升仙叠岩生态廊道景观。培育精致新式旅游业态，大力培育“星光经济”，建设特色“海鲜不夜城”，举办海岛露营大会暨听海节，精心策划夜间旅游项目，组织安排夜游洞头精品线路。实施海陆空一体游，高起点开发主题岛屿，突出“岛岛有主题”。高水平建设海峡两岸同心小镇、海霞民兵小镇，积极培育乡村旅游集聚区、旅游风情小镇。

（三）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彰显区域发展优势。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核心，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努力破解要素制约，不断汇聚发展动能。围绕海洋经济核算建立海洋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海洋经济全貌。创新民营经济

投融资机制，加大民营企业投融资服务支持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设。深化海域审批“一证到底”改革，创新海域利用和审批模式。深化海峡两岸经贸合作交流，推进两岸投资贸易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创新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加强海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健全海洋生态红线和海洋环境监测评价制度，研究建立蓝湾指数评价体系。加快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筹、众扶等新模式。推进海洋医药、黄鱼生态养殖、藻类研究院实体运行，推动新技术转换运用，促进创新资源向产业集聚。

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区域协调联动，推进瓯洞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快理顺大小门公司管理体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延伸，实现就近可办、全城通办，探索智慧审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能“办得快、办得好”。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更加规范透明，简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加大公共服务事项高效公开力度，推行公共服务“一网式”服务模式，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深化“智慧洞头”建设，完善平台运行机制，加快智慧旅游、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综治等应用开发推广，打造便捷高效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农村“三权到人到户”改革，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尽快破解产权权能不完整、流通不顺畅问题。

（四）坚持以统筹和谐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民生环境。

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和创业政策，加强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重点做好被征地农民、退渔退海渔民、城镇低保户和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加大渔农民技能培训，促进渔农民转产转业。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推出“公司+农户”新型养殖入股、劳动力入股等扶贫项目，拓展低收入农户增收渠道。鼓励渔农业主体“公司化”“企业化”发展，积极开展“村企挂钩”“进村入企”，争取企业降低招用门槛。践行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区，深入实施强村惠民三年行动，规范农

村三资管理，鼓励引导村集体做好资源开发、资产运营、资金盘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渔农民低息信贷基金。深化“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推动社会化服务升级。大力推进全民参保，争取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各类保险政策标准提升和医疗保险制度统筹整合，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努力实现同城同待遇。

全面提升生活品质。科学规划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方面需求。推进基础设施改造和城市功能有机更新，完善城乡公交体系和交通站点建设，兴建各类停车场（库），多途径解决出行难、停车难、交通拥堵等城市发展问题。全面推行“智慧洞头”建设，完善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顶层设计，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和空间可视化，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流程。突出公共设施、市容环境等城区管理重点，建立高效运转的管理机制。继续统筹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和美丽海岛水乡建设等举措，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大拆大整”和“无违建”创建成果，加快危旧房改造，高效利用拆后地块，建成一批公共配套项目。全域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城市环境干净、有序、靓丽。高标准建成一批花园村庄，创建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开展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实施十大花园细胞建设工程，形成层次分明、绿树成荫、季相变换的花园景观，动员全民参与，开展花园小区、花园庭院、花园单位评选活动，切实提升全域绿化美化水平。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实行农村垃圾分类提升计划，倡导垃圾不落地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厕所革命”，打造花园厕所，重点解决无灯无水、脏乱差等现象，推动公厕形象全面改观。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启动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推进新时代洞头教育新发展。制定实施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探索融合型合作办学机制，实施“四名”培养工程，加快实现教育全面现代化。开工建设元觉义校、东屏小学改扩建等工程，建成新海霞中学，投用霓屿新区义校，实

现街道（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及体育强县复评为抓手，新增一批城市文化客厅，提升一批街道（乡镇）文化站，新建或提升一批体育健身场所。组织举办一系列文体、节庆活动，活跃海岛文化；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展海洋特有文化，组织特色民俗活动，加快文旅融合。全力实施健康洞头2030 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区域医共体改革，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中心镇卫生院创建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争创国家级计生优质服务县，加快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建成市区一体化 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8 年底，全面推进“4+1”人民调解工作模式，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点建设率达到 100%，执行《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技术规范》。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提供多层次住房保障。推进社保制度城乡一体化，努力做好灵昆群众社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开展社会保险精准扶贫，落实五大保险扶贫政策，帮助贫困人员参保脱贫。加快提升养老服务品质，鼓励医养结合模式，加快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紧密结合，完善各类救助办法，加大急难救助力度。

2018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之年。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中共洞头区委的有力领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而奋力拼搏！

附表 1：

洞头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约束性指标	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6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0.65	-1.5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其中：化学需氧量	吨	935.17		885.6	-5.3		
	二氧化硫	吨	551.2		475.7	-13.7		
	氨氮	吨	131.35		125	-4.8		
	氮氧化合物	吨	164.96		144.9	-12.2		
	3.城镇登记失业率	%	2.15	≤4	2.16	-	≤3	-
	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78	1000	1358	-	1000	-
	5.人口自然增长率	‰	5.11	≤6	≤6	-	≤6	-
预期性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6.45	59.5	61.48	8.6	80.6	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4.22	4.3	4.36	4.7	5.7	4
	第二产业	亿元	20.7	24.7	21.65	4.3	31.2	6.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7	14.5	13.18	10.9	18	9.4
	第三产业	亿元	31.53	30.5	35.47	11.8	43.7	9.1
	2.规上工业产值	亿元	47.27	51.1	49.45	3	62	10
	3.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2.34	92	92.5	12.3	160	12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2	22.4	22.16	10.3	25	12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5	5.36	5.42	11.1	6	11

指标名称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预期性指标	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617	18196	18365	10.5	20201	10
	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730	34268	34674	9.3	37621	8.5
	8.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398.28	438	448.34	12.6	493	10

备注：

1.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2016 年综合价格指数为102%。

2.因 2015 年 7 月份后正式撤县建区，故 2015 年仍沿用原洞头县域范围指标数据。

3.根据现行统计制度，环保数据出自市级主管部门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布，因此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为预计数。

4.因统计口径及管理体制尚未理顺，2016 年财税指标暂时还未覆盖全区域，其他预期性指标均已覆盖全区域。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的决议

（2018年3月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批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我区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海上花园的总体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社会形势，遵循“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扎实抓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全面

完成区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预算调整方案，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同口径增长 26.5%，完成调整预算 100.0%。其中税收收入 45520 万元，同口径增长 0.3%；非税收入 25502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7.3%。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16 万元，同比增长 9.6%，完成年度预算 104.6%。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中央“四税”返还收入 796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9031 万元，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987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 万元，调入结转资金 17400 万元，收入合计 2864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1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77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2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8000 万元，支出合计 286418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 2017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824 万元，同比增长 9.2%，完成调整预算 100.6%。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410 万元，同比增长 7.8%，完成调整预算 98.7%。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82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75 万元，调入结转资金 15678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195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410 万元，调出资金 98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4980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377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社保基金收入 79804 万元，同比增长 4.8%，完成调整预算 101.4%。全年社保基金支出 65824 万元，同比增长 3.4%，完成调整预算 100.7%；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3980 万元，合计社保基金支出 79804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 万元，同比增长 23.5%，完成年度预算 105.0%。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33 万元，同比增长 17.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 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7 年财税主要工作情况及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有关情况

1.强化组织收入，财税收入稳步增长。2017 年，面对国家政策性减收效应、地方经济增长不明显、重点税源滑坡等多重困难，根据年初区人大批准的财政收入任务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收入调整任务，及时分解、调整到财政、国税、地税等征收主体，落实征管责任，并纳入年度区对部门的绩效考核。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122184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1%，完成年度预算 10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同口径增长 26.5%。国税部门组织财政收入 65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31 万元；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 30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6 万元；财政部门组织各项收入 26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45 万元。主要通过强化税收分析，紧盯收入目标，定期召开财政、国税、地税联席会议，实时分析研判税收收入形势。联合国税、国土、法院等多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深入研究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后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支持措施，深挖新的税源增长点。加大治税力度，成立税费清欠小组，开展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营改增重点税源领域的清欠专项行动。积极与瓯江口和瓯飞对接资源税和采矿权出让金等历史遗留税费征缴工作，明确分期缴入计划，确保历史遗留税费足额缴入。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

清算、个人所得税全员申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自行申报以及营业税清理等工作。加强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税收征管，规范“契耕两税”征管。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多次与省级对接争取中海油丽水 36-1 气田开发项目产生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及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地方税部分给予返回地方的政策，并将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纳入区绩效考核，发动和鼓励全区上下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做好项目包装，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最大力度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针对撤县设区财政体制转变，做好财力影响分析，有针对性地向上级争取政策和资金，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69525 万元，争取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

2.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持续改善。2017 年在面临较大支出压力下，突出保障民生支出，全年用于民生事业支出 1568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6%，同比增长 17.3%，重点保障了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以及社会保障、就业、文化体育等方面支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财政筹资 770 元，个人筹资 230 元），实行财政托底补助政策和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按照市级统一标准予以全额保障到位。加大民办教育投入，扶持民办学校发展，落实普惠幼儿园优惠政策；完善特困生补助制度，提高特困生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作业本经费制度；保障海霞中学迁建、霓屿义校建设等资金需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补助政策，全面启动实施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进“双下沉、两提升”有效实施，推进融合型医联体改革；保障温医大附二院、市中医院与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的医疗托管经费。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试点医养结合，保障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一元食堂”运行经费。落实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参加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提高村主职干部工资报酬、卸任村干部待遇等，并纳入区级预算保障。统筹财政资金保障“花园村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一事一议”、“花园洞头”、“智慧洞头”等建设，获得中央补助“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资金（第二批）13500 万元，获得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000 万元，率先创成全市首个省级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项目—“洞头区紫菜现代园项目”，并获省财政补助额度7500 万元（已到位 2500 万元）。

3.深化财税改革，制度管理更加规范。完成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编制体系。做好 2016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现区乡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进一步完善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对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 44000 万元，指导和代理 16 家预算单位公款 16500 万元进行竞争性存放，提高财政资金增值效益。出台完善《温州市洞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决（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强调建设单位结算审核职责，引入监督随机选派结算业务机制，突出复核结果与中介业务挂钩机制，以规范工程预、决算行为，合理控制基本建设支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共清退各类违规资金 11 万余元。推广运用“政采云”系统，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全部纳入平台，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廉洁和高效运作。完善国有资产的监管体制，强化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出租监管；理顺国有企业管理机制，深化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4.服务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不断深入。认真落实国务院 6 项减税、我区五大产业培育提升扶持等优惠政策，全区共减免各项税费 31031 万元，兑现优惠政策资金 7868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和创业担保贷作用，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累计发放应急转贷金额 2088 万元。优化提升纳税服务，对重点税源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实行清单式服务，开展重点税源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大走访活动，走访面达 100.0%。与国土、住建部门联合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实行“统一受理、内部流转、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集成服务模式，将“最多跑一次”向“最多跑一个窗口”升级。以“互联网+”打造

智慧税务，强化网上办税、手机移动办税功能，推出“支付宝”代开电子发票、支付宝缴税、扣款协议网签服务等业务，开启“税务专邮”托底服务，最大力度实现“最多跑一次”。国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实行“一窗一人一机”办税服务模式，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联合办税服务。

5.创新融资模式，融资力度不断加大。2017 年以来，受国务院、省（部）级相关政府债务规范管理和金融政策的影响，我区平台融资工作异常艰难，融资平台面临自查整改、已授信签约的合同贷款难以投放、工程支出一度停滞等困境，我区积极应对，加大筹融资力度，创新融资模式，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运作。大力推广 PPP 模式，共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 1 个、省财政厅示范项目 8 个，完成 7 个 PPP 项目签约落地，总投资约 488000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工程融资 69000 万元，通过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债 70000 万元。启动企业债发行前期工作，完成区城发公司 AA 级企业信用评级工作，企业债发行已申报至国家发改委。积极参与央企国企项目投资，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2017 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筹融资 27800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7%；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7700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3%。

6.严控债务规模，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2015 年起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财政部门应在限额内提出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2016 年我区一般债务率为 51.5%，在债务率尚有一定空间的情况下，做好全区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筛选，积极向省级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获得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00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限额的通知》（浙财预〔2017〕21 号）文件及温州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153931 万元。我区严格按照“服务发展主线、守牢风险底线”的要求，开前门、堵后门，完善债务管理制

度，有效控制债务风险。预计 2017 年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率为 70.0%，低于警戒线（100%）30 个百分点，比上年债务率增加 19.5 个百分点。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降低财务支出成本，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24131 万元，完成所有政府债务的置换工作。因此，2017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2017 年全区财税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和审查通过的各项财税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但财政支出的需求不断加大，尤其是刚性支出和民生支出的保障标准不断提高，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而政府债务管控更加严格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因此，需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创新，调整结构，提高绩效，以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省、市、区委等决策部署和国家、省市系列财税改革精神，扎实做好“促改革、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增强谋划能力、执行能力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群众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为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有力支撑。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95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40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550 万元，上划“四税”基数补助返还 796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22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8000 万元，收入合计 2681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4085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6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791 万元，支出合计 268141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524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70.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00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4980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685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 540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69.9%；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4550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68580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 672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8%，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065 万元，合计社保基金收入 68284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预期 682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 %。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 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2%，调出资金 11 万元，合计支出 50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抓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一）全力抓收入，提高地方可用财力

密切关注经济发展趋势和财税体制改革动态，落实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化国地税合作，加强国地税对重点行业、产业的税收联合分析工作，持续加强征管模式创新，夯实征管基础，依托风险管理、信用管税、信息管税的社会大征管，抓好地方税征管工作，堵塞税收漏洞。继续加大治税力度，全面清欠历史遗留各项税、费，做好与“两瓯”的后续对接工作，督促“两瓯”资源税和采矿权出让金缴入国库；继续做好房开等企业的欠税清缴工作，做到“控增量、减存量”。努力涵养优质税源，做大存量税

源，强化重点税源监管，主动对接支柱企业（产业），实施定向施策、精准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足增量税源，强化招商引税，加快在谈“税收”含金量高的招商项目早落地，积极引导企业将总部迁到洞头，做大做强总部经济，促进贸易回归、税收回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完善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包装申报，将向上争取资金纳入部门考核，激励部门加大向上争取资金的力度。

（二）全力保民生，确保重点领域投入

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原则，完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三分之二以上新增财力用于民生。认真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三农、文化体育、科技等重点领域经费的安排和保障，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完成街道（乡镇）公办学前教育全覆盖；扶持民办学校发展，支持融合型合作办学，加快推进元觉义校、东屏小学改扩建以及海霞中学迁建工程。加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建设投入，加快城市文化客厅、文化创作交流基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工程等建设，全力助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区）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财政筹资 870 元，个人筹资 280 元）。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医疗救助标准、残疾人困难补助标准等，全力保障温医大附二院、市中医院与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的医疗托管经费。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落实“才聚百岛、智汇洞头”人才新政资金保障。同时全力做好 “花园洞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城乡环卫保洁等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推进“海上花园”建设。

（三）全力助转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部门深度合作，实现国地税“一窗通办”，完善“同城通办”，推进网上办税、手机移动办税、电子税务局等服务，提升办税服务时效和质量。加快落实国家和省、市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完善对中小企业财税扶持政策，保障财税扶持政策资金

的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优质财源培育，壮大地方可用财力。创新民营经济投融资机制，加大涉营企业投融资服务支持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等的投资建设。完善财政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机制，积极为企业破解资金周转难题。探索政府产业基金实体化运作，全力争取省、市相应产业基金支持，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四）全力抓改革，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各项财税法律法规，强化法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约束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完善项目库建设及动态管理，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的预决算公开覆盖面达到 100.0%。根据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方案，加大对资金存放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增值效益。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结转资金及当年区级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并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压缩会议费、接待费、培训费和出国（境）经费等机关事业单位行政运行成本。

（五）全力控债务，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批准的限额，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向省财政厅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支持，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积极做好土地储备债的申请，争取土地储备债券支持。同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行为，做好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工作；深化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融资模式，做好区城发公司企业债发行，探索私募债发行，完善投融资平台转型运作，做大做强实体运作公司，增强造血功能和项目收益，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2018

年，计划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筹融资 3454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利息 200000 万元，新建政府投资项目 22400 万元，续建项目、结转项目等 123000 万元。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区财税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不断推进财税改革发展，努力为实施“三区战略”、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财力支撑！

附表：

1.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3.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4.洞头区 2017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5.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6.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7.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8.洞头区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9.洞头区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0.洞头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11.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2.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3.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14.洞头区 2018 年政府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草案）

15.洞头区 2018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表（草案）

16.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7.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8.洞头区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9.洞头区 2018 年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草案）

20.洞头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21.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附表 1

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6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自然增长%	同口径增长%
一、本级收入	65，182	56，139	71，000	71，022	100.0	9.0	26.5
（一）税收收入	54，123	45，393	46，278	45，520	98.4	-15.9	0.3
增值税	12，347	12，442	22，645	22，670	100.1	83.6	82.2
企业所得税	4，855	4，742	6，987	6，823	97.7	40.5	43.9
个人所得税	2，864	2，726	2，373	2，359	99.4	-17.6	-13.5
资源税	2，714	2，714	2，910	2，969	102.0	9.4	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6	2，552	2，575	2，598	100.9	-10.0	1.8
房产税	1，160	1，160	805	773	96.0	-33.4	-33.4
印花税	746	678	1，453	862	59.3	15.5	2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72	1，572	832	1，293	155.4	-17.7	-17.7
土地增值税	1，134	1，134	1，289	742	57.6	-34.6	-34.6
车船税	529	529	673	677	100.6	28.0	28.0
耕地占用税	570	570	42	97	231.0	-83.0	-83.0
契税	8，012	8，012	3，386	3，340	98.6	-58.3	-58.3
其他税收收入	14，734	6，562	308	317	102.9	-97.8	-95.2
（二）非税收入	11，059	10，746	24，722	25，502	103.2	130.6	137.3
专项收入	4，193	3，880	2，594	2，928	112.9	-30.2	-24.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549	1，369	1，300	1，339	103.0	-13.6	-2.2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271	1，138	1，046	1，068	102.1	-16.0	-6.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63	363	76	344	452.6	-5.2	-5.2
其他专项收入	1，010	1，010	172	177	102.9	-82.5	-82.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	12	310	344	111.0	2766.7	2766.7
罚没收入	3，062	3，062	2，460	2，883	117.2	-5.8	-5.8
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13	3，613	19，163	19，088	99.6	428.3	428.3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6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自然增长%	同口径增长%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9	179	195	259	132.8	44.7	44.7
其他收入							
二、转移性收入	186，189		215，396	215，396	100.0	15.7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7，969		7，969	7，969	100.0	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2，781	100.0	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77	100.0	0.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072		4，072	4，072	100.0	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039		1，039	1，039	100.0	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 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19，727		119，031	119，031	100.0	-0.6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50，000	100.0		
（四）调入资金	41，597		20，996	20，996	100.0	-49.5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9，000		20，000	20，000	100.0	-48.7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597		987	987	100.0	-62.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	9	1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五）使用结转资金	16，896		17，400	17，400	100.0	3.0	
收入合计	251，371		286，396	286，418	100.0	13.9	

注：1.2017 年实际执行数以决算数据为准。2.同口径增幅：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划分办法，对 2016 年同期基数中国内增值税、营业税按地方 50:50 的分享比例进行调整后增幅以及瓯江口因素剔除。

附表 2

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比%
一、本级支出	203，418	213，291	223，016	104.6	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24	34，437	33，719	97.9	2.4
（二）国防支出	442	470	519	110.4	17.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286	15，898	16，294	102.5	0.0
（四）教育支出	33，975	36，065	38，099	105.6	12.1
其中：教育支出	33，975	36，065	38，069	105.6	12.1
教育费附加支出			30		
（五）科学技术支出	5，280	5，825	5，393	92.6	2.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6	9，822	4，937	50.3	12.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2	12，633	12，766	101.1	3.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61	26，107	27，486	105.3	37.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963	4，788	7，850	164.0	299.9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172	26，595	18，161	68.3	19.7
（十一）农林水支出	22，654	22，976	18，763	81.7	-17.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524	4，818	8，474	175.9	-26.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1	1，626	1，800	110.7	4.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47	1，250	1，187	95.0	-4.8
（十五）金融支出	75	5	5	100.0	-93.3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77	2，713	16，024	590.6	-12.3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72	2，591	7，061	272.5	322.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5	1，171	1，171	100.0	15.4
（十九）其他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355	3，419	3，225	94.3	36.9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7	82	82	100.0	-35.4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比%
二、转移性支出	47，953	73，105	63，402	86.7	32.2
（一）上解上级支出	10，553	7，780	7，780	100.0	-26.3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支出	10，553	7，780	7，780	100.0	-26.3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47，325	37，622	79.5	88.1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五）调出资金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7，400	18，000	18，000	100.0	3.4
支出合计	251，371	286，396	286，418	100.0	13.9

注：2017 年实际执行数以决算数据为准。

附表 3

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23，016	203，418	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19	32，924	2.4
20101	**人大事务**	1，016	953	6.6
2010101	行政运行	850	779	9.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52	-21.2
2010103	机关服务	0		
2010104	人大会议	63	60	5.0
2010106	人大监督	3	5	-4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	16	87.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	41	-29.3
20102	**政协事务**	698	786	-11.2
2010201	行政运行	600	636	-5.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23	-26.1
2010204	政协会议	71	73	-2.7
2010205	委员视察	5	2	15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	1	-1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1	-9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29	12，527	7.2
2010301	行政运行	9，741	8，696	1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1，424	-1.7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7	0	
2010307	法制建设	0	11	-1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0	51	37.3
2010350	事业运行	646	1，081	-40.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25	1，264	2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35	1，118	1.5
2010401	行政运行	258	247	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48	35.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	58	-74.1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	4	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60	268	-3.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10450	事业运行	465	454	2.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	39	7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9	406	8.1
2010501	行政运行	64	73	-12.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42	157.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9	69	43.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	87	-85.1
2010550	事业运行	155	135	14.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	0	
20106	**财政事务**	1，533	1，698	-9.7
2010601	行政运行	685	697	-1.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166	-5.4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7	60	-88.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	4	-50.0
2010606	财政监察	1	10	-9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1	40	2.5
2010650	事业运行	494	470	5.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6	251	-41.8
20107	**税收事务**	2，798	2，610	7.2
2010701	行政运行	1，959	1，912	2.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0704	税务办案	0	45	-10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0	200	-100.0
2010707	税务宣传	17	22	-22.7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72	24	616.7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50	407	59.7
20108	**审计事务**	520	533	-2.4
2010801	行政运行	291	291	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9	22	31.8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7	21	-66.7
2010850	事业运行	182	168	8.3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	31	-64.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29	1，237	-24.9
2011001	行政运行	384	714	-46.2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1	-27.3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17	87	34.5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15	33	-54.5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20	19	5.3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11050	事业运行	111	108	2.8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74	265	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01	827	57.3
2011101	行政运行	1，198	747	60.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45	48.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6	35	2.9
20113	**商贸事务**	1，082	702	54.1
2011301	行政运行	586	579	1.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8	95	13.7
2011350	事业运行	24	24	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64	4	90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03	2，292	4.8
2011501	行政运行	2，030	1，973	2.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28	221.4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0	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0	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2	97	-5.2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1	194	-1.5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67	769	-13.3
2011701	行政运行	0	25	-1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5	-1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	15	-80.0
2011750	事业运行	582	579	0.5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2	145	-43.4
20123	**民族事务**	10	8	25.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	8	25.0
20124	**宗教事务**	143	163	-12.3
2012401	行政运行	101	102	-1.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6	13	23.1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26	48	-45.8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12	169	25.4
2012501	行政运行	70	75	-6.7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16	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26	78	61.5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0	0	
20126	**档案事务**	463	907	-49.0
2012601	行政运行	0	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109	-28.4
2012604	档案馆	286	798	-64.2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99	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7	76	-11.8
2012801	行政运行	49	54	-9.3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19	-26.3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	3	33.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54	673	-2.8
2012901	行政运行	368	348	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59	28.8
2012950	事业运行	33	44	-2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7	222	-20.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5	1，019	0.6
2013101	行政运行	662	664	-0.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39	135	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64	160	2.5
20132	**组织事务**	592	620	-4.5
2013201	行政运行	500	492	1.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9	-4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2	109	-24.8
20133	**宣传事务**	1，384	1，545	-10.4
2013301	行政运行	662	548	20.8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	239	72.4
2013350	事业运行	35	261	-86.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75	497	-44.7
20134	**统战事务**	295	302	-2.3
2013401	行政运行	224	215	4.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2	87	-2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8	809	12.2
2013601	行政运行	534	489	9.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88	-9.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4	32	25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6	175	-90.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6	175	-90.9
203	**国防支出**	519	442	17.4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306	**国防动员**	499	438	13.9
2030601	兵役征集	11	15	-26.7
2030603	人民防空	0	0	
2030605	国防教育	0	8	-100.0
2030607	民兵	167	39	328.2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21	376	-14.6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20	4	400.0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20	4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94	16，286	0.0
20401	**武装警察**	1，049	1，240	-15.4
2040101	内卫	50	79	-36.7
2040102	边防	352	729	-51.7
2040103	消防	647	432	49.8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0	0	
20402	**公安**	9，778	9，786	-0.1
2040201	行政运行	4，901	4，832	1.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	1，521	-40.0
2040204	治安管理	225	110	104.5
2040211	禁毒管理	43	42	2.4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141	2，098	2.0
2040214	反恐怖	19	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0	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0	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71	61	16.4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0	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7	218	-50.9
2040250	事业运行	0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58	904	50.2
20404	**检察**	1，750	1，866	-6.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8	1，317	-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10	36.4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4	99	-35.4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	340	-18.2
20405	**法院**	2，399	2，154	1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9	1，532	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141	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67	168	-0.6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40505	案件执行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0	313	40.6
20406	**司法**	1，042	977	6.7
2040601	行政运行	837	788	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50	-9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	7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	30	66.7
2040607	法律援助	24	34	-29.4
2040610	社区矫正	53	13	307.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	55	-25.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76	263	4.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48	125	18.4
2049902	其他消防	128	138	-7.2
205	**教育支出**	38，099	33，975	12.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49	1，058	8.6
2050101	行政运行	450	442	1.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99	616	13.5
20502	**普通教育**	27，062	26，364	2.6
2050201	学前教育	2，328	2，237	4.1
2050202	小学教育	11，305	10，550	7.2
2050203	初中教育	7，763	9，876	-21.4
2050204	高中教育	3，727	3，665	1.7
2050205	高等教育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39	36	5286.1
20503	**职业教育**	4，839	2，268	113.4
2050303	技校教育	388	339	14.5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951	1，929	1.1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500	0	
20504	**成人教育**	14	14	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4	14	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10	110	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10	11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18	1，002	11.6
2050801	教师进修	1，115	982	13.5
2050803	培训支出	3	20	-8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	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3，777	3，159	19.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3，777	3，159	1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3	5，280	2.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6	245	0.4
2060101	行政运行	246	245	0.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60103	机关服务	0	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	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20	234	-6.0
2060401	机构运行	196	222	-11.7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	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	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1	12	75.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5	123	-14.6
2060701	机构运行	45	56	-19.6
2060702	科普活动	60	67	-10.4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0	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4	12	16.7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4	12	16.7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956	2，185	-56.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56	2，185	-56.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52	2，481	55.3
2069901	科技奖励	3，330	1，000	23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22	1，481	-64.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7	4，406	12.1
20701	**文化**	1，608	1，765	-8.9
2070101	行政运行	203	228	-11.0
2070104	图书馆	284	265	7.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	2	-1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0	5	-1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6	10	-4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26	401	6.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6	55	-16.4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43	150	-4.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00	649	-23.0
20702	*文物*	135	140	-3.6
2070204	文物保护	135	140	-3.6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0	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703	**体育**	462	500	-7.6
2070301	行政运行	238	228	4.4
2070305	体育竞赛	93	50	86.0
2070306	体育训练	22	3	633.3
2070307	体育场馆	5	0	
2070308	群众体育	88	24	266.7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6	195	-91.8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751	1，484	18.0
2070401	行政运行	1，200	1，049	14.4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0	
2070404	广播	0	0	
2070405	电视	142	180	-21.1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62	255	42.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81	517	89.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3	27	651.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778	490	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6	12，332	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63	1，366	14.4
2080101	行政运行	370	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45	145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9	277	-20.9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1	186	-45.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7	738	-5.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	20	4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06	1，654	3.1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	564	-0.4
2080204	拥军优属	124	123	0.8
2080205	老龄事务	3	17	-82.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	5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1	168	-4.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13	129	6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3	648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	0	
20807	**就业补助**	168	289	-41.9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8	289	-41.9
20808	**抚恤**	139	238	-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0	26	-1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6	139	-59.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	21	-1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	3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	49	63.3
20809	**退役安置**	140	159	-11.9
2080901	退伍士兵安置	109	127	-1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	32	-6.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	0	
20810	**社会福利**	432	726	-40.5
2081001	儿童福利	15	71	-78.9
2081002	老年福利	304	467	-34.9
2081004	殡葬	113	172	-34.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	16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07	863	51.4
2081101	行政运行	134	145	-7.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7	30	-1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0	5	-1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9	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7	683	-25.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6	89	-48.3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	15	-1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6	74	-37.8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9	126	-13.5
2081601	行政运行	61	77	-20.8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44	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	5	-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8	798	-1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	26	-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4	772	-15.3
20820	**临时救助**	349	410	-14.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3	385	-1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	25	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	103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	103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	45	-100.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	45	-1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4	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2	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2	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65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65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97	136	44.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97	136	4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86	19，961	37.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02	644	-6.5
2100101	行政运行	535	517	3.5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7	127	-47.2
21002	**公立医院**	8，140	3，134	159.7
2100201	综合医院	7，342	1，992	268.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34	884	-50.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4	258	4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64	2，548	24.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117	2，511	24.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	37	27.0
21004	**公共卫生**	1，919	1，790	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5	658	10.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41	283	20.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	9	-1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20	144	-1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2	556	2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2	140	-6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	0	
21006	**中医药**	71	112	-36.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1	112	-3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73	1，029	1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5	130	42.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8	899	9.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83	139	31.7
2101001	行政运行	0	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3	3	20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0	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0	136	-11.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12	0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12	0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0	0	
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0	
21013	**医疗救助**	323	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3	0	
2101302	疾病医疗救助	0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	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	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2	1，705	16.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2	1，705	1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50	1，963	29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6	261	1.9
2110101	行政运行	209	214	-2.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10103	机关服务	0	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0	5	1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0	6	-100.0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0	0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	36	3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9	216	10.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0	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9	216	10.6
21103	**污染防治**	3，254	31	10396.8
2110301	大气	0	0	
2110302	水体	0	0	
2110303	噪声	0	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	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0	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10306	辐射	0	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0	31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4	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20	390	802.6
2110401	生态保护	285	347	-17.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235	43	7423.3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0	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0	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	0	
21111	**污染减排**	254	755	-66.4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49	253	-1.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	502	-99.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17	310	2.3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17	310	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1	15，172	1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27	3，005	14.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5	437	-9.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68	38.2
2120103	机关服务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6	1，703	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2	797	4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156	872	32.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156	872	3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	7，238	-9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	7，238	-9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164	345	23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164	345	237.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479	345	38.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479	345	3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1，797	3，367	25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1，797	3，367	250.4
213	**农林水支出**	18，763	22，654	-17.2
21301	**农业**	6，415	15，259	-58.0
2130101	行政运行	851	786	8.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30103	机关服务	0	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130104	事业运行	1，996	1，898	5.2
2130105	农垦运行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8	131	-71.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6	51	9.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	54	-59.3
2130110	执法监管	160	100	6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	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0	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0	0	
2130119	防灾救灾	0	50	-1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	9	-88.9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8	89	-57.3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0	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37	160	-76.9
2130129	综合财力补助	0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0	3	-1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0	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14	9，919	-92.8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7	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495	2，009	24.2
21302	**林业**	1，135	879	29.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2	74	-2.7
2130205	森林培育	6	94	-93.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3	390	-50.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	10	-1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4	8	-50.0
2130223	信息管理	0	23	-1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8	44	-13.6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813	236	244.5
21303	**水利**	8，033	2，106	281.4
2130301	行政运行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	100	1.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1	600	-86.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42	374	18.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	11	0.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30314	防汛	110	45	144.4
2130315	抗旱	0	5	-100.0
2130316	农田水利	10	354	-97.2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0	3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78	587	1139.9
21305	**扶贫**	227	751	-69.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1	358	-57.8
2130505	生产发展	0	0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0	3	-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	390	-80.5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125	143	-12.6
2130603	产业化经营	0	75	-100.0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25	68	8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54	2，883	-56.5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84	2，012	-80.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03	866	-7.3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67	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	5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48	0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10	0	
2130802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5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贴息	0	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0	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3	0	
213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526	633	-16.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526	633	-16.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74	11，524	-26.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02	10，993	-38.1
2140101	行政运行	249	268	-7.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88	-17.0
2140104	公路建设	2，700	3，000	-1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93	1，222	-2.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06	1，085	1.9
2140122	港口设施	0	3，437	-1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19	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6	425	49.6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 执行数	2016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26	1，468	-43.7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84	8	47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17	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54	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07	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6	8	-25.0
21405	**邮政业支出**	61	61	0.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61	61	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0	41	22.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0	41	22.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177	421	179.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4	286	293.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53	135	-60.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00	1，731	4.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	141	-92.9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9	137	-93.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	4	-75.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13	497	-16.9
2150601	行政运行	340	357	-4.8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36	11.1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5	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8	104	-82.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00	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0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77	1，085	-0.7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32	1，060	-2.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	25	8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0	8	-100.0
2159905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0	8	-1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7	1，247	-4.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5	242	5.4
2160250	事业运行	228	212	7.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	30	-1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85	921	-3.9
2160501	行政运行	451	435	3.7
2160504	旅游宣传	16	24	-33.3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03	298	1.7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5	164	-29.9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	84	-44.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	84	-44.0
217	**金融支出**	5	75	-93.3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5	75	-93.3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项）	5	75	-93.3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24	18，277	-12.3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858	1，558	19.3
2200101	行政运行	287	236	2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9	-100.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8	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89	80	11.3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0	0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2	0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1	10	-9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53	74	-28.4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56	5	102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3	882	16.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99	262	14.1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13，859	16，338	-15.2
220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1	-100.0
2200204	海域使用管理	7，001	15，000	-53.3
2200205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57	438	-64.2
2200209	海洋防灾减灾	0	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6，532	620	953.5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169	219	-22.8
22005	**气象事务**	307	381	-19.4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8	18	0.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30	30	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10	159	-30.8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49	17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1	1，672	32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90	1，473	89.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60	1，400	54.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	42	-1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0	31	1867.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271	199	2046.2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45	174	40.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26	25	1600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1	1，015	15.4
22201	**粮油事务**	1，167	810	44.1
2220101	行政运行	107	108	-0.9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1	21	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11	-54.5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34	670	54.3
22204	**粮油储备**	4	205	-98.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0	205	-100.0
229	**其他支出（类）**	0		
22999	**其他支出（款）**	0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25	2，355	36.9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25	2，355	36.9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25	2，355	36.9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	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	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127	-35.4
233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233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127	-35.4

附表 4

洞头区 2017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执行数	同比增长%
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14，379	21，215	47.5
1. 体制补助支出	11，673	18，265	56.5
北岙街道	3，133	3，010	-3.9
大门镇	2，511	5，088	102.6
东屏街道	2，172	3，292	51.6
元觉街道	1，415	1，486	5.0
霓屿街道	1，469	2，619	78.3
鹿西乡	974	2，770	184.4
2. 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2，706	2，950	9.0
北岙街道	1，145	1，434	25.2
大门镇	708	768	8.4
东屏街道	474	393	-17.2
元觉街道	47	88	89.3
霓屿街道	234	196	-16.4
鹿西乡	98	71	-27.5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表 5

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比%
一、本级收入	162822	176715	177，824	100.6	9.2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3	50	66	132.0	100.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6，082	172，000	172，332	100.2	10.4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	100	116	116.0	-0.9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	35	100.0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29	130	129	99.2	344.8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3	45	45	100.0	-51.6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车辆通行费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442	333	336	100.9	-24.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2	22	100.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026	4，000	4，743	118.6	-21.3
二、转移性收入	21，676	17，553	17，553	100.0	-19.0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37	1，875	1，875	100.0	-51.1
（二）调入资金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四）使用结转资金	17，839	15，678	15，678	100.0	-12.1
收入合计	184，498	194，268	195，377	100.6	5.9

附表 6

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比%
一、本级支出	166，463	181，850	179，410	98.7	7.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1，628	177，400	174，594	98.4	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346	174，000	174，316	100.2	8.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	3，000		0.0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				-1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400	278	69.5	178.0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比%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		1		-95.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1		-95.0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八）其他支出	4，815	4，450	4，807	108.0	-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2	4，000	4，234	105.9	0.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6	450	546	121.3	-6.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		27		58.8
（九）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18，035	12，418	15，967	128.6	-11.5
（一）调出资金	2，357	987	987	100.0	-58.1
（二）结转下年支出	15，678	11，431	14，980	131.0	-4.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支出合计	184，498	194，268	195，377	100.6	5.9

附表 7

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79，410	166，463	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594	161，628	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16	158，846	9.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6	24	67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	4，000	-1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6	117	-0.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	47	-2.1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69	70	-1.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899	154，588	12.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61	-1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61	-1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9	-100.0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500	-100.0
2121299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0	2，500	-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82	-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82	-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	100	178.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	100	-1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8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	20	-95.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100.0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	-10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17	-94.1
2156101	技改贴息和补助	0	15	-100.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	2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0	
21660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	0	
229	其他支出	4，807	4，815	-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4	4，212	0.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	17	58.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7	17	5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	586	-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	305	-21.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	193	21.8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38	-84.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	50	22.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0	

附表 8

洞头区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收入执行情况					支出执行情况					备注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6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714	32，476	102.4	26，020	24.8	24，275	24，113	99.3	19，626	22.9	因被征地农民转保较多，导致收支增幅较大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688	4，768	101.7	3，936	21.1	3，992	3，992	100.0	3，510	13.7	
3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14，145	14，216	100.5	19，202	-26.0	12，775	12，815	100.3	17，803	-28.0	因 2016 年收支含 2014 年以来的收支清算，导致 2017 年收支同比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482	8，563	101.0	7，649	11.9	5，420	5，332	98.4	4，752	12.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	12，222	12，323	100.8	11，190	10.1	11，121	11，817	106.3	11，563	2.2	
6	工伤保险基金	506	488	96.4	622	-21.5	289	284	98.3	348	-18.4	因建筑工程类缴费收入下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7	失业保险基金	598	582	97.3	819	-28.9	272	272	100.0	248	9.7	因缴费费率下降导致缴费收入同比下降
8	生育保险基金	467	472	101.1	413	14.3	567	649	114.5	270	140.4	因二孩政策导致增幅较大
	八项社会保险基金小计	72，822	73，888	101.5	69，851	5.8	58，711	59，274	101.0	58，120	2.0	因 2017 年老农保清算导致支出增幅较大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收入执行情况					支出执行情况					备注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6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6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9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5	14	93.3	15	-6.7	251	254	101.2	24	958.3	
10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3，822	3，876	101.4	3，985	-2.7	4，763	4，719	99.1	3，996	18.1	
11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92	93	101.1	185	-49.7	60	35	58.3	30	16.7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1，075	1，077	100.2	1，057	1.9	480	472	98.3	468	0.9	
13	离休、二乙医疗基金	251	251	100.0	151	66.2	226	265	117.3	134	97.8	因省补资金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1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27	328	100.3	439	-25.3	430	343	79.8	364	-5.8	因省补资金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15	再就业资金	5，859	5，916	101.0	6，322	-6.4	6，624	6，550	98.9	5，517	18.7	
	合　计	78，681	79，804	101.4	76，173	4.8	65，335	65，824	100.7	63，637	3.4	

附表 9

洞头区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6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6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一、全区收入	40	42	105.0	34	23.5	一、全区支出	32	33	103.1	28	17.9
（一）利润收入	40	42	105.0	34	23.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0	42	105.0	34	23.5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四）清算收入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33	103.1	28	17.9
						二、调出资金	8	9	112.5	6	50.0
二、使用结转资金						三、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合计	40	42	105.0	34	23.5	合计	40	42	105.0	34	23.5

注：以上科目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准。

附表 10

洞头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备　　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3，931	
一般债务		103，931	
专项债务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53，931		
一般债务	153，931		
专项债务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4，131	
一般债务		74，131	2017 年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置换债券 24131 万元
专项债务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4，131	
一般债务		24，131	
专项债务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3，931	
一般债务		153，931	
专项债务		0	

附表 11

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本级收入	71，022	79，550	12.0
（一）税收收入	45，520	61，025	34.1
增值税	22，670	28，338	25.0
企业所得税	6，823	10，005	46.6
个人所得税	2，359	3，095	31.2
资源税	2，969	5，212	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8	2，858	10.0
房产税	773	850	10.0
印花税	862	948	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3	1，422	10.0
土地增值税	742	1，500	102.2
车船税	677	750	10.8
耕地占用税	97	107	10.3
契税	3，340	5，840	74.9
其他税收收入	317	100	-68.5
（二）非税收入	25，502	18，525	-27.4
专项收入	2，928	4，216	44.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39	2，216	65.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068	1，477	3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44	345	0.3
其他专项收入	177	178	0.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4	345	0.3
罚没收入	2，883	3，460	20.0
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88	10，304	-46.0
捐赠收入		0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9	200	-22.8
其他收入			
二、转移性收入	215，396	188，591	-12.4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7，969	7，969	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0.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072	4，072	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039	1，039	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19，031	125，000	5.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100.0
（四）调入资金	20，996	37，622	79.2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000	37，622	88.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987		-1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		-1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五）使用结转资金	17，400	18，000	3.4
收入合计	286，418	268，141	-6.4

附表 12

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执行数	2017 年 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数	同口径 增减%
一、本级支出	223，016	223，016	240，850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19	29，037	38，542	32.7
203 国防支出	519	457	376	-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94	14，578	14，304	-1.9
205 教育支出	38，099	32，053	36，676	1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3	5，287	6，023	13.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7	4，408	4，118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6	22，654	25，086	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86	28，045	25，382	-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50	7，698	4，680	-3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1	17，402	18，604	6.9
213 农林水支出	18，763	18，098	29，017	60.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74	8，157	5，281	-35.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00	1，732	1，467	-15.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7	989	884	-10.6
217 金融支出	5	5	0	-1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24	15，758	2，292	-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1	12，205	6，240	-4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1	1，146	958	-16.4
227 预备费			2，500	
229 其他支出（类）	0	0	12，92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25	3，225	5，500	70.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82	0	-100.0

项　　目	2017 年 执行数	2017 年 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数	同口径 增减%
二、转移性支出	63，402	63，402	27，291	-57.0
（一）上解上级支出	7，780	7，780	6，500	-16.5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支出	7，780	7，780	6，500	-16.5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22	37，622	10，000	-73.4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五）调出资金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七）结转下年	18，000	18，000	10，791	-40.1
支出合计	286，418	286，418	268，141	-6.4

注：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人员支出中的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221020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进行单列和细化，因此，按 2018 年口径对 2017 年支出进行同口径调整。

附表 13

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23，016	223，016	240，850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19	29，037	38，542	32.7
20101	**人大事务**	1，016	850	874	2.8
2010101	行政运行	850	684	684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41	60	46.3
2010104	人大会议	63	63	75	19.0
2010106	人大监督	3	3	10	233.3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	30	30	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	0	1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	29	0	-100.0
20102	**政协事务**	698	569	581	2.1
2010201	行政运行	600	471	449	-4.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17	0	-1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71	71	75	5.6
2010205	委员视察	5	5	7	4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50	9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29	11，637	21，322	83.2
2010301	行政运行	9，741	8，069	5，882	-2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1，400	1，110	-20.7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7	47	72	53.2
2010307	法制建设	0	0	13	
2010308	信访事务	70	70	44	-37.1
2010350	事业运行	646	526	1，480	18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25	1，525	12，721	73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35	947	759	-19.9
2010401	行政运行	258	210	194	-7.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51	-21.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	15	0	-1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	4	10	15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60	210	177	-15.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7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10450	事业运行	465	375	290	-2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	68	37	-45.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9	392	282	-28.1
2010501	行政运行	64	47	72	53.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0	-1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9	99	104	5.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	13	0	-1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55	125	106	-15.2
20106	**财政事务**	1，533	1，280	1，323	3.4
2010601	行政运行	685	531	457	-13.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157	188	19.7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7	7	0	-1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	2	0	-1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1	1	0	-1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1	41	134	226.8
2010650	事业运行	494	395	408	3.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6	146	136	-6.8
20107	**税收事务**	2，798	2，420	2，182	-9.8
2010701	行政运行	1，959	1，581	1，477	-6.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17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0	0	70	
2010707	税务宣传	17	17	20	17.6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72	172	79	-54.1
2010750	事业运行	0	0	43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50	650	316	-51.4
20108	**审计事务**	520	427	463	8.4
2010801	行政运行	291	233	208	-10.7
2010804	审计业务	29	29	124	327.6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7	7	0	-1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82	147	131	-10.9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	11	0	-1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29	854	703	-17.7
2011001	行政运行	384	329	240	-27.1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8	10	25.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17	117	70	-40.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15	15	20	33.3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20	20	9	-55.0
2011012	公务员综合管理	0	0	32	
2011050	事业运行	111	91	96	5.5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74	274	226	-1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01	1，159	1，507	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98	1，056	1，304	23.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67	106	58.2
2011150	事业运行	0	0	2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6	36	76	111.1
20113	**商贸事务**	1，082	965	755	-21.8
2011301	行政运行	586	473	450	-4.9
2011308	招商引资	108	108	100	-7.4
2011350	事业运行	24	20	74	27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64	364	131	-64.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03	1，972	2，101	6.5
2011501	行政运行	2，030	1，616	1，648	2.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90	45	-5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0	0	31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2	75	90	2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1	191	287	50.3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67	551	593	7.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	3	0	-100.0
2011710	信息化建设	0	0	45	
2011750	事业运行	582	466	461	-1.1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2	82	87	6.1
20123	**民族事务**	10	10	10	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	10	10	0.0
20124	宗教事务	143	121	114	-5.8
2012401	行政运行	101	79	81	2.5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6	16	33	106.3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26	26	0	-1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12	186	170	-8.6
2012501	行政运行	70	56	43	-23.2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16	5	-68.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12505	台湾事务	126	114	98	-14.0
2012550	事业运行	0	0	9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0	0	15	
20126	**档案事务**	463	411	308	-25.1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78	0	-100.0
2012604	档案馆	286	234	308	31.6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99	99	0	-1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7	53	55	3.8
2012801	行政运行	49	35	41	17.1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14	14	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	4	0	-1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54	585	517	-11.6
2012901	行政运行	368	303	275	-9.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6	0	-1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33	29	44	51.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7	177	198	11.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5	861	771	-10.5
2013101	行政运行	662	525	426	-1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75	25.0
2013150	事业运行	139	112	103	-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4	164	167	1.8
20132	**组织事务**	592	472	389	-17.6
2013201	行政运行	500	380	305	-19.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5	-50.0
2013250	事业运行	0	0	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2	82	69	-15.9
20133	**宣传事务**	1，384	1，246	1，070	-14.1
2013301	行政运行	662	532	402	-24.4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	412	161	-60.9
2013350	事业运行	35	27	117	333.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75	275	390	41.8
20134	**统战事务**	295	244	221	-9.4
2013401	行政运行	224	173	136	-21.4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9	19	111.1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2	62	66	6.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8	809	1，464	81.0
2013601	行政运行	534	435	373	-14.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328	26.2
2013650	事业运行	0	0	1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4	114	753	56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6	16	8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6	16	8	-50.0
203	**国防支出**	519	457	376	-17.7
20306	**国防动员**	499	437	376	-14.0
2030601	兵役征集	11	11	0	-100.0
2030605	国防教育	0	0	3	
2030607	民兵	167	167	117	-29.9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21	259	256	-1.2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20	20	0	-100.0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20	20	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94	14，578	14，304	-1.9
20401	武装警察	1，049	1，049	1，017	-3.1
2040101	内卫	50	50	50	0.0
2040102	边防	352	352	350	-0.6
2040103	消防	647	647	617	-4.6
20402	**公安**	9，778	8，753	9，064	3.6
2040201	行政运行	4，901	4，051	4，752	17.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	913	0	-1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225	225	806	258.2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0	0	10	
2040211	禁毒管理	43	43	58	34.9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141	1，966	1，450	-26.2
2040214	反恐怖	19	19	20	5.3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71	71	29	-59.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7	107	70	-34.6
2040250	事业运行	0	0	2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58	1，358	1，847	36.0
20404	**检察**	1，750	1，513	1，208	-2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8	1，021	842	-1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74	-5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4	64	0	-1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0	0	111	
2040450	事业运行	0	0	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	278	149	-46.4
20405	**法院**	2，399	2，106	1，915	-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9	1，356	1，308	-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143	90	-37.1
2040504	案件审判	167	167	217	2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0	440	300	-31.8
20406	**司法**	1，042	881	895	1.6
2040601	行政运行	837	676	671	-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	35	57	62.9
2040605	普法宣传	50	50	5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	24	46	91.7
2040610	社区矫正	53	53	37	-30.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	41	32	-2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76	276	205	-25.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48	148	65	-56.1
2049902	其他消防	128	128	140	9.4
205	**教育支出**	38，099	32，053	36，676	14.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49	978	736	-24.7
2050101	行政运行	450	358	385	7.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99	620	351	-43.4
20502	**普通教育**	27，062	21，841	21，621	-1.0
2050201	学前教育	2，328	2，109	3，250	54.1
2050202	小学教育	11，305	8，707	9，733	11.8
2050203	初中教育	7，763	6，043	5，966	-1.3
2050204	高中教育	3，727	3，043	2，492	-18.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39	1，939	180	-90.7
20503	**职业教育**	4，839	4，432	1，628	-63.3
2050303	技校教育	388	319	298	-6.6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951	1，613	1，330	-17.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500	2，500	0	-100.0
20504	**成人教育**	14	14	0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4	14	0	-1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10	91	88	-3.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10	91	88	-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18	918	858	-6.5
2050801	教师进修	1，115	915	858	-6.2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0	-1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	30	0	-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	30	0	-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3，777	3，749	11，745	213.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3，777	3，749	11，745	213.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3	5，287	6，023	13.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6	197	199	1.0
2060101	行政运行	246	197	199	1.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20	174	174	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96	150	133	-11.3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	3	21	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1	21	20	-4.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5	94	125	33.0
2060701	机构运行	45	34	40	17.6
2060702	科普活动	60	60	85	41.7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4	14	0	-1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4	14	0	-10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956	956	0	-1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56	956	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52	3，852	5，525	43.4
2069901	科技奖励	3，330	3，330	2，000	-39.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22	522	3，525	575.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7	4，408	4，118	-6.6
20701	**文化**	1，608	1，423	1，481	4.1
2070101	行政运行	203	158	161	1.9
2070104	图书馆	284	229	304	32.8
2070108	文化活动	6	6	0	-1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26	372	260	-30.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6	46	112	143.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43	112	100	-1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00	500	544	8.8
20702	**文物**	135	115	268	133.0
2070204	文物保护	135	115	252	119.1
2070205	博物馆	0	0	16	
20703	**体育**	462	412	294	-28.6
2070301	行政运行	238	188	179	-4.8
2070305	体育竞赛	93	93	0	-1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22	22	30	36.4
2070307	体育场馆	5	5	0	-1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88	88	30	-65.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6	16	55	243.8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751	1，477	1，224	-17.1
2070401	行政运行	1，200	926	0	-100.0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47	0	-100.0
2070405	电视	142	142	1，102	676.1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62	362	122	-66.3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81	981	851	-13.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3	203	195	-3.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778	778	656	-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6	22，654	25，086	1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63	1，297	1，366	5.3
2080101	行政运行	370	275	358	3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45	123	114	-7.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9	186	166	-10.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1	101	45	-55.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7	581	574	-1.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2	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	29	109	27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06	1，541	1，502	-2.5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	442	395	-10.6
2080204	拥军优属	124	124	131	5.6
2080205	老龄事务	3	3	0	-1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	10	51	4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1	137	129	-5.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13	213	36	-83.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3	612	760	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10，871	11，577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7，408	8，269	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2，963	3，308	11.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500	0	-1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8	168	97	-42.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8	168	97	-42.3
20808	**抚恤**	139	139	112	-19.4
2080802	伤残抚恤	56	56	36	-35.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	3	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	80	76	-5.0
20809	**退役安置**	140	140	174	24.3
2080901	退伍士兵安置	109	109	144	32.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	30	25	-16.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	0	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	1	0	-1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2	432	652	50.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	15	46	206.7
2081002	老年福利	304	304	15	-95.1
2081004	殡葬	113	113	305	16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	0	2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07	1，269	1，369	7.9
2081101	行政运行	134	106	75	-29.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7	27	7	-74.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9	639	864	35.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7	497	423	-14.9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6	46	75	63.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6	46	75	63.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9	95	87	-8.4
2081601	行政运行	61	47	39	-17.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44	45	2.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	4	3	-2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8	678	933	3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	24	0	-1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4	654	933	42.7
20820	**临时救助**	349	349	131	-6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3	323	96	-7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	26	35	34.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	103	116	1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	103	116	1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	0	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	0	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4	4，564	4，532	-0.7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2	432	0	-1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2	4，132	4，532	9.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65	765	1，160	51.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65	765	1，160	5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97	197	1，200	509.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97	197	1，200	509.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86	28，045	25，382	-9.5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02	507	561	10.7
2100101	行政运行	535	440	414	-5.9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7	67	147	119.4
21002	**公立医院**	8，140	6，914	2，762	-60.1
2100201	综合医院	7，342	6，116	2，669	-56.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34	434	93	-78.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4	364	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64	3，027	3，250	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117	2，980	3，175	6.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	47	75	59.6
21004	**公共卫生**	1，919	1，736	1，920	10.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5	597	601	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7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41	286	252	-11.9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20	120	139	1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2	672	866	28.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2	52	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0	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	9	0	-100.0
21006	**中医药**	71	71	0	-1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1	71	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73	1，036	1，079	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5	185	141	-2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8	851	938	10.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83	183	215	17.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3	63	116	84.1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0	120	99	-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2，337	2，549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351	383	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653	713	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333	1，453	9.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12	9，912	9，324	-5.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12	9，812	9，324	-5.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0	-100.0
21013	**医疗救助**	323	323	38	-88.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3	323	37	-88.5
2101302	疾病医疗救助	0	0	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	7	6	-1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	7	6	-14.3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2	1，992	3，678	84.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2	1，992	3，678	8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50	7，698	4，680	-3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6	224	308	37.5
2110101	行政运行	209	167	177	6.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0	10	15	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	47	116	146.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9	201	341	6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9	201	341	69.7
21103	**污染防治**	3，254	3，254	3，200	-1.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4	3，254	3，200	-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20	3，499	160	-95.4
2110401	生态保护	285	264	160	-39.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235	3，235	0	-100.0
21111	**污染减排**	254	203	244	20.2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49	198	210	6.1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	5	34	5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17	317	427	34.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17	317	427	3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1	17，402	18，604	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27	2，923	2，655	-9.2
2120101	行政运行	395	315	420	3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94	109	16.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6	1，496	1，062	-2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2	1，018	1，064	4.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156	990	600	-3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156	990	600	-3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	138	843	51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	29	0	-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	109	843	67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164	1，164	3，860	23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164	1，164	3，860	231.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479	390	307	-21.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479	390	307	-2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1，797	11，797	10，339	-1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1，797	11，797	10，339	-12.4
213	**农林水支出**	18，763	18，098	29，017	60.3
21301	**农业**	6，415	5，839	18，293	213.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130101	行政运行	851	697	540	-22.5
2130104	事业运行	1，996	1，588	1，672	5.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8	38	5	-8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6	56	26	-53.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	22	55	1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60	160	61	-61.9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	1	0	-1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8	38	2	-94.7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37	37	0	-1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0	0	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14	714	9，915	1288.7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7	7	4	-42.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495	2，481	6，004	142.0
21302	**林业**	1，135	1，122	3，132	179.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2	59	45	-23.7
2130205	森林培育	6	6	0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3	193	0	-1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	9	10	11.1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4	4	6	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8	38	29	-23.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813	813	3，042	274.2
21303	**水利**	8，033	7，957	1，672	-79.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	84	54	-35.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1	81	0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42	383	306	-20.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	11	17	54.5
2130314	防汛	110	110	0	-100.0
2130316	农田水利	10	10	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78	7，278	1，295	-82.2
21305	**扶贫**	227	227	61	-73.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1	151	0	-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	76	61	-19.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125	125	2，552	1941.6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25	125	2，552	194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54	1，254	1，477	17.8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84	384	916	13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03	803	561	-30.1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67	67	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48	1，048	460	-56.1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10	310	0	-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5	255	0	-1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3	483	460	-4.8
213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526	526	1，370	160.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526	526	1，370	16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74	8，157	5，281	-3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02	6，485	4，339	-33.1
2140101	行政运行	249	196	213	8.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73	86	17.8
2140104	公路建设	2，700	2，700	0	-1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93	1，193	346	-71.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06	916	738	-19.4
2140123	航道维护	19	19	0	-1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6	562	514	-8.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26	826	2，442	195.6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84	384	922	140.1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17	117	0	-100.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54	154	0	-100.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07	107	0	-10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6	6	922	15266.7
21405	**邮政业支出**	61	61	0	-100.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61	61	0	-1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0	50	0	-1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0	50	0	-1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177	1，177	20	-98.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4	1，124	0	-1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53	53	20	-62.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00	1，732	1，467	-15.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	10	8	-2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9	9	8	-11.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	1	0	-1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13	345	354	2.6
2150601	行政运行	340	272	264	-2.9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0	-1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5	15	0	-10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0	0	1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8	18	80	344.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00	300	15	-95.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15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00	300	0	-1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77	1，077	1，090	1.2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32	1，032	1，060	2.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	45	30	-3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7	989	884	-10.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5	208	199	-4.3
2160250	事业运行	228	181	169	-6.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	27	30	11.1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85	734	634	-13.6
2160501	行政运行	451	364	364	0.0
2160504	旅游宣传	16	16	0	-10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03	239	195	-18.4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5	115	75	-34.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	47	51	8.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	47	51	8.5
217	**金融支出**	5	5	0	-1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5	5	0	-1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项）	5	5	0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7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24	15，758	2，292	-85.5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858	1，622	1，607	-0.9
2200101	行政运行	287	235	201	-14.5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8	18	0	-100.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89	89	20	-77.5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0	0	12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2	32	0	-100.0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1	1	0	-1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53	53	8	-84.9
220011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0	0	32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56	56	0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3	839	734	-12.5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99	299	600	100.7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13，859	13，859	90	-99.4
2200204	海域使用管理	7，001	7，001	0	-100.0
2200205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57	157	0	-100.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6，532	6，532	50	-99.2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169	169	40	-76.3
22003	**测绘事务**	0	0	3	
2200304	基础测绘	0	0	3	
22005	**气象事务**	307	277	592	113.7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8	18	18	0.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30	30	5	-83.3
2200509	气象服务	110	110	308	18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	0	3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49	119	231	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1	12，205	6，240	-4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90	2，790	233	-91.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60	2，160	114	-94.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	20	31	5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0	610	88	-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5，168	5，860	13.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7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5，168	5，860	13.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271	4，247	147	-96.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45	221	147	-33.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26	4，026	0	-1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1	1，146	958	-16.4
22201	**粮油事务**	1，167	1，142	958	-16.1
2220101	行政运行	107	82	86	4.9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8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1	21	4	-81.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5	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34	1，034	860	-16.8
22204	粮油储备	4	4	0	-1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	4	0	-100.0
227	**预备费**			2，500	
229	**其他支出（类）**	0	0	12，920	
22999	**其他支出（款）**	0	0	12，920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0	0	12，92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25	3，225	5，500	70.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25	3，225	5，500	70.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25	3，225	5，500	70.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82	0	-1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82	0	-100.0

注：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人员支出中的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221020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进行单列和细化，因此，按2018年口径对2017年支出进行同口径调整。

附表 14

洞头区 2018 年政府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预算数
	合　计	87，68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19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6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75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8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4
50201	办公经费	3，465
50202	会议费	175
50203	培训费	13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5
50205	委托业务费	2，65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8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50209	维修（护）费	47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38
50306	设备购置	23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1，01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63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62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2

注：根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 号）规定，增设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要求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政府预算。

附表 15

洞头区 2018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21，215	11，169	-47.4
1.体制补助支出	18，265	8，002	-56.2
北岙街道	3，010	2，093	-30.5
大门镇	5，088	1，788	-64.9
东屏街道	3，292	1，217	-63.0
元觉街道	1，486	993	-33.2
霓屿街道	2，619	1，090	-58.4
鹿西乡	2，770	820	-70.4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2，950	3，167	7.4
北岙街道	1，434	1，469	2.5
大门镇	768	810	5.5
东屏街道	393	528	34.4
元觉街道	88	150	69.7
霓屿街道	196	90	-54.2
鹿西乡	71	120	68.8

注：1.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2.2018 年预算数不含上级补助资金。

附表 16

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说明
一、本级收入	177，824	52，400	-70.5	土地出让减少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6		-100.0	基金取消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332	45，000	-73.9	土地出让减少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6	2，500	2055.2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	50	42.9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29	150	16.3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	300	566.7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车辆通行费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336	400	19.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2		-100.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743	4，000	-15.7	
二、转移性收入	17，553	16，180	-7.8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75	1，200	-36.0	
（二）调入资金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四）使用结转资金	15，678	14，980	-4.5	
收入合计	195，377	68，580	-64.9	

附表 17

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本级支出	179，410	54，030	-69.9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4，594	49，250	-7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16	46，000	-73.6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	400	43.9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		-1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100.0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1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100.0
（八）其他支出	4，807	4，780	-0.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4	4，200	-0.8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	550	0.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	30	11.1
（九）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15，967	14，550	-8.9
（一）调出资金	987		-1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14，980	14，550	-2.9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支出合计	195，377	68，580	-64.9

附表 18

洞头区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备注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674	32，476	-33.3	27，505	24，113	14.1	因被征地农民 2017 年度一次性转保企业养老 1339 人，预计 2018 年收入同比下降，支出同比上升较多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925	4，768	3.3	4，733	3，992	18.6	2018 年因调标、老农保清算等预计支出增幅较大
3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11，894	14，216	-16.3	11，657	12，815	-9.0	2017 年收支含部分清算收支，2018 年预计无清算，导致收支略有下降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241	8，563	7.9	5，846	5，332	9.6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	12，304	12，323	-0.2	11，963	11，817	1.2	因 2017 年底基金略有结余，2018 年财政补助同比略有
6	工伤保险基金	467	488	-4.4	324	284	14.2	
7	失业保险基金	502	582	-13.7	283	272	4.0	因 2018 年全年下降缴费费率，预计 2018 年收入略有下
8	生育保险基金	491	472	4.1	650	649	0.2	
	八项社会保险基金小计	61，496	73，888	-16.8	62，962	59，274	6.2	
9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3，589	3，876	-7.4	3，539	4，719	-25.0	因被征地农民 2017 年转保人数较多，预计 2018 年支出降幅较大
10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83	93	-10.8	35	35	0.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1，180	1，077	9.6	510	472	8.1	
12	离休、二乙医疗基金	201	251	-19.9	200	265	-24.5	
13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31	328	0.9	430	343	25.4	因街道乡镇部分资金未结算导致 2017 年支出数偏低
14	再就业资金	281	277	1.4	428	462	-7.3	2018 年岗位补助支出预计略有下降
15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老制）	58	51	13.7	180	137	31.4	
	其他社会保障资金小计	5，723	5，953	-3.9	5，322	6，433	-17.3	
	合　　计	67，219	79，841	-15.8	68，284	65，707	3.9	

附表 19

洞头区 2018 年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一、收入	61，496	21，674	4，925	11，894	9，241	12，304	467	502	491
其中：1、保险费收入	44，880	20，439	371	10，856	8，972	2，859	443	455	486
2、利息收入	936	503	61	37	202	62	23	42	5
3、财政补贴收入	14，855	0	4，472	1，000	0	9，383	0	0	0
4、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0					
5、其他收入	11	7	0	1	4	0	0	0	0
6、转移收入	814	725	21	0	63			5	
二、支出	62，962	27，505	4，733	11，657	5，846	11，963	324	283	650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0，606	26，305	4，353	11，657	5，716	11，500	311	115	650
2、其他支出	580	0	380	0	0	200	0	0	0
3、转移支出	652	572	0	0	80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466	-5，832	192	237	3，395	340	142	219	-159
四、年末滚存结余	84，395	45，518	4，300	3，005	21，599	2，284	2，079	5，388	223

附表 20

洞头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42	50	19.0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060103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2	50	19.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2304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　　入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223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39	18.2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39	18.2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	50	19.0		本年支出合计	33	39	18.2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1100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008	调出资金	9	11	22.2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9	11	22.2
	转移性收入合计				230	转移性支出	9	11	22.2
	收入总计	42	50	19.0		支出总计	42	50	19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 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表 21

洞头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备　　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3，931	153，931	
一般债务	103，931	153，931	
专项债务	0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53，931	153，931	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待上级下达后，再按规定调整
一般债务	153，931	153，931	
专项债务	0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4，131	0	
一般债务	74，131	0	
专项债务	0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4，131	0	
一般债务	24，131	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3，931	153，931	
一般债务	153，931	153，931	
专项债务	0	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叶国胜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正确方向，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优化提升代表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圆满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一届三次全会确定的打造生态文明、全域旅游、海洋经济、城乡融合、社会和谐五大示范区，实施花园洞头建设、海洋经济振兴、重大项目攻坚、重点改革落地、公共服务供给、社会治理创新六大行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国胜

各位代表：

我受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洞头区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共召开 10 次常委会会议、18 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 38 个专项报告，作出 21 个决议决定、9 个审议意见，顺利完成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任务，为加快海上花园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力助推经济转型发展

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督。常委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定期召开分析会，科学研判新情况、探索新问题、提出新措施。及时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建议区政府秉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投资、化解要素制约、优化发展环境。为激发经济活力、优化政策供给，组织人大代表赴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督查，对区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针对企业“办事难”问题，深入园区，走进企业，逐一掌握详情，就存在的问题约谈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十分关注海洋经济发展，深入涉海部门考察，广泛征询意见，形成《海洋强区战略主导下海洋产业发展若干思考》的调研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海洋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

二是推进重点项目监督。常委会积极开展重大建设项目调研视察，认真听取预算

执行、竣工决算和绩效报告，及时掌握建设动态，针对进度滞后、监管乏力等问题，督促区政府强化责任、破难攻坚、加强督查。立足全域旅游新方位，定期深入基层开展督查，听取全域景区化工作报告，建议区政府注重规划引领，统筹推动梦幻海湾嘉年华欢乐小镇项目、花园村庄景区村申报、大沙岙景区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项目对全域旅游发展的引领作用。聚焦蓝色海湾整治项目，督促区政府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海湾整治的品质提升上，充分展现洞头自然海湾的迷人景色。关注 PPP 项目建设，对王山头景观和配套、东沙段海洋生态廊道、半屏山生态慢道 3 个 PPP 项目建设情况开展重点督查，督促 PPP 融资模式规范化、融资平台市场化，进一步强化债务分析、管理和监控。

三是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常委会听取审议 2016 年财政决算报告、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督促区政府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审计监督，建议区政府加大审计力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跟踪监督，继续将区级专项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审查范围。为加强对 2018 年部门财政资金的监督问效，常委会提前介入、深入调研，采取对口联系专委、专家同步预审的方式，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对 60 个区级部门预算草案开展重点审查，确定其中 30 个部门上会审查，并选取 3 个部门进行听证，依法管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二、代表民意、维护民利，全力聚焦民生福祉改善

一是持续督促人居环境优化。常委会加强对“大拆大整”“五水共治”“花园村庄建设”的监督，积极组织代表参与到“美丽乡村”示范区创建和小城镇综合整治中，先后对 17 个花园村庄，3 条精品线路开展了 3 次集中督查，梳理出 23 个较为突出问题，交由区政府落实。区政府逐条对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实施方案、落实责任部门、细化分解任务，为顺利创成全省首批无违建区、省美丽乡村示范区、全省首批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起到积极作用。

二是持续破解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常委会实地走访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调研健康档案和慢性病管理工作，多次与卫生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探究矛盾和困难，共商方案和举措。高度关注教育体制改革和优质民办中学引进，积极助推职业教育发展，建议区政府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办学活力、强化人才培养。听取审议殡葬改革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公墓管理、加快设施建设、提升执法力度等建议。区政府根据建议，制定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推行新“八不准”规定，并加大力度抓落实。开展居家养老专题调研，为破解机构服务、医养融合、产业发展等问题，组织赴浙北考察学习，提出积极的建议，并被区委、区政府采纳。一如既往重视民族宗教工作，高度关注群众舌尖安全，持续监督科技创新、扶贫开发、交通建设，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三是持续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常委会积极争取区委对票决制工作的有力支持，严格执行区委关于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全面启动探索工作。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代表聚民心、汇民意、纳民智的纽带作用，通过票决制向区政府转达群众意愿。重视形成区乡两级人大票决制工作的整体合力，连续召开动员会、推进会，传达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到宁海、仙居、兰溪等地区考察学习先进做法，指导街道乡镇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总结推广“街道议政会”先进经验，建立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代表会商制度，推动票决制工作在我区落地落实，努力实现民生工程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

三、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合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一是深化司法监督。常委会找准定位、精准发力、积极作为，通过定期评议、重点案件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全面提高执行监督实效。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强化执行意识、加强联动机

制、提升执行质效、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等建议。区法院主动打破信息壁垒，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执行工作开创了新局面，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常委会继续加强后续跟踪监督，力促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不断增强。

二是加强执法检查。为深化平安建设，常委会成立调查视察组，对我区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视察组深入走访、座谈讨论、听取汇报、组织代表参与，了解掌握详实准确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区政府通过改进法制宣传方式、提升管控与办案能力、强化治安案件程序管理、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全力落实审议意见。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通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形式，提升全社会档案意识，切实解决档案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力保留住历史记忆，推动全区档案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工青妇工作调研和执法检查，听取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认真配合上级人大开展行政复议法、旅游法等执法检查。协助市人大做好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代表、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及时将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和汇总反馈 。

三是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常委会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以被动审查为主、主动审查为辅，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并重，严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全年共对 21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发现洞政办发〔2016〕138 号和〔2017〕45 号文件存在瑕疵，及时沟通协调、督促整改修正。坚持把做好信访工作作为联系群众、了解民意的重要桥梁渠道，完善与“一府两院”的信访联系制度，定期分析信访形势，通报信访情况，推动信访合理诉求得以解决。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17 人次，来信 13 件次，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是依法履行人事任免权。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情况介绍、任职表态发言、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等制度，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4 人次、免职 13 人次，任命区人民陪审员 12 名。

四、创新机制、强化服务，着力激发代表履职动能

一是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常委会坚持以推动代表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为方向，积极创新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群众网上窗口等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代表联系群众渠道。组织开展代表接待日、走访周、视察月等活动，规范和完善代表联络站运行机制和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夯实代表联系选民基础。依托各类活动和联络站点，全年共组织代表进站 1525 人次，接待群众 1556 人次，开展工作视察 158 次、专题调研 108 次，收集汇总各类问题 429 个，及时帮助协调解决 386 个，并将未能解决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一府两院”研究处理。

二是引导代表积极履职。常委会注重提高代表履职意识和水平，坚持多种形式开展闭会期间的学习和履职活动，专门组织代表到浙江大学和市委党校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共开展履职学习、专题讲座、业务培训 40 次，集中培训代表 748 人次。在此基础上，突出对代表小组组长、代表活动积极分子的履职指导，发挥骨干代表示范作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剿灭劣五类水、“最多跑一次”改革主题活动，开展重点工程、环境整治和交通治堵等调研。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制定代表中心组活动指导意见，坚持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和激励机制，不断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的积极性。

三是深化议案建议办理。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以代表满意为标准、办成落实为检验，早交办、抓难点、促落实，督促办好代表建议。针对重点建议“建设海鲜特色街区”存在的办理难度大、部门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提出了突出重点、明确措施、集中力量等建议，引起了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常委会注重加强与办理单位沟通，采取隔年滚动督办形式，督促办理落实，巩固办理成效。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158 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理答复，重点建议基本得到落实，代表满意率达到 98.1%，对 3 件不满意件，要求区政府重新办理。区政府认真分析，紧盯主办部门，细化明确责任，经过二

次办理后全部转为满意。

五、坚持定力、履职尽责，大力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在学习教育中增强政治定力。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制度，精心安排学习内容，把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党组会议、支部会议、常委会专题学习会和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百岛讲坛等，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的实际行动。开展了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和系列讲座，着力深化对最新重大理论体系的理解和把握，有效提升人大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是加强作风建设，在务实为民中增强机关效能。常委会对照“五查五看”和“正作风、树形象”五大行动要求，通过座谈、走访、调研等方式，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开门纳谏，认真梳理存在的作风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大力开展机关“提效能优服务、强监督增实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常委会深入基层明察暗访、结对帮扶，落实挂钩项目，走访、慰问了 263 位代表群众，为基层群众协调解决 47 个问题。充分发挥人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规范实行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主题党日，学习先进人物事迹，教育机关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宗旨观念。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在规范管理中强化服务保障。常委会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重大事项集体决定，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完善规章制度，努力规范工作运行，先后修订了党组会议、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三个议事规则，健全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主任会议成员参加重点议题会前调研制度。坚持完善机关工作制度、风险内控机制，出台宣传信息考核办法，成立人大法律工作室，创新工委兼职委员制度，为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夯实了坚强的基础。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凝聚了全体代表的力量，同心协力推进工作落实，全面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全体代表的尽心履职，得益于“一府两院”的积极配合，得益于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一直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级领导、各位代表、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深深的感到，与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与全区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不足。主要是：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还不够充分；监督工作力度和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入研究，切实改进。

2018 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加强监督工作，大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奋发有为、尽职尽责，探索新实践、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为持续发挥五海优势，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全域旅游、海洋经济、城乡融合、社会和谐五个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今年常委会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围绕依法治区，努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行之有效的手段，调研、视察等一以贯之的方法，强化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一府两院”依法行使职权情况的监督，加快法治洞头建设。听取和审议环境保护法、旅游法、渔业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规范执法程序，助力执行提效，督促落实到位。开展法制、侦查工作监督，完善选举和任命人员监督，继续深化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确保政令畅通，提升“一府两院”依法履职的能

力和水平。继续加强对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调研，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主动配合上级人大做好立法调研工作，及时反映社会各界的立法建议。

二、紧盯重点难点，努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围绕党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人大可为的事项，依法实施监督，完善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强化财经审查监督，深化部门预算、绩效预算审查，提升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监督力度。紧盯发展改革，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助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发挥撬动各领域改革的牵引作用，系统、整体、协同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调研不动产登记开展情况，加速登记制度落地。聚焦民生福祉，就推进十大花园工程建设情况、养老服务、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和物业管理等议题进行审议。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完善征求意见、进展反馈、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项目监督体系，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强化履职保障，努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坚持完善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主任接待日”、乡镇街道人大联席会议、重要情况通报、代表向选民述职、社情民意收集等制度，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提高代表工作实效。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做好线下线上有机结合，进一步推进代表联络站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有针对性开展代表培训，认真实施三项培训计划，切实发挥代表培训作为提高履职能力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探索代表活动形式，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组织各级代表活动，协调多级联动履职。深化“代表在行动”系列主题活动，鼓励和支持基层人大结合实际创新机制。规范代表小组活动形式，丰富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内容。继续抓好议案建议的督办，选择事关民生、涉及面广、反映集中的建议，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坚持重点建议督办和办理情况“回头看”，开展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努力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度。

四、增强责任担当，努力抓好人大自身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在思想、制度和能力三大建设上实现新提升。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狠抓思想和工作作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不断增强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力。狠抓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理想坚定、政治可靠、业务精湛、廉洁勤政的人大干部队伍。狠抓人大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理念思路和载体手段的创新，实现媒体融合互动，构建协作联通机制。狠抓工作统筹，增强与上级人大的工作联系、与基层人大的业务协同、与“一府两院”的沟通协调、与各级人大的交流互动，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我们肩负着时代赋予的崭新使命，承载着全区人民的期望重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洞头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注重创新理念，更加注重依法履职，更加注重人民需求，更加注重求真务实，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作出新的贡献！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李德通院长所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区委的领导下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洞头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院服务保障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等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71 件，办结 2833 件，同比分别上升 27.49%和 27.96%。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175 件，同比增加 30 件。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优秀法院荣誉称号。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狠抓十九大维稳安保。以护航党的十九大为主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 5 个专项工作组，出台涉诉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层层抓好任务落实。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风险排查，对立案、审理、执行中有信访苗头的案件，加强疏导和稳控，防止矛盾激化。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接待来访 11 件 14 人次，其中院领导接待 9 件 12 人次。认真落实信访案件“一人一案一策”和领导包案制度，不断加强化解力度，成功化解 2 起信访老案。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信访情况“零报告”等制度，强化舆情监测应对，十九大期间没有发生进京非访事件。

强力守护平安洞头。受理刑事案件 114 件，审结 99 件，判处罪犯 114 人，其中判

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人。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抢劫、强奸、聚众斗殴及盗窃案件 24 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判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4 人，追缴赃款 155.9 万元。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依照惩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回访社区矫正对象 45 人次，回访率 69.2%。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为 24 名可能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行诉调对接工作，诉前成功化解各类纠纷 140 件，同比上升 91.78%。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31 件，审结 24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14 件，其中裁定准予执行 8 件。联合区政府成立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树立“先行调解”理念，成功化解 2 起行政纠纷，其中一起案件标的额达 1437 万元。继续推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及出庭应诉情况量化考核机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充分延伸审判职能，制定“大拆大整”、全面剿灭劣 V 类水行动司法保障意见，助力我区“无违建区”创建。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向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发出各类建议 7 份，反馈率和采纳率均为 100%。联合市、区国土局开展国土资源历史遗留积案清理活动，清理积案 48 件，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受理商事案件 863 件，审结 891 件（含旧存）。召开年度金融审判联席会议，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引导金融机构规范放贷行为。严厉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审结金融类案件 168 件，执结 136 件，执行到位 6678 万元。对民间金融活动中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始终保持严打态势，共受理此类案件 29 件 29 人，审结 24 件 24 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人。积极引导当事人及家属主动退赔，如被告人施某某经本院多次做思想工作，主动退出 145 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适用缓刑，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配合做好民间金融出险人员财产追缴，对刑事、执行案件中涉及出险人员财产的，依法予以查控，将

555.7 万元款项移交区金融办处置分配。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推进破产企业司法处置，新收破产案件 4 件，审结 6 件（含旧存）。加强执行和破产程序衔接，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 3 件，其中 1 家破产企业的财产通过淘宝网拍出 566 万元，溢价率达 287.7%。坚持差异化处置破产案件，积极推进洞头国际大酒店等涉困企业司法重整进程，依法破产清算温州华光海藻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三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配合区政府成功处置浙江紧固件有限公司、洞头县利科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僵尸项目”，盘活了价值 5055 万元的土地和工程资源。加大企业帮扶力度，联合区工商联设立法院助企服务站。回访重整成功的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跟踪解决案件后续问题，企业年度创税达 1.19 亿元。

三、创新推进司法为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创新诉讼服务模式。积极部署推进“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完成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升级，设立导诉咨询、自助服务、执行服务、律师服务等专门区域，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诉讼服务。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9%，基本实现立案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借力“洞头发布”微信公众号、区级宣传橱窗大力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延伸立案等便民举措，力争让当事人“一次不用跑”。全年网上立案 751 件，民事案件网上立案率达 51.02%。省内跨区域立案 30 件，减轻群众诉累。在各街道、乡镇司法所设置 7 个延伸立案司法服务点，进一步方便群众。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全年调解、撤诉民商事案件 942 件，民商事调撤率 62.76 %，位居全市首位。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受理民事案件 613 件，审结 630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 28.51%和 28.31%。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继承、赡养等案件 162 件。联合区司法局、区妇联成立家事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诉前化解、心理辅导、判后回访机制。推行离婚案件冷静期、离婚证明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做法，促进家事纠纷有效

化解。重视法治宣传教育，举办青少年普法课堂 3 次，被评为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开展宪法、反家暴、禁毒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1300 余份。加强海岛巡回审判，根据当事人需求就近开庭、就地审理或调解 70 余次，相关做法获《人民法院报》报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3.22 万元，发放救助金 7 万元。

全力攻坚“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 1221 件，执结 1158 件，同比分别上升 72.21%和 73.61%，执行到位 1.4 亿元。推动成立区综合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社会各界协作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建立和落实反消极执行长效机制，得到市中院院长批示肯定和省高院简报推广。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依托“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被执行人款项 6481 万元，查封房产 172 处；抓获布控对象 92 人，拘留 53 人；移送涉嫌拒执罪 6 人，立案侦查 4 人。加强信用惩戒，将 518 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在辖区公共场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73 例，使“老赖”在置产置业、乘飞机、坐高铁、提拔选任等方面“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开展“百岛缉赖”等集中执行攻坚行动，网易新闻全程网络直播，22 万网友见证执行过程。联合人保财险公司全市首推执行悬赏保险，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多项执行工作被《法制日报》《浙江日报》《温州日报》等媒体报道。

四、深化司法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等基础性改革，遴选第二批员额法官 3 名。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入额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1965 件，占全院结案数的 69.36%。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5 起刑事案件中证人、被害人出庭作证 6 人次。启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促进庭审实质化。组建 13 个新型审判执行团队，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简式裁判文书等改革，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创新设立“办案系数”指标，合理分解法官办案任务，有

效调动法官办案积极性，相关建议获最高院《高法信息》专报刊发，并得到最高院李少平副院长批示。

着力打造“智慧法院”。加强法院“两微”和门户网站建设，利用“互联网+”及时向当事人公开各类司法信息。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对 802 件案件试行以录音录像方式代替书面记录，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达 91.24%。加强庭审公开，开展庭审网络直播 52 次。完善执行信息化建设，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干警外出执法均配备使用 4G 执法记录仪，客观记录执行实施全过程。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所有标的物一律实行网拍，全年拍卖房产、汽车 87 件次，总成交金额 1.21 亿元。

五、全面落实从严治院，打造忠诚法院铁军

坚持党建引领作用。把学习宣传贯彻好十九大精神，作为全院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围绕学深悟透、落地见效、推进工作的总体目标，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干警“四个意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重大事项主动向区委报告、请示，争取支持，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争当新时代探路者”主题活动，创新党课、论坛和“四千结对”活动模式，宣讲十九大报告精神、交流工作经验、分享学习心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抓好“一岗双责”，形成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合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法院各项铁规禁令，对干警做到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通过“主题党日”“廉洁司法教育周”等活动，切实提高党员干警党性修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交叉巡查，深入查改队伍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加强院风院貌周巡查通报和“廉政回访”制度，发布巡查通报 50 期，回访当事人 87 人次，满意率 97.7%，推动司法作风持续转变。

增强干警素质能力。强化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163 人次，

切实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加强案件质量监督，评查案件 589 件，并通过《审判督导》进行书面分析通报，促进办案质量提升。开展征集审判工作“金点子”活动，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举办“争当优秀法官、争办精品案件，比裁判文书制作质量、比庭审能力水平”活动，着力提升法官的法律适用、庭审驾驭、裁判文书说理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六、自觉广泛接受监督，切实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认真研究人大代表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各项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坚持专项报告制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委专题报告我院执行工作。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络，通过手机短信平台不定期编发《审判工作动态》，主动通报法院工作。邀请人大代表监督法院执行、担任特约廉政监督员，进一步丰富监督形式，获《人民法院报》专版报道。

拓宽接受监督渠道。认真接受市、区两级政法委对我院队伍作风建设、民事执行等专项督查。邀请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参与执行活动，帮助法院改进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办理回复检察建议 1 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23 件，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100%。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4 次，邀请 240 余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受理回复信访件 16 件，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有效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洞头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向在座各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取得发展进步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少数干警做群众工作、止纷息诉的本领还有欠缺，兼顾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能力还不够，司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够扎实，对待当事人不够热情主动、语言生硬，影响了法院形象；三是案件持续增长，年度收案

数达到3年前的2.5倍，法官办案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四是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执行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坚持不回避、不遮掩，将紧紧依靠区委领导，紧紧依靠全区人民，争取各方支持，采取管用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8年工作思路

2018年，洞头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下，更加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奋力创建“新时代全省一流法院”，为洞头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谱写服务大局新篇章

紧扣洞头进入“两个高水平”建设新阶段的新要求，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积极参与平安、法治、信用洞头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分子，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涉黑涉恶案件予以快速办理。妥善审理非法集资类、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案件，维护金融秩序。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借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机制，加大协调和解力度，力争更多在诉前、诉外实质性化解涉中心工作矛盾纠纷。按照“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思路，稳妥推进破产企业司法处置，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启司法为民新征程

以“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为主要载体，进一步完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功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司法服务。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开辟“欠薪”等案件绿色通道，加强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强海岛巡回审判，利用智慧巡回审判车，深入偏远地区，就地审理、即时调解、寓教于审。创新丰富法治教育宣传载体，打造

“青少年法治讲坛”“渔农村法律课堂”品牌。探索建立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制度，争取各方支持形成执行工作合力。完善和落实反消极执行长效机制，强化检查考核，确保每一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得到依法及时执行。

三、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方略，推进司法改革新蓝图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坚持院庭长带头办案，在运用和完善法官“办案系数”及审判辅助人员“参办系数”的基础上，建立合理管用的业绩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坚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证人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家事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家事调解委员会支点作用，妥善化解家事矛盾纠纷。

四、依托信息科技引擎的强大潜力，创建智慧法院新模式

围绕市中院“智慧法院建设年”活动，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在诉讼领域的全面应用，切实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信息化水平。深度应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深度应用，提高办案效能。创新审判管理方式，完善审判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公开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应用，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五、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实现队伍建设新提升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法院重大工作、重大部署、重大事项向党委与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落实廉政规章制度，确保队伍清正廉洁。进一步加强院风院貌周巡查通报和案件抽查、回访制度，切实转变司法作风。落实干警外调积分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外地干警在院期间工作积极性。重视干警司法能力、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办好院

第十三届审判实务论文研讨会，不断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定的信心、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创造一流的司法业绩，为我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洞头法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胡刚检察长所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深入践行绿色司法，全面加强检察监督，切实履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神圣使命，不断提升司法品质，更加积极主动地投身于全面深化平安洞头、法治洞头建设，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　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推进检察改革，坚决从严治检，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我院检察监督部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一、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区委中心工作，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助力平安夺金鼎。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以依法批捕起诉各类犯罪为基本途径，以化解社会矛盾为衡量标准，积极运用法治手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批准逮捕 63 件 86 人，依法提起公诉 115 件 161 人。其中，起诉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3 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39 人；起诉黄赌毒犯罪 6 人，依法对盗挖土石方、持械聚众斗殴、网络电信诈骗、猥亵儿童等一批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快捕快诉，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全力保障社会金融秩序，加强对金融犯罪案件法律和事实认定问题的研究。严厉打击民间金融活动中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犯罪，批准逮捕 20 件 20 人，依法提起公诉 30 件 30 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人。积极促使双方当

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总结归纳民间金融案件办理经验，制作《涉会类非法集资案件证据指引》，统一取证标准和文书格式，对 4 件民间金融案件通过证据指引，缩短审查期限，提升办案效率。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制定《精准护航“花园村庄”建设，助力剿灭劣 V 类水行动的工作意见》，对重点河段、沙滩、港口的水体进行巡查，向相关单位反馈巡查情况，促进“五水共治”联动治理。开展平安护航“十九大”行动，加强疏导和稳控，着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处置各类信访事项 26 件，其中大门检察室接待群众来访 11 件 15 人，确保问题不积累、矛盾不激化。继续开展非公经济发展检察护航行动，主动走访民营企业，听取企业生产遇到的新问题、新诉求，落实人员对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助力企业发展。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双向司法保护，举办“法治进校园、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会同团区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研讨青少年权益保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青春自护·杜绝欺凌”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宣传教育等主题活动，受众学生达 1500 余人。坚持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政策，审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8 件 12 人，起诉 4 件 7 人，作相对不起诉 1 件 1 人，附条件不起诉 1 件 2 人。加强未成年人办案经验总结，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办案模式，针对性侵、猥亵儿童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在侦查阶段一次性询问完毕，避免重复询问给未成年被害人带来的二次心理创伤。

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突出监督主业，紧抓热点问题，强化监督力度，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严格把握定罪证据标准，维持不捕复议决定 5 件 6 人。加大

非法证据排除力度，要求侦查机关提供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 10 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慎重处理重大敏感案件，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 24 件 28 人，不起诉 16 件 18 人。对侦查机关办案规范开展专项检察，并提出建议。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完善与海洋渔业、环保等部门的“两法”衔接机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8 件 16 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精神，会同区法院、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制定《关于建立海洋生态修复补偿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建立“执法+生态修复补偿”的办案模式，已对 3 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补偿。

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积极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在押人员不适宜继续羁押的，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3 件 3 人均被办案部门采纳。开展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情况专项检察，对 2013 年以来的财产刑执行案件进行核查，着重监督有执行能力而拒不执行财产刑的案件，依法监督财产刑执行标的 30 余万元。积极推进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衔接监管“四个定期”机制建设，监督收监执行 1 人；对 3 名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监督管理，及时向区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转变工作理念，推动民事行政检察转型发展。开展“菜篮子”食品安全、“黑车”非法营运、矿山资源被盗专项检察，向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针对多处废弃矿山长期未能得到恢复治理，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职能部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该项工作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会同区委政法委开展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检查，提出检察建议 1 份；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打击惩治力度，初查虚假诉讼犯罪线索 3 件。会同区监察委、区法制办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协作办法》，共同整合监督资源。

三、全面推进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紧抓改革主线，强化司法责任制的核心地位，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整合窗口服务资源，把检务大厅打造成服务的主平台，出台检察环节“最多跑一次”十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设置值班“岗长”，提供控告申诉、案件查询、律师接待等“一站式”服务。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律师阅卷、案件流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提供服务，实现“零跑腿”。全年提供阅卷、咨询服务 457 件次，接受预约阅卷并免费刻录光盘 53 件。加强刑事案件卷宗信息化，对 127427 页案件材料进行扫描存储，提升办案质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温州新闻、洞头发布等微信公众号相继报道我院“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开展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重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推动证人、被害人出庭作证 4 件，提供法律援助 4 件，有效促进庭审实质化，提高证人出庭率和律师辩护率。推动人权保障和惩戒教育双管齐下，开展不捕不诉告诫制度，由员额检察官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或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嫌疑人开展诫勉谈话，预防其再次涉足犯罪活动，开展不捕不诉告诫 18 件 20 人，得到市检察院肯定。联合公安机关制定《实施退回补充侦查说理机制的意见》，对退查说理、侦查引导、强化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共适用 9 件 19 人，该项工作得到市检察院转发推广。

落实监察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全力支持和配合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职能、机构、人员转隶工作。加强与区监察委工作衔接，向区监察委移送线索 1 件，受理区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加快已立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进度，审查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 5 件，对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处副处长楼英杰受贿案等依法提起公诉。完成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三类人员分类定岗。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制定检察官岗位职责清单和考核办法，落实入额院领导

带头办案要求并建立督查考核制度，既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又压实责任、强化监督。入额院领导共办理刑事案件 135 件，占员额检察官办案总数的 44%。落实内设机构改革要求，坚持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优化检力资源，突出业务部门，精简综合部门，将原有 11 个内设部门整合成 5 个。

四、加强素质建设，打造洞检铁军。

突出人大及各界监督，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夯实检察基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自觉接受人大及各界监督。严格执行接受人大监督的各项制度，认真贯彻区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对检察工作的决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通过登门拜访、邀请座谈、手机短信推送等途径，抓好整改落实。办结市、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 件；遴选产生员额检察官 2 名，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讨论、检察开放日活动、旁听庭审活动。加强检察工作宣传，组织检察长进基层系列宣传活动，在社区村居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检察工作，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法规处理解读服务。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司法信息公开原则，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展检务公开深度和广度， 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11 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77 条、法律文书 107 份。

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彻落实全市基层政法队伍作风建设会议精神，开展“正作风、树形象”五大专项行动、深化“三力提升”专题活动、组织开展向全国模范检察官俞秀成同志先进事迹学习活动，深入开展党员主题日、在职党员进社区、农村文化大礼堂“四千结对”等活动，助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举行员额检察官宣誓仪式，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筑牢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的底线。

提升检察基础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服务技术手

段，推动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实现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检务大厅建设。规范电子卷宗使用管理，引进智能语音识别和智慧公诉系统。组织岗位练兵开展法律文书制作、公诉人模拟庭审等比赛，培养和选拔优秀人才到业务岗位。积极鼓励干警参加检察工作调研，通过浙江海洋检察建设调研课题立项，2 篇信息获得全国检察新媒体作品优秀奖；3 篇调研文章获得省、市优秀专题调研成果等奖项。积极创新督查载体，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查、检风检纪专项督察。制定《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评查办法》，把公诉人庭审纳入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中，进一步规范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行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监督作用发挥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别是对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要还有差距；**二是**司法改革后新的办案机制和监督管理运行机制还未完全磨合到位，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需深入推进；**三是**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度有待加强，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四是**检察队伍中复合型人才以及办理新类型案件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认真对待，努力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新的使命，新征程期待检察机关新的作为。我们总体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深入践行绿色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品质，更加积极主动地投身于全面深化平安洞头、法治洞头**

建设，为实施三区战略，加快建设海上花园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更加注重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始终牢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深化企业发展检察护航行动，注重对非公经济的平等保护，审慎处理涉企案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民间金融、网络电信诈骗等专项检察工作，助力市场经济秩序安全稳定。围绕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目标，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妥善处置社会群体性事件。积极参与对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的常态化治理，扎实推进不捕不诉告诫制度、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推动社会治理从“重打击”向“打击治理并重”转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更加注重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牢牢把握宪法定位，把法律监督作为检察工作的主体和主线。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更好地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深入推进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虚假诉讼、生效裁判和民事执行的监督力度。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为抓手，在构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障机制上有新作为。积极构建公共利益受损预警平台和府院联席会议平台，切实做好诉前程序工作，依法审慎稳妥提起公益诉讼，督促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严格执法。探索替代恢复补偿等生态修复措施，强化公益诉讼宣传，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期盼。

三、更加注重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增强改革的整体效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员额检察官绩效考评和动态管理办法，加快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转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诉前引导侦查和审前过滤非法证据机制，推行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发挥诉前会议引导功能，完善常见罪名证据

审查指引，积极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和刑拘直诉等机制，为推进庭审实质化提供全面支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更加注重夯实检察工作基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纠正“四风”不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推进现代科技和司法办案、改革、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快司法办案辅助、案件智能监控、服务分析决策等平台构建，实现“数据全覆盖、办案全留痕、工作全融合”，切实提高法律监督和司法管理的精准度。把业务能力建设作为支撑，着力培养和锻炼一批优秀人才，推动检察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靠科技跑出“最多跑一次”改革服务效能，完善检务公开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司法服务的红利。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司法为民，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洗钱（见报告第 1 页第 18 行）：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的，或者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或者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2、附条件不起诉（见报告第 2 页第 17 行）：是指检察机关对一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起诉和不起诉之间增设一段考察期，使犯罪嫌疑人接受考察、帮教，期限届满，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工作机制。

3、公益诉讼（见报告第 3 页第 18 行）：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前程序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必经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之

前，建议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职。

4、远程视频提审系统（见报告第 6 页第 1 行）：即通过网络视频、无线传输、远程监控等手段，在检察院和看守所之间建立声音、视频远程网络传输系统，并将整个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制作成光盘保存。

5、智慧公诉（见报告第 6 页第 2 行）：系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种类之一，主要包括智慧公诉辅助系统及案件质量控制系统。该系统可对审查起诉环节的案件质量风险点进行提示，有助于防范疑难复杂案件风险，推动快速处理简易案件及法律精准适用，并能实现对办案流程的监督和提醒。

6、绿色司法（见报告第 6 页第 23 行）：指以“五大发展理念”中的“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以规范、理性、文明为核心，以司法公开、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为本质要求，实现公平正义所要求的司法动机、方式和效果的统一，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负面产出，促进社会善治。

7、替代恢复补偿（见报告第 7 页第 16 行）：是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一种实践探索，指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案件， 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承担环境公益劳动、给付货币、亲友代替修复等方法恢复生态原貌，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8、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见报告第 7 页第 22 行）：指由检察机关驻看守所检察室根据相关线索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情形，一般采取询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其辩护人意见、询问办案人员以及知情人员、调取犯罪嫌疑人出入看守所的身体检查记录、就医记录及相关材料等核查方式进行核查。

9、诉前会议（见报告第 7 页第 23 行）：即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人员召集侦查人员、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就案件管辖、回避等程序性问题和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实体性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各方意见，供案件审查起诉时参考。

10、刑拘直诉（见报告第 8 页第 1 行）：即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公安机关对不符合逮捕条件且已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以不提请审查批捕，也不变更强制措施的方式，直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从而实现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等各环节的依法快速办理。

附件 2

洞头检察网：http://www.zjdongtou.jcy.gov.cn/

官方微博：@洞头检察（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dongtoujiancha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17年，区政府共承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158件，由32个单位具体承办。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为100%。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即A类）的有99件，占62.7%；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即B类）的有36件，占22.8%；受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作参考或不可行（即C类）的有23件，占14.5%。截至10月9日，我们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158件，其中满意件和基本满意有155件，占98.1%。对不满意件的3件，区政府责成相关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会商、重新答复，经过二次办理后获得代表的理解和认可，全部转为满意件。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2017年的重点建议件《关于建设海鲜特色街区的建议》是由第74号、83号、122号建议件合并。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办理：

（一）多措并举，谋划洞头海鲜特色街区发展新思路。一是在规划上明确一心多核布局。编制《洞头海鲜美食街规划论证报告》，明确洞头村（中心渔港）海鲜特色街区核心，东沙、东岙、九厅、水桶檑、小朴等其区域呈点状同步发展。谋划同心广场项目，列入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二是在政策上扶持特色街区发展。**根据文件对渔家乐进行创建补助，对特色专业街区的实行“一事一议”政策。2015年至2016年我区对

农（渔）家乐特色村、星级渔家乐经营户累计补助资金达 34 万元。**三是在业态上实现村旅融合机制。**坚持把花园村庄作为全域旅游发展的突破口，紧扣打造“产业+旅游+文化+村居”四位一体的综合体目标，计划通过三年投入 22 亿元建设 70 个花园景区村，目前首批 17 个村庄项目已全部投建。引入中鹿旅游·台湾观光工场，助推东岙、凸垄、花岗等民宿建设，推动渔家乐餐饮产业发展。**四是在服务上加强行业标准提升。**出台渔家乐餐饮服务标准评定文件，提高渔家乐整体档次。出台《区人才引培“三百工程”“三项计划”实施意见》，多部门联动，为渔家乐从业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近两年累计培训近 1000 人次。**五是在环境上推动放心景区打造。**出台相关实施方案，联合开展“五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服务质量提升、综合环境优化、旅游标准化示范等工作。**六是在宣传上坚持节旅互动营销。**在旅游旺季开展七夕节等节庆活动，在淡季推出百岛金秋银冬大型旅游系列活动，出台淡季旅游招徕优惠政策，举办名楼年会、放生节等活动，通过多种手段、多种渠道做热旅游经济，宣传海岛特色美食。

（二）多元融合，谋求洞头海鲜特色街区的发展新成效。一是形成一个核心、多点发展集群。目前，海鲜特色街区建设已经纳入到洞头城市发展、全域旅游、商业网点规划布局当中。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洞头村（中心渔港）为核心的海鲜美食特色发展区域。**二是实现转产转业、富民增收效应。**全域旅游的发展，形成了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近两年渔家乐餐饮、民宿蓬勃发展，目前，全区有渔家乐餐饮店 270 余家，相关从业人员 2100 余人，2016 年营业额达 2.1 亿元。**三是呈现服务规范、产业升级态势。**在我区商旅融合发展、花园村庄建设及 A 级景区村创建的契机下，东岙村、九厅村、小朴村、水擂桶等地渔家乐，实现了从传统渔家乐向新型海鲜特色街区的转型发展。**四是引导统一管理、规模经营模式。**2013 年我区打造了燕子山海鲜美食街，实行统一管理新模式，东屏街道整合原有洞头村老厂房外围区域，投入 100 多万元，搭建洞头码头烧烤平台，划分 10 个经营摊位委托洞头村委会统

一管理，增强了海鲜特色街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力。

（三）多点推进，提升洞头特色海鲜街区发展新品质。下一个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经营。**继续做好东岙、九厅、小朴、水桶檑、洞头村等现有海鲜特色街区点上提升。**二是推动同心广场区块建设。**积极谋划同心广场海鲜特色街区，将该项目列入2018年区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在未来3到5年内建成容集散、餐饮、购物、娱乐、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带动周边洞头村等区域发展。**三是解决海鲜供应不足问题。**鼓励养民开展不同类型海产品养殖，引导渔轮与渔家乐挂钩供应模式，逐步解决海鲜品种少、来源少、供应不足等难题。**四是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花园景区、花园公厕等十大花园系列工程，用半年左右时间将百岛变花园。同步推进 A 级景区村创建，加快路灯、标志标牌等建设步伐，探索公交服务系统区域、时段延伸，打造灯光亮丽、环境整洁的夜市经济。**五是探索多元旅游发展模式。**整合夜游线路，发展星光经济。发挥海霞品牌，积极谋划海霞民兵表演、海洋文化一台戏等。抓住春夏秋冬四季旅游特征，推出“银发游”“放生游”等新产品。借助仁济学院人气效应，出台旅游优惠政策，引导新型海鲜特色街区形成。

三、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合力推进。区政府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履行执政为民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落实各级办理工作责任。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改进政府自身建设相结合；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建议的答复逐件阅批；各部门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班子，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排定方案图、时间表、任务表，确保每一件建议都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难点，提升办理质量。坚持以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年度重点督办件、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办件和重复提出的民生难点问题为重点，实行政府领导领办制，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现场办公等形式，加大督办催办力度，

有力地推动了一批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建议“办成率”有了新的提高。对承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有关领导汇报，高层推进，集思广益，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三）转变工作作风，促进互动协作。坚持以严谨务实的态度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一是抓指导。**认真研究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分配任务，大力推行规范化、标准化办理，通过文件明确办理步骤、工作流程、考核标准。**二是常沟通。**加强与人大代表工委、承办单位、领衔代表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代表的意见，沟通办理情况，协调工作步调，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到位。**三是勤会商。**要求各承办单位从被动向主动、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汇报，坦诚交流，努力让每件建议的办理都让代表满意。**四是重配合。**对跨单位联合承办的代表建议，建立主办、协办部门及相关街道（乡镇）协作机制，提高办理工作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狠抓跟踪督查，确保办理实效。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纳入重大督查事项，区府办积极与区人大代表工委紧密配合，建立“全程督办、跟踪督办、联合督办”机制，采取实地调查、主动协调、专项督办等方式，推动承办单位紧扣时间节点抓好办理工作。并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各部门的年度考绩内容，严格奖惩，尤其对列为“B”类件的提案，强化答后督查，有效防止“重答复、轻办理”现象。各承办单位建立跟踪办理工作制度，及时对所办的建议开展“回头看”。全年共发督办通报 4 期，催办 150 多人次，切实推动建议办理由重答复向重落实的转变。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

2017 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指导下，经过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

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与各位代表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单位重视不够。**特别是一些承办量较小的单位，容易忽视这项工作，办理程序欠规范，落实力度不够；**二是少数单位与代表沟通有待加强。**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沟通还不够紧密，遇到困难问题没有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三是少数单位措施力度不够。**面对要素制约等瓶颈问题，解决办法较为单一 ，深入挖掘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改进，拓宽思路，创新机制，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实现“代表满意、群众信服”的目标。**二是创新机制，提升质量。**在巩固办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办理工作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进一步把办理工作与发展规划、预算安排以及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在现场办理、面商办理等方面求突破，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强化跟踪，增强实效。**坚持把督查跟踪作为促进办理工作、增强办理实效的有效手段，在强化督查上做文章、下功夫。对一些办理难度大，不能在代表要求时限内办结的议案和建议，做好办理工作“回头看”，实行滚动办、连续办、系统办，提高办结率。

各位代表，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重视和尊重人大代表对提出的意见建议，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担当实干，认真负责地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为加快全区海上花园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各位代表：

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157 件，闭会期间收到 1 件，共计 158 件。区人大常委会将其中内容相近的 74、83、122 号三件合并为《关于建设海鲜特色街区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其余 155 件根据职能分别交“一府两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58 件代表建议涉及政府法制类 5 件，财政经济旅游类 35 件，科教文卫类 15 件，交通城建类 57 件，渔农（林）环保类 20 件，社会保障类 21 件，其它类 5 件，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关心社会公共事务及社情民意。

区政府非常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研究确定重点建议办理责任领导，并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承办部门。各承办部门规范办理，成立机构，专人负责，有责任目标、有不满意再办理的程序，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都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答复代表。据统计，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即办理结果为 A 类）的有 99 件，占 62.7%；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即办理结果为 B 类）的有 36 件，占 22.8%；受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作参考或不可行（即办理结果为 C 类）的有 23 件，占 14.5%；截至 10 月 9 日，我们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 158 件，其中满意 120 件，占 75.9%，基本满意 35 件，占 22.2%；不满意件 3 件，占 1.9%。区府办和人大办高度重视不满意件，要求重新办理，经过二次办理后三件不满意件全部转为满意。总体上看，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政府转变作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推动解决了一些难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领导重视，思想认识到位。区政府领导多次听取和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对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和指导；区府办也加大工作创新和推进力度，成立专门处室，落实专人负责，编发督查通报，有效促进和推动了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也将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有关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做到任务、目标、责任三到位。

（二）畅通渠道，面商沟通到位。各承办单位重视与领衔代表的面商沟通工作，大部分承办单位基本能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沟通或见面，办理工作全程征求代表意见和建议，沟通渠道方式更加深入灵活。

（三）强化落实，办理措施到位。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强化措施，努力提高建议解决率。

二、存在问题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以职责所限为由答复代表，推卸责任。有的单位答复缺乏针对性，甚至以总结报告来代替；少数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的对接协调还不够有力、不够默契；部分单位的办理程序尚欠规范，具体承办人员的业务素质亟需提高；有些单位片面追求满意率，导致代表“被满意”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代表反馈意见 5 个分项内容分数中，“落实情况”一项平均得分率最低，反映了一些建议落实情况不尽人意。

三、几点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人大代表依法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是推进政府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有效途径，是尊重代表民主权利、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和应尽的法定职责。区政府及承办部门对此应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回应

代表关切，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要进一步狠抓建议办理的落实。区政府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要加大对各承办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 对政策性强、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要组织主办、会办部门进行再研究，明确办理意见和措施。尤其是对重点建议要加强督办，对代表反复提了多次，主办部门也答复了多次，但目前依然没有解决的老案难案，要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办出成效。对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积极主动地与会办部门联系、协商，充分吸纳会办部门意见。会办部门要认真协同主办部门研究办理，及时提交会办意见，确保代表建议得到顺利落实。

（三）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水平。对于今后的建议办理，要坚持督导前置，在向有关部门交办前，加强与人大相关工委或建议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研判确定主办部门，共同研究办理方案。要坚持季度分析，及时召开分析会，了解部门办理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主办部门对把握不准的问题，或者本部门职权范围难以决定的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协调解决。要加强面商沟通，对代表“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件要认真对待，属于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对于因条件或政策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代表理解和谅解。要运用好沟通阶段的成果，努力做到精准答复，提高答复函的质量。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答复完毕的代表建议进一步跟踪落实，对出现办理不认真、答复不符合实际等情形，应责成主办部门限期处理。要完善考评机制，对主办部门重视程度、工作措施、代表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考评，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要全面回顾本年度的办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全面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大门镇东浪、石浦选区陈荣荣代表，东屏街道大瞿、南策选区童景景代表，部队选区俞俊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代表资格终止。

北岙街道岭背第二选区陈赛玉代表、灵昆街道双昆村选区韩包强代表、大门镇小门村选区朱小才代表、东屏街道惠民村选区陈景克代表、元觉街道沙角村选区赵海山代表、霓屿街道正岙选区蔡柔雄代表、霓屿街道下郎选区林忠星代表因职务变动，在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代表资格终止。

大门镇豆岩选区朱清琦代表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其本人向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递交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表决接受朱清琦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代表资格终止。

综上所述：共 11 名代表资格终止，2 名代表空额，代表出缺 13 名，现实有代表总数 154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之规定，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组织部提名，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进行补选，分别在北岙街道岭背第二选区选出林秀

莲，灵昆街道双昆村选区选出戴显强，大门镇东浪、石浦选区选出甘海选，大门镇小门村选区选出陈建海，东屏街道大瞿、南策选区选出褚志攀，惠民村选区选出张于斌，元觉街道沙角村选区选出郑铲非，霓屿街道正岙选区选出洪文才，部队选区选出陈刚等9名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1月17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法对当选代表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有效的建议，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67名，现实有代表163名，缺额4名。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年3月1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区级预算草案。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122184万元，同比增长14.1%。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预算总收支变化较大，区政府于2017年11月16日，向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提交预

算调整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75000 万元调整为 71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财力情况作相应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63800 万元调整为 176715 万元，支出由 63800 万元调整为 181850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由 71379 万元调整为 78681 万元，支出由 62160 万元调整为 653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同口径增长 26.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中央“四税”返还收入 79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031 万元，债券收入 5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996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74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864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16 万元，同比增长 9.6%，完成预算 104.6%，上解支出 7780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2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8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8641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824 万元，同比增长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上级补助 1875 万元，调入结转资金 15678 万元，收入总量为 195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410 万元，同比增长 7.8%，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调出资金 98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4980 万元，支出总量为 19537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同比增长 17.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 万元，支出总量为 4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9804 万元，同比增长 4.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824 万元，同比增长 3.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当年收支结余 1398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面对不确定因素骤增等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区政

府及财税等职能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省市的各项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应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加强财税管理，积极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支出结构继续优化，民生及各重点支出保障有效，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千方百计为工程项目融资，保证了政府的正常运转，支撑了工程项目建设，预算管理不断创新，圆满完成了财政预算任务。同时，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民生保障等法定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预算管理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监督仍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强化，财税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对此，区人民政府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予以解决。

二、关于 2018 年预算安排

区人民政府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 2018 年一般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四本预算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区政府提出的 2018 年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9550 万元，同比增长 12%，中央“四税”返还 79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12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基金 37622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8000 万元，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6814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一般公共财力安排预算支出 240850 万元，同比增长 8%，上解支出 6500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791 万元，支出总量为 2681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2400 万元，同比下降 70.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5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00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4980 万元，收入总量为 68580 万元。安排支出 54030 万元，同比下降 69.9%，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4550 万元，支出总量为 685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0 万元，同比增长 19.0%，对应安排相关支出 50 万元，同比增长 1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7219 万元，同比下降 15.8%，调入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065 万元，收入总量为 68284 万元；支出 68284 万元，同比增长 3.9%。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 2018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了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新常态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态势，与区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是积极稳妥的，组织收入措施可行，财政支出安排更加注重了当前我区发展中重点问题的解决以及民生的持续改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区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完成 2018 年预算的建议

（一）积极涵养税源，确保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要把发展经济、培植产业和骨干企业作为优化收入结构、壮大财政实力、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核心目标。要正确处理好加强征管与扶持企业和涵养税源的关系，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的同时，进一步正税清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进服务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注重培育新兴产业，切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对招商引资、贸易回归、总部（楼宇）经济等的可行性与税源分析，积极培育新税源，不断壮

大地方可用财力。

（二）增强理财意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改进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时效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落实部门结余结转财政资金收回管理制度，优化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切实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着力解决政策碎片化、资金安排过散等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重点保障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三农等民生支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针对撤县设区，要做好财力分析，加大对中央和省市项目及资金的争取力度，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三）规范债务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债务成本，探索编制政府债务规模中长期规划。严格控制债务率，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积极争取省级新增债券，重点用于急需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强化对融资平台及国有企业债务管理监管，严控新增隐性政府债务。进一步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工作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四）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预算执行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绩效问责机制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支出、重点政策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监督，各预算单位要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突破口，严格追责问责，完善管理机制。坚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备 案 报 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詹景伟辞职的决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小才辞职的决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柔雄辞职的决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景克等辞职的决定》报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詹景伟辞职的决定

（2017 年 4 月 1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詹景伟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小才辞职的决定

（2017 年 6 月 29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小才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蔡柔雄辞职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蔡柔雄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景克等辞职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景克、陈赛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8年2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月28日17时。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8年3月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至 2 月 28 日下午 17 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69 件。其中，政府法制类 2 件，财政经济旅游类 16 件，科教文卫类 3 件，交通城建类 38 件，渔农（林）环保类 6 件，社会保障类 4 件。

这些议案集中反映了全区人民群众的呼声与要求，体现了代表当家作主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对我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具有现实意义。

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议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作进一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此外，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73 件，经认真审核把关，对代表提出一事多议及不应作为代表建议提出，发回重新修改补充完善或不予受理。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后交有关单位办理，并由办理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和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共 69 件）

一、政府法制类：2 件

1 号陈建海等 14 名代表提出《关于理顺区级部门与乡镇街道权责关系的议案》

2 号陈建海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区级职能部门在重点工程征地事务中各司其职的议案》

二、财政经济旅游类：16 件

3 号翁定献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大门产业岛基础配套建设的议案》

4 号陈民存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观海景观楼的议案》

5 号陈林英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马观线保洁经费投入的议案》

6 号周必东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解决短租公寓消防管理问题扶持旅游新业态发展的议案》

7 号周必东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规范 PPP 项目发展建设的议案》

8 号周必东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畅通民事诉求渠道巩固民间金融风险处置成效的议案》

9 号纪华宣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瀛洲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10 号叶旭进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立东屏小微企业园的议案》

11 号谢松艳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给予支持村居办公楼建设或修缮资金补助的议案》

12 号陈民存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加快建设小荆山红色教育基地的议案》

13 号陈庆琴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发展小门大桥沿线海岸线经济的议案》

14 号陈丽芬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将大门纳入全域景区化规划的议案》

15 号陈绿萍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垅头村御龙湾等项目的议案》

16 号翁定献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大门岛小微企业园建设的议案》

17 号林秀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关于加大大门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议案》

18 号柳定波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美岙旅游休闲一条街的建议案》

三、科教文卫类：3 件

19 号林秀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大溪居百姓舞台广场的议案》

20 号南建军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关注本土乡村教师断层的危机加大本土乡村教师的培养力度的议案》

21 号南建军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在大门建市民活动中心的议案》

四、交通城建类：38 件

22 号谢松艳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大门镇集镇片背街小巷道路硬化及修复的议案》

23 号林银凤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大门镇农村污水设施改造提升的议案》

24 号李宝华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协调做好“田心谷生态休闲农庄”后续工作的议案》

25 号朱王杰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潭头村金鸡头岩门外地块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议案》

26 号陈林英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老年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巴士的议案》

27 号李宝华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偏远村居亮化资金投入的议案》

28 号陈丽芬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建设观音礁月亮湾景区疏导公路的议案》

29 号林秀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做好交通应急疏导道路土地使用的议案》

30 号林秀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支持大溪居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的议案》

31 号柳定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厘清美岙村小产权关系的议案》

32 号王信暖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重新启动甲山三期改造的议案》

33 号王信暖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建设甲山通村机耕路的议案》

34 号王信暖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大门振兴路路面改造的议案》

35 号王信暖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甲山村振兴东路后侧污水管网工程的议案》

36 号陈荣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启动大门供水户户通工程建设的议案》

37 号林素娟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正岙通港公路的议案》

38 号陈民存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落实陵园土地要素保障的议案》

39 号洪求伟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村住房困难群众疏导政策的议案》

40 号邱安炬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做好农村旧房回收及处置的议案》

41 号李宝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环岛公路改造提升力度的议案》

42 号刘建财等 13 名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大门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议案》

43 号吴冬花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东屏大道至蓝港花苑道路的议案》

44 号谢松艳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将大门镇市政设施纳入区级进行统一管护的议案》

45 号周世遵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提高环境卫生保洁标准的议案》

46 号郭加平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寮顶连环岛公路的议案》

47 号叶小其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花园村庄后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议案》

48 号柳定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妥善安置和改善弃海上岸渔民居住条件的议案》

49 号林素娟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环金线（百浪鼓---金岙）亮化工程的议案》

50 号纪华宣等 15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屏和北岙交通连接的议案》

51 号洪求伟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通景公路疏导规范管理的议案》

52 号张福德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规范无证小型快艇运营管理的议案》

53 号洪求伟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环岛公路亮化工程的议案》

54 号洪求伟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解决东岙村停车场收费站设置问题的议案》

55 号林银凤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大门智慧城镇的议案》

56 号林艳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通大门-乐清-温州公交车的议案》

57 号陈荣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整治我区“三线”及后续规范施工的议案》

58 号朱王杰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大门镇停车场建设的议案》

59 号南建军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调整元觉和潭头间客运航班班次时间的议案》

五、渔农（林）环保类：6 件

60 号李罗芬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议案》

61 号柳定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划定生态环境的红线的议案》

62 号张福德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大瞿南策村渔具堆放补晒网场的议案》

63 号林素娟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半屏片补晒网场的议案》

64 号柳定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建设大门避风港的议案》

65 号陈荣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对大门农田整治资金投入的议案》

六、社会保障类：4 件

66 号李罗芬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利用大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舍创建镇中心养老院的议案》

67 号叶小其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补报失地养老保险名额的议案》

68 号叶小其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农村医疗门诊供药的议案》

69 号洪求伟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出台本地村居外出青年回乡创业的优惠政策的议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共 73 件）

一、政府法制类：8 件

70 号许生坚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

71 号吴兹添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全“一中心四平台”运行机制的建议》

72 号许生坚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管理的建议》

73 号尤海燕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提升共建共享视频监控工作水平的建议》

74 号郑华端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增设北岙街道消防协管编外岗位的建议》

75 号许素艳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对我区棋牌室加强规范管理的建议》

76 号陈小芬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并户的建议》

77 号张建疆等 8 名代表提出《关于提高非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的建议》

二、财政经济旅游类：15 件

78 号郑元安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辟鹿西鸟岛观光旅游线路的建议》

79 号朱扬华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启动建设九亩丘文化旅游公园的建议》

80 号齐雪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推进民宿精致化发展的相关建议》

81 号许曹毅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认定洞头电子电器科技园为“小微园”的建议》

82 号许曹毅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促进“小微园”培育壮大的建议》

83 号朱元标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发百蛙岩景区的建议》

84 号叶丽月等 6 名代表提出《进一步健全举措推进民间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的建议》

85 号叶明芽等 8 名代表提出《关于迁移优化提升深门村海鲜摊点的建议》

86 号张建疆等 8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园区厂房部分转让的建议》

87 号林章勇等 2 名代表提出《关于扶持灵昆传统服装、鞋革业发展的建议》

88 号姜成兰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在区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议》

89 号詹景伟等 3 名代表提出《关于港口发展搬迁前期研判的建议》

90 号郑鹤珍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状元岙国际邮轮港产业发展的建议》

91 号石耀光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新建元觉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议》

92 号郑鹤珍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启动物流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三、科教文卫类：10 件

93 号陈爱武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提升离岛医疗水平的建议》

94 号颜丽函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校外学生“课外辅导班”管理的建议》

95 号颜丽函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改革教师编制标准的建议》

96 号何掌霞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困境中的重点青少年帮扶的建议》

97 号林微汝等 8 名代表提出《关于切实解决北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业务用房面积不足问题的建议》

98 号叶丽月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北岙街道文体活动中心建设的建议》

99 号杨新苗等 2 名代表提出《关于农村闲置校舍资产盘活利用的建议》

100 号周春萍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出台〈洞头区广场舞公约〉的建议》

101 号石耀光等 3 名代表提出《关于把广播电视服务由经营性公益文化服务转为福利性公益文化服务的建议》

102 号叶秀霞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元觉中心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的建议》

四、交通城建类：23 件

103 号郑元安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实施鹿西鹿东公路白改黑或白改彩工程的建议》

104 号虞建锋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航道海区管理的建议》

105 号郑元安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提升鹿西乡环卫保洁工作水平的建议》

106 号陈建英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鹿西与大门岛际交通建设的建议》

107 号郑元安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改善鹿西岛内客运公交条件的建议》

108 号庄艳萍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城乡房前屋后三线纳管规整的建议》

109 号许生坚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城区道路交通治堵的建议》

110 号许生坚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政策妥善解决住房困难问题的建议》

111 号徐松龙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三盘通景公路山体护坡的建议》

112 号叶丽月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拆后闲置地重建的建议》

113 号杨建龙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新城垃圾中转站迁移的建议》

114 号陈佩秋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及周边市容管理的建议》

115 号尤国仪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洞头区北沙东片环岛公路开发立项的建议》

116 号潘步总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明确霓屿南片村庄规划布点的建议》

117 号金光义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做好乡村统筹规划建设的建议》

118 号程银友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提高霓屿街道三类保洁区补助的建议》

119 号叶环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优化城乡巴士运行的建议》

120 号纪玉丕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布袋岙新区市政工程建设进度的建议》

121 号黄建勇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在灵昆街道中心位置建设生态公园的建议》

122 号张亦杰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灵昆人享受基本公共资源的建议》

123 号张亦杰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灵昆集体土地个人建房违法建设及权属登记相关问题处置的建议》

124 号南立双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提高元觉街道保洁经费补助标准的建议》

125 号吴金寿等 8 名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元觉街道现存交通隐患的建议》

五、渔农（林）环保类：10 件

126 号陈庆杰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破解海岛传统渔区渔民生计问题的建议》

127 号朱元标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切实加强花园村庄建后长效管理的建议》

128 号颜孙胜等 7 名代表提出《美丽乡村建设——小朴古渔村保护与开发的建议》

129 号赵仙仙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农村经济合作社集体资产处置税收优惠》

130 号张良水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 330 国道渔用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131 号翁光才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惠农政策力度的建议》

132 号林培强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着力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建议》

133 号蔡芙玲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重提菜蓝子、消灭白色污染”的建议》

134 号庄芬连等 9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渔农民转产转业和促进就业的建议》

135 号庄平等 4 名代表提出《关于出台花岗村历史文化古村落推出保护机制的建议》

六、社会保障类：5 件

136 号林秀莲等 3 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两癌”防治的建议》

137 号林秀莲等 3 名代表提出《关于争取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就业岗位的建议》

138 号林海鸥等 1 名代表提出《关于给予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的建议》

139 号侯宣荣等 8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建设骨灰楼的建议》

140 号庄芬连等 7 名代表提出《为空巢老人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系统的建议》

七、其他类：2 件

141 号陈佩秋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新城二期规划建设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的建议》

142 号曾国柱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持续推进元觉街道状元烟墩炮山森林公园建设的建议》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 话

温州市洞头区区委书记　王蛟虎

（2018 年 3 月 1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8 年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确定了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投票表决了 2018 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是一次民主和谐、团结务实、继往开来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区委，向这次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和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核心、主动围绕中心、积极顺应民心，依法履职尽责，尤其是在花园村庄建设、为民办实事、剿灭劣 V 类水等方面工作创新监督方式，为督促重点工作落实做出了重要贡献。借此机会，我代表区委，向区人大常委会及全体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第一，增强发展意识，坚定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区委一届三次全会作出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的战略安排，责任大、任务重，希望各位代表紧盯“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奋斗目标，扎扎实实开展工作。**一要在凝聚各方力量上下足功夫。**通过视察调研、进村入企等形式，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尤其是区委一届三次全会和本次大会的精神宣传贯彻落实好。**二要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再立新功。**广泛开展视察、调研、监督，今年要加大对花园洞头十大工程、乡村振兴、海洋经济

发展、公共服务供给、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践等重点工作的督查力度，为区委决策部署落实保驾护航。**三要在维护群众利益上尽责尽力。**要面对面向群众宣传好、解读好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第二，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提升新时代下人大工作水平。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生动实践。**一要推动决策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人代会确定的工作重点，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深入贯彻区委的决策部署。对涉及全区发展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通过法定程序及时作出决议、决定，一以贯之推动区委既定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二要强化有效监督。**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深化对规划执行、部门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三公”经费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加大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监督力度，认真督办代表关注度高、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三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推广与运用，推进代表联络站站点不断向社区、村居延伸。加强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

第三，加强自身建设，着力展现人大工作新气象。区人大常委会要始终保持一线状态，团结带领全区人大代表实干当先，合心合力推动洞头发展。**一要切实抓好制度建设。**要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研究，着力完善代表会议、代表监督、议事决策、重大事项决定等制度。**二要切实抓好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教育为契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努力使人大机关成为更具凝聚力、更具战斗力的服务型机关。**三要切实发挥代表作用。**来自农村的代表要在乡村振兴、增收致富上作表率；来自企业的代表要在振兴实体经济、回馈反哺社会上作表率；来自机关单位的代表要在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上作表率；其他各行各业的代表都要担当在前、干事在前，争当行

业排头兵。

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人大依法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委对人大的领导；“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积极配合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各街道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人大开展工作，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特别是民生实事项目，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依法认真落实，切实办出成效，更好的惠及人民群众。

各位代表、同志们!奋斗成就梦想，实干铸就辉煌。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区委一届三次全会和区“两会”精神，奋发有为、真抓实干，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作出更大贡献！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选出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名，现予公告。

（按姓氏笔画为序）：

甘海选　　张于斌　　陈建海　　林秀莲　　郑铲非　洪文才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8 年 2 月 28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6 人。

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或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五、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候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情况。如果被提名的候选人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当尊重本人意愿，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提名的代表说明。

六、候选人的提名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 时整。《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联名者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七、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进行等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大会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先进行预选。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以代表团为单位

进行。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选票上所列候选人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各代表团预选投票结束后，预选选票送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预选情况由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八、参加选举大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才能进行选举。

九、大会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设总监票人 2 人，监票人 14 人。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大会审议通过。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定，大会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凡被提名为本次会议候选人的均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

十、大会选举设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 种选票，采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

十一、大会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票上所列候选人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另选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区人大代表。

十二、代表填写选票时，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〇”；表示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的，须在选票预留的另选人空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〇”，只写姓名不画“〇”的无效。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

票。符号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十三、大会设投票箱一只，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查封票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后，先由总监票人投票，接着由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票，然后由其他代表按照规定的顺序投票。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四、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

十五、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交大会决定。

十六、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审查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七、选举过程中如遇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大会决定的，提交大会决定。

十八、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18 年 3 月 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 14 名）

第一代表团：郑华端　王海雷

第二代表团：黄建勇　蔡芙玲女

第三代表团：王信暖　陈荣华

第四代表团：叶小其　彭魏权

第五代表团：吴金寿　曾国柱

第六代表团：程银友　潘步总

第七代表团：陈庆杰　颜丽函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2018 年 3 月 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石耀光　林高承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投票表决，确定 2018 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为 10 项，分别是：

一、公交站点和泊车位设施建设；

二、环岛沿线村庄路灯建设；

三、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四、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

五、花园公厕工程；

六、公办幼儿园乡镇全覆盖；

七、民生智慧服务；

八、放心消费工程；

九、渔船通信保障；

十、文体惠民活动；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2018年2月2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由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代表大会），实行差额投票表决。

三、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12项，政府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10项。

四、投票表决前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分发给代表讨论审议。

五、代表可以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六、投票表决应在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

七、投票表决必须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过半数时方可进行。

八、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九、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用钢笔、圆珠笔或者签字笔。对候选项目表示赞成

的，在表决票上候选项目上方的方格内画“○”；表示反对的，画“×”；表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每张表决票最多选 10 项，等于或少于 10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10 项的为无效票。

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楚，符号正确。如果符号不清，对无法辨认的部分视作无效。

十一、正式的民生实事项目，按照获得代表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不能确定结果的，则由大会主席团投票表决。

十二、大会投票表决设总监票人 2 人和监票人 14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荐，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计票工作在总监票人的领导下进行。

十三、投票表决会场设 1 个投票箱，不设流动票箱，代表按座区顺序到票箱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是否有效。

收回的表决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张数多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无效。票决无效时应重新组织表决。

十五、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十六、票决过程中如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大会决定的，提请大会决定。

十七、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说明（书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一、总体办理情况

2017 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加强领导，按照年度目标，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的各项工作。据统计，全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共 10 个，涉及责任单位 9 个，投入 7166 万元，均已全面落实。现将项目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区政府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工作，将这项工作纳入《2017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季度推进计划》，细化和明确项目的年度目标、工作内容和时限要求，确定政府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参与单位。各责任单位按照民生实事项目的总体要求，将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个人，做到人人头上有任务，个个肩上有担子，形成了“责任逐级明确、项目定人定责、工作分工负责、实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是强化协调，保障到位。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工作协调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分管领导亲自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实事项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各有关单位建立了领导协调责任制、部门服务承诺制，落实优惠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设立办证“绿色通道”，为实事项目建设创造公开、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同时，在资金申报、预算、使用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加大督考，提升质量。建立健全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督查考核机制，将为民办实事项目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内容，完成情况纳入街道（乡镇）、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全力推进项目实施。通过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积极开展督查活动，强化工作进度跟踪、时间节点管控。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以《洞头

督考》形式及时通报，督促各责任部门切实加以改进，有力地推进各项目办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具体办理情况

（一）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区公安消防分局）

1.年度目标：强化民房消防安全，完成全区万户“两类民房”表后电气线路改造提升。

2.实施情况：按照《洞头区两类民房电气线路改造整治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2017 年 4 月底完成对全区两类民房整治对象调查摸底，因大拆大整工作推进及居民自身改造建房，两类民房数量有所核减，经认真核实全区共排摸 6656 户“两类民房”。5 月底，各街镇根据各辖区实际制定出本辖区电气线路改造整治的实施方案，同时分村居（社区）分批次排出整治工作计划，7 月份启动两类民房电气线路改造招投标，8 月份正式启动改造工作。目前，全区排摸出的 6656 户（北岙街道 2937 户，东屏街道 1327 户，元觉街道 196 户，霓屿街道 283 户，大门镇 1487 户，鹿西乡 426 户）均已完成电气线路改造工作。

（二）改善居民出行条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年度目标：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投用 8 辆电动微公交， 下调岛际客轮票价。

2.实施情况：关于微公交投用事项。4 月份制定了城区微公交线路走向方案并广泛开展意见征求，后经几轮筛选若干车辆供应商提供的车型技术指标，最终选择确定了较为适合的中型电动公交车型，10 月份着手启动招标采购事宜，并在招标流标后加快启动二次招标促使 8 辆公交运力如期完成交付使用。12 月 28 日，洞头城区环线纯电动公交车正式开通运行，高峰时段采取滚动发班，低谷时段每 20 分钟间隔发班，全线采取无人售票模式经营，票价 2 元/人，刷卡享受 35%的价格优惠。关于下调岛际客轮票价事项。5 月底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针对本区居民的票价下调补助幅度和实施策略，实行岛际客运票价对外统一价格，居民凭借市民卡刷卡购票享受 30%的价格优惠。8 月份

区政府交通工作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票价优惠方案相关事宜，同时开展全面宣传计划和进村入户送卡宣传活动，于 10 月 29 日全面实施洞头本岛至大门、鹿西的岛际渡运票价下调 30%的优惠政策。

（三）扶持离岛民办学前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年度目标：扶持离岛民办学前教育发展，落实鹿西幼教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改善大门中心幼儿园办学条件，加大离岛支教力度。

2.实施情况：5 月份，区政府专题会议明确将鹿西中心幼儿园专任教师工资待遇标准提高至在编教师的 70%为 5.6 万元。2017 年 7 月，大门中心幼儿园通过工程招标确定项目施工单位，11 月份完成工程验收，12 月份完成塑胶操场建设、楼道改造等工程，大门中心幼儿园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8 月，分别从教育幼儿园、教育第二幼儿园抽调两名中层干部和两名骨干教师，赴大门中心幼儿园、鹿西中心幼儿园支教两年，明显提升两所民办园的园务规范管理，为 2018 年两所民办园“民转公”奠定了坚定的基础。提前谋划鹿西中心幼儿园“民转公”转型工作，5 月份制定鹿西中心幼儿园转型初步方案和收购后的办园思路等相关事项，分管副区长也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12 月 1 日召集相关部门对鹿西中心幼儿园园舍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园舍收购方式及转型相关事项进行专题研究，现鹿西“民转公”转型方案已确定，下步将按方案尽快组织实施。

（四）实施智慧便民工程（责任单位：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1.年度目标：开发推广智慧城市民生 APP，实现公共交通移动支付、管道燃气网上缴费等功能，为游客提供吃、住、购、行一站式服务。

2.实施情况：关于开发推广智慧城市民生 APP 事项。2017 年 4 月 17 日，智慧民生 APP 旅游微信小程序已上线试运行。目前，该程序已实现旅游景点、住宿、餐饮、娱乐等智能信息的查询、投诉、购票、购物一体交互式服务。关于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事

项。7 月底通过方案评审，9 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11 月份全面实现洞头至温州城际公交车的移动支付功能，民众可以在车上通过二维码扫描实现补票等功能。关于管道燃气网上缴费功能事项。6 月份完成设计方案，8 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10 月份完成系统开发，11 月份实现数据对接。经过两个月的内部测试，目前，已实现网上缴费功能。

（五）完善城区排污排水系统（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1.年度目标：完善城区排污排水系统，修复提升城区污水管网 25 公里，完成北岙中心街排洪沟清淤整治。

2.实施情况：5 月份，区政府专题研究城区排污排水提升工作，明确实施相关意见。7 月份，新城、杨文及南塘 3 个片区市政管网提升工程完成招标工作，8 月份 3 个片区分阶段进场施工，12 月份全部完成，共修复提升污水管网 25 公里。2017 年 7 月进场施工北岙中心街排洪沟清淤工程，8 月份完成排洪沟清淤工作。

（六）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区残联）

1.年度目标：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为残疾人在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补助。

2.实施情况：2017 年 1 月，实施全区残疾人免费参加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参保率达 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从 2012 年的 221 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2466 人，实现人群全覆盖。4 月，出台实施《洞头区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采取普惠加特惠的办法，领先全省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全覆盖。5 月，确定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承保单位，6 月 1 日实施残疾人参保意外伤害险政策，参保人数 3469 人，投保资金 17.35 万元，截止目前共有涉险残疾人 27 人，已理赔到位 8.01 万元。7 月，率全市之先实施商业保险补贴政策，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补贴 3 家、盲人按摩机构服务对象意外伤害险补贴 2 家，10 月份完成残疾人职工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兑现，252 名残疾人享受每月 150 元补贴。

（七）实行高龄老人关爱行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1.年度目标： 推出“一元食堂”，并为困难老人提供家政、精神慰藉等帮助。

2.实施情况：出台《洞头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开展一元用餐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洞养老〔2017〕3 号），确定 80 周岁以上老人，经自愿申请后，每天出一元可以在老年食堂享用中餐和晚餐，同时明确了新建“一元食堂”的资金补助办法。7 月份以来，高龄老人“一元用餐”累计财政补助 13 万元，全年共投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含“一元食堂”）建设经费 165 万元。该政策推出后，获得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据不完全统计，“一元食堂”累计已获得社会捐赠达到 20 余万元。目前，全区设有“一元食堂”22 家，其中 6 家设在 2017 年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6 家设在已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通过助餐、送餐等方式为 300 余位老人提供“一元用餐”服务。10 月，选取全区 50 位困难、独居、空巢、高龄等老人，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助医、助洁、助急、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试点。12 月，完成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公开招投标工作，服务人数预计将达到 700 余人。

（八）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1.年度目标：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试行养老机构设立服务点，家庭医生契约式上门服务。

2.实施情况：出台《关于推进洞头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洞政办发〔2017〕165 号），3 月份通过调研比选，确定了北岙爱之家社会福利院（170 张床位）、金色黄昏颐养院（100 张床位）2 家条件相对成熟的养老机构作为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在两家医疗机构设立医务室，落实医务室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定期坐诊制度，实现养老院入住老人足不出户就能就诊、取药、刷卡、报销。9 月份开展家庭医生契约式上门服务，落实社保报销比例提高 5%的政策，搭建了区、乡镇（街道）两级签约医师团队，成立区级专科护理团队，全年全

区养老机构 8 家已全部签约完毕，签约率 100%。落实 18 家居家照料中心的医养结合协议签订，制定服务措施，组建了“1+X”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完成居家养老人口的信息排摸，努力完善居家老年人健康管理。

（九）提高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年度目标：提高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完成北岙、灵昆、东屏、元觉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启动大门、霓屿新农贸市场建设。

2.实施情况：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农贸市场改造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同时，建立了定期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区街联动、多部门协作的高效推进模式，确保每个时间节点都有明显的形象进度。北岙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6907.3 ㎡，投资 700 万，由于体量较大且位于城区中心，为保证正常经营，采取分片区、分阶段施工的模式，现已完成市场的改造提升工作；元觉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921.6 ㎡，投资 180 万，已完成改造升级工作，并于 12 月 6 日正式回迁营业；东屏农贸市场投资 300 万，已完成改造升级工作；灵昆沙塘农贸市场已完成改造升级工作。霓屿农贸市场现已完成一层主体施工；大门农贸市场建设目前已开展桩基施工。

（十）实现公共自行车市区“一卡通”（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1.年度目标：对接鹿城、瓯海、龙湾公共自行车系统，实现公共自行车市区“一卡通”。

2.实施情况：5 月，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承建单位进行系统改造提升事项对接。6 月，进行项目工程实施。7 月，顺利完成全区 700 辆自行车系统升级。现洞头市民可持升级后的市民卡在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使用，实现了公共自行车市区“一卡通”。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区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17 年我区为民办实事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

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个别单位积极性、主动性、攻坚破难的创造性还有待加强；个别项目因审批、资金等客观因素，工程进度较慢。今年，区政府将认真查不足，补短板，继续办好一批民生实事。

一是科学筛选项目。对今年的民生票决候选实事项目进行精挑细选，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不断拓展重点民生实事的领域。选择群众反响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涉及部门多、协调难、久拖不决的问题，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真正做到为民办实事项目源自民意，合乎民心。

二是高效推进实施。要加快实施人代会票决后的民生实事项目，对已具备开工条件的民生实事项目，要抓住天气等有利时机及早开工；对正在做前期规划涉及的项目，要加快前期准备工作；对指标类实事项目更加注重数量背后的“质量”。进一步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确保2018年民生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三是强化长效管理。对于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各责任部门要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巩固工作成果，提高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质量。同时，要认真总结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经验，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之以恒，一抓到底，务求实效，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关于2018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根据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和区人大工作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尊重民意、突出民生、普惠共享、公益均等和切实可行，确保候选项目程序到位、质量到位。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区政府启动2018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经与区人大对接后，确定了今年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入选标准，**一是**项目条件要素应比较成熟，具有可操作性；**二是**项目布局应具备全局性和普惠性，贴近民生，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三是**资金安排应具有可行性，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集中财力办好实事；**四是**建设周期应具有可控性，原则上当年度能够完成。

候选项目的确定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执行，区政府通过社会公开征集、代表委员定向征集和部门专题征集等渠道，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100多件。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区政府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和意见征求，最终形成2018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根据《意见》要求，依次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最终候选选目名单。

二、2018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2018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预计总投入8500万元，包括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学前教育、养老服务、智慧城市、村庄亮化、渔业安全、

气象监测、食品安全、花园公厕、农贸市场等。项目情况如下：

（一）公交站点和泊车位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2018 年计划实施公交站点和泊车位设施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改造和新增港湾式公交站点 22 个，农村小型公交候车亭 20 个，新建 300 个公共停车泊位。

项目投资概算 480 万元。

（二）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

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和老年人健康水平，2018 年计划实施“妇女、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开展洞头区“妇女常见疾病筛查”工作，完成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 4000 例，适龄妇女宫颈疾病检查 3000 例以上；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 7000 人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以上。

项目投资概算 110 万元。

（三）文体惠民活动

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大文体惠民力度,2018 年计划实施文体惠民活动。项目内容包括建设一批城市文化客厅，其中文化驿站 3 个、城市书房 2 个、百姓书屋 5 个；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送书下乡 10000 册、送电影下乡 1000 场、送戏下乡 50 场、送讲座展览到基层 10 场、送培训辅导到基层 200 人次以上；建设提升篮球场 6 个、笼式足球场 2 个、健身苑点 10 个、门球场 1 个，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数 1000 人以上。

项目投资概算 900 万元。

（四）公办幼儿园乡镇全覆盖

为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步伐，2018 年计划实现学前教育每个街道、乡镇公办幼儿园 “全覆盖”，有效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均衡发展。项目内容包括完成鹿西中心幼儿园、

大门中心幼儿园、霓屿曙光幼儿园、元觉中心幼儿园“民转公”体制转型，完成霓屿公办园新园主体建设，开工元觉公办园新园建设，投用灵昆街道瓯江口新园。

项目投资概算3770万元。

（五）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018 年计划实施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工作。项目内容包括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对硬件投入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取得实效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50%不等的奖励；继续推进“一元食堂”建设，新增“一元食堂”9 个；加大政府购买服务，为失能、独居、高龄等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服务质量有效监督；进一步提升灵昆养老服务水平，新建灵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家。

项目投资概算540万元。

（六）民生智慧服务

为深化民生智慧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居民共享智慧化建设成果，2018 年计划实施民生智慧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开发智慧便民移动终端应用，实现旅游、交通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以及水电气等公共领域移动支付，让民众感受到“一机在手·智行洞头”的便捷；实施智慧审批项目，在 7 个街道（乡镇）、12 个村居和超市、银行等 6 处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共配置自助终端机 25 台，为群众提供办事查询、网上申报、预约办事、个人信息查询等便捷服务；实施智慧充电桩项目，新建、提升小区电瓶车智能充电桩30组。

项目投资概算470万元。

（七）环岛沿线村庄路灯建设

为进一步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美化亮化村庄节点，2018 年计划实施环岛沿线村庄路灯建设。项目内容主要是对环岛公路、五岛沿线、大门、鹿西主要公路沿线以

及道路两侧的村庄主要出入口进行亮化，计划新建路灯约 400 盏。

项目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八）渔船通信保障

为加快促进“海上电商”的发展，大幅度提升渔船安全通讯的可靠性，解决海上渔船“信息孤岛”问题，2018 年计划实施渔船通信保障。项目内容主要是为全区 184 艘 185 马力以上在册拖网作业渔船，安装具有卫星通信功能的安全救助终端设备，以及发放卫星通信补助。

项目投资概算 400 万元。

（九）气象精准预报项目

为提高气象预报精准度，提升气象服务能力，2018 年计划实施气象精准预报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在大门观音礁、小门东屿、鹿西大山屿以及青山岛、大笔架屿等地选取合适地点建设区域气象站 6 个，作为岛际交通风力预报参考站点；在南炮台、五屿等地选取合适地点建设区域气象站 2 个，作为沿海海上旅游风力预报参考站点；建立气象监测服务平台，做好精细化预报，开展岛际交通及沿海与海上旅游专线气象服务。

项目投资概算 270 万元。

（十）放心消费工程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2018 年计划实施放心消费工程，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在洞头”行动。项目内容包括实施“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工程，全区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 70%以上；实施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全区建设放心示范餐饮单位 30 家；实施餐饮单位改造提升工程，全区完成餐饮单位改造提升 15 家，对北岙农贸市场 300 户经营户安装智慧溯源电子秤。

项目投资概算 120 万元。

（十一）花园公厕工程

为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城乡面貌，助推“花园村庄”建设，2018 年计划实施花园公厕工程。项目内容主要是在旅游景区以及环岛、五岛公路沿线和建成区内新建改建 7 座 AA 级或 AAA 级花园厕所，并提升改造 10 座老旧公厕，达到 A 级标准旅游厕所水平。

项目投资概算 640 万元。

（十二）渔（农）产品批发市场

为巩固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我区城市管理“治乱”工作，有效解决新城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脏、乱、差”问题，2018 年计划建设渔（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内容主要是建设新城渔（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1300 ㎡，采用钢结构设计，形成布局合理、整洁有序、运营规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交易市场。

项目投资概算 300 万元。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8年2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关于洞头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洞头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关于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 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决定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八、选举和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2018年2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26日（星期一）

上 午

代表报到（9时至12时，地点：区人大办公楼一楼大厅）

下 午

一、代表团活动（14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学习会议须知和会议纪律要求

2.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推选小组长、记录员、生活员

4.讨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5.讨论大会议程（草案）和大会日程（草案）

二、举行预备会议（15时10分，地点：洞头剧院）

1.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2.通过大会议程

三、观看警示教育片（预备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

四、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通过会议日程

2.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3.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决定副秘书长人选

5.通过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6.决定议案截止日期

7.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

8.提出洞头区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

五、区委举行“两会”党员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后，地点：洞头剧院）

晚 上

领导看望代表（18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驻地）

2月27日（星期二）

上 午

一、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

1.开幕式

2.区长林霞作区政府工作报告

3.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温州市洞头区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代表团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审议洞头区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下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 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继续审议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3.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4.讨论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二、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16 时 30 分，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区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2.听取各代表团关于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审议情况的汇报，并确定候选项目，提请大会表决

3.听取各代表团关于选举办法（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并通过该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听取各代表团关于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并通过该票决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提出候选人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2 月 28 日（星期三）

上 午

一、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8 时 30 分，地点：洞头剧院）

1.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区人民法院院长李德通作法院工作报告

3.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刚作检察院工作报告

4.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5.通过洞头区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6.主席团提名候选人

二、代表团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

2.酝酿、讨论候选人

3.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截止时间：2月28日15时）**

4.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28日17时）**

二、举行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16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3月1日（星期四）

上 午

一、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2.提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交代表酝酿、讨论

3.提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交代表讨论

二、代表团全体会议（9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酝酿、讨论候选人

2.酝酿总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

3.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4.推定监票人

三、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10 时 30 分，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各代表团汇报酝酿、讨论候选人情况

2.通过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表决

3.通过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通报监票人名单

5.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6.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7.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下 午

一、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13 时 30 分，地点：洞头剧院）

1.通过总监票人名单，宣布监票人名单

2.补选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票决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二、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

1.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2.领导讲话

3.举行闭幕式

三、举行集体宪法宣誓仪式（闭幕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注：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日程安排作适当调整。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 年 2 月 26 日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38 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文胜	王蛟虎	方君旺	叶永辉	叶丽月女	叶国胜
叶明理	刘君可	许生坚	苏剑群	李　毅	吴志安
吴建林	何掌霞女	汪慧平	张亦杰	张孚标	张瑞静女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林立东	林海珊女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女	倪日新	郭海辉
黄朝晖	曾海端	詹景伟	褚志攀	蔡国华	颜厥炎
戴华姆	戴显强				

二、秘书长

叶明理（兼）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8 年 2 月 26 日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蛟虎	叶国胜	王文胜	吴志安	林海珊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8 年 2 月 26 日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 （2 月 27 日上午）

主 持 人： 叶国胜

执行主席： 王蛟虎　叶国胜　王文胜　叶永辉　吴志安　林海珊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倪日新　张瑞静女　陈胜宝　方君旺　戴华姆
陈后平

第二次全体会议 （2 月 28 日上午）

主 持 人： 林海珊女

执行主席： 王蛟虎　叶国胜　王文胜　汪慧平　吴志安　林海珊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卓桂荣　曾海端　颜厥炎　刘君可　周必东
陈培毅

第三次全体会议 （3 月 1 日下午）

主 持 人： 张孚标

执行主席： 王蛟虎　叶国胜　王文胜　吴志安　林海珊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李　毅　何掌霞女　许生坚　戴显强　褚志攀　詹景伟
郭海辉　苏剑群

第四次全体会议（3月1日下午）

主 持 人： 叶明理

执行主席： 王蛟虎　叶国胜　王文胜　吴志安　林海珊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吴建林　南建军　林立东　陈声荣　柯泽慧女　黄朝晖
叶丽月女　张亦杰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8年2月26日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赵海山　郑铲非　郭显玉　甘海选女　吴玉华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18 年 2 月 26 日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市、区有关领导（共 27 名）

米建康	殷志军	姜增尧	陈宏峰	林　霞女
黄　慧女	叶海峰	朱大志	刘素婷女	张　龙
詹学森	胡时进	黄少燕女	林登荣	林正梁
叶锦丽女	赵均宙	邱瑞琳	张方任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陈　峰	朱　涛	李德通
胡　刚	褚建华			

二、新当选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许生坚　　副团长：颜厥炎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戴显强　　副团长：刘君可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李 毅　　副团长：陈建海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褚志攀　　副团长：周必东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詹景伟　　副团长：石耀光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郭海辉　　副团长：程银友

第七代表团（鹿西）

团 长：苏剑群　　副团长：虞建锋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18 年 1 月 1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一、联系洞头（出席人代会）的市领导（1 名）

米建康（市委常委）

二、市十三届人大代表（13 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任秉钧（浙江诚意药业）　　刘乐飞（女，区人民医院）

江丽萍（女，区教育局）　　张玉萍（女，浙江中燃华电）

陈宏峰（市人大）　　林加帅（温州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

金文林（鹿西昌鱼礁村）　　侯合海（区海洋与渔业局）

姜增尧（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徐　静（女，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殷志军（市政府）　黄　慧（女，市妇联）

詹学森（温州边检站）

三、区级领导和区人武部领导（13名）

朱大志　刘素婷女　张　龙　叶锦丽女　赵均宙

邱瑞琳　张方任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陈　峰　朱　涛　褚建华

四、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管委会、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交投集团、温州港集团领导（4名）

胡时进（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管委会）　黄少燕（女，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林登荣（市交投集团）　林正梁（温州港集团）

五、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0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立志（区经信局）　陈永胜（区教育局）

曹其忠（区科技局）　陈青委（区民宗局、外侨办）

纪玉华（女，区民政局）　周方前（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陈后安（区人力社保局）

吕建伟（区住建局）　柯位宪（区交通运输局）

梁祥赞（区农林水利局）　张海珍（女，区文体局）

陈后春（区卫生计生局）　许战胜（区审计局）

朱志飞（女，区环保局）　陈继海（区安监局）

方均坦（区市场监管局）　颜厥苗（区综合执法局）

六、有关单位负责人（79 名）

徐志光（区纪委）　　赵海山（区委办）

柯受营（区人大办公室）　　许　环（女，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法工委）　　吴玉华（区委宣传部）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郑祥飞（区考核办）

张海山（区台办）　　甘寒冬（区编委办）

金威华（区直机关工委）　　林忠星（区信访局）

林　敏（女，区委老干部局）　　黄根忠（区文明办）

郑元永（区档案局）　　吴兴国（区法院）

陈志前（区检察院）　　朱彬彬（女，洞头公安分局）

林观海（区国土局）　　林海轮（区旅委）

方荣巩（区传媒中心）　　洪宁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建东（区审管办〈公共资源办〉）　　陈坤能（区供销社）

倪建锋（区工务局）　　陈坤杯（区金融办）

颜贤权（区瓯飞办）　　林海志（区重点办）

谢雁翎（女，区国税局）　　柯位和（公积金洞头分中心）

黄文达（洞头海事处）　　任　钢（区海洋渔业监测站）

徐宝存（区盐务局）　　章立浩（区气象局）

周　海（区烟草专卖局）　　吕志峰（区通信办）

滕剑闯（电信洞头分公司）　　陈素娟（女，邮政洞头分公司）

白福进（移动洞头分公司）　　潘海波（联通洞头分公司）

王　乐（铁塔洞头分公司）　　池体贵（交运集团洞头公司）

蔡友胜（洞头广播转播台）　　连　斌（中石化洞头石油分公司）

倪　颖（洞头华数公司）　　覃毅宝（温州大小门岛公司）

夏剑武（人行洞头支行）　　项小青（中行洞头支行）

吴海和（农行洞头支行）　　张来敬（建行洞头支行）

伍小健（工行洞头支行）　　陈剑林（洞头农商银行）

谢宇红（女，邮储银行洞头支行）　　陈　勇（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王加耀（洞头富民村镇银行）　　周　楠（人寿保险洞头支公司）

颜素贞（女，人寿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林海燕（女，太平洋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海燕（女，联合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建军（区公安边防大队）

袁隆胜（区公安消防分局）　　郑爱和（浙江中燃华电公司）

朱兴隆（温州状元岙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黄日新（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洪 玮（浙江永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　集（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郑西平（浙江恒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郭华斌（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林志杰（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吴良孟（浙江广和电器有限公司）

姚少涛（丽水 36-1 终端处理厂）　　朱桂平（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公司）

张　甦（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叶　明（杭州洞头商会）　　蔡贤端（贵州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朱丰安（四川温州洞头商会）

吕孙勇（广州温州商会洞头分会）

七、区委巡察办（组）、区纪委区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组（10 名）

童王平（区委巡察办）　　柯友疆（区委第一巡察组、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唐建业（区委第二巡察组）　　苏　盛（区委第三巡察组、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张道乐（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朱小才（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陈后银（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陈后品（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张海文（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金献平（区直机关纪工委）

八、街道（乡镇）干部（13名）

蒋岩云（北岙街道）　曾国建（北岙街道）　陈精益（灵昆街道）

黄建海（灵昆街道）　叶先锋（大门镇）　王邦敏（大门镇）

唐奎蛟（大门镇）　郑雪园（女，东屏街道）　陈旭阳（元觉街道）

陈志华（霓屿街道）　苏友山（霓屿街道）　陈立曼（霓屿街道）

陈孔湖（鹿西乡）

九、离退休干部（9名）

陈恩富　蔡后良　黄春香女　徐　超　吴在思

侯三阳　李　坚　邱国鹰　陈欣欣

十、参加政协会议的全体人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共163名代表、159名列席人员，均按姓名笔画为序）

第一代表团（北岙）（48名代表、39名列席人员）

第一代表小组（24名代表、20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蛟虎	尤海燕女	方君育	叶丽月女	朱元标
朱扬华女	朱志兴	庄艳萍女	齐　雪女	许生坚
许曹毅	苏彩照	李玉红女	吴子屹	吴兹添
何掌霞女	陈佩秋女	林　雪女	卓桂荣	郑华端
黄朝晖	彭桂香女	蔡继华	颜孙胜	

列席人员：

吕志峰	庄峥嵘	刘素婷女	米建康	许战胜
吴玉华	张　甦	陈坤杯	陈　峰	项小青
赵海山	柯位宪	徐志光	郭华斌	黄日新
黄春香女	黄根忠	梁祥赞	蒋岩云	褚建华

第二代表小组（24名代表、19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海雷	尤国仪	方健康	甘世算	许丽娟女
许艳丽女	许素艳女	许曹师	杨建龙	杨新苗女
吴纪安	张于喜	张建疆	陈后平	林秀莲女

林海珊女　林微汝女　欧阳海霞女　赵仙仙女　倪日新

徐松龙　曾海芬女　颜厥炎　戴华姆

列席人员：

任秉钧　吴良孟　张　龙　张立志　张来敬

张海山　陈坤能　陈　勇　陈素娟女　陈海燕女

林观海　林志杰　金威华　柯友疆　倪建锋

徐宝存　曹其忠　曾国建　滕剑闯

第二代表团（灵昆）（19 名代表、2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文胜　叶永辉　朱建德　刘君可　李德通

吴云华　余琴瑜女　张亦杰　陈小芬女　林海鸥女

林培强　林章勇　金光义　周春萍女　姜成兰女

翁光才　黄建勇　蔡芙玲女　戴显强

列席人员：

朱大志　池体贵　纪玉华女　张海珍女　张道乐

陈永胜　陈后春　陈志前　陈青委　陈欣欣

陈精益　周方前　赵均宙　南建东　姜增尧

袁隆胜　殷志军　黄少燕女　黄建海　蔡贤端

第三代表团（大门）（24 名代表、2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信暖　方君旺　甘海选女　朱王杰　刘建财

李罗芬女　李宝华　李　毅　吴建林　陈民存

陈庆琴女　陈丽芬女　陈林英女　陈建海　陈荣华

林　秀女　林　艳女　林银凤女　林　霞女　胡　刚

南建军　柳定波　翁定献　谢松艳女

列席人员：

王邦敏　叶先锋　白福进　朱小才　朱彬彬女

任　钢　吴兴国　张玉萍女　陈后银　陈宏峰

陈建明　陈剑林　陈恩富　陈继海　郑爱和

郑祥飞　徐　超　唐奎蛟　黄建敏　覃毅宝

第四代表团（东屏）（22 名代表、2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小其　叶旭进　叶国胜　纪华宣　吴冬花女

邱安炬　张于斌　张瑞静女　张福德　陈坤业

陈胜宝　陈素李女　陈绿萍女　林素娟女　金丽玮女

周世遵　周必东　侯雪霞女　洪求伟　郭加平

彭魏权　褚志攀

列席人员：

叶锦丽女　伍小健　刘乐飞女　连　斌　吴在思

吴海和　邱国鹰　张方任　陈后品　陈　集

林海轮　林　敏女　林登荣　郑元喜　郑雪园女

洪宁群　洪　玮　郭显玉　黄　慧女　蔡友胜

第五代表团（元觉）（18 名代表、2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石耀光	叶秀霞女	叶明芽	叶明理	庄　平
庄芬连女	吴志安	吴金寿	陈　刚	陈声荣
郑海冬	郑铲非	郑鹤珍女	南立双女	侯宣荣
曾国柱	曾海端	詹景伟		

列席人员：

王加耀	甘寒冬	叶　明	吕建伟	朱兴隆
张海文	陈后安	陈旭阳	林正梁	林海志
周　海	周　楠	郑西平	柯位和	侯三阳
倪　颖	徐　静女	童王平	谢雁翎女	詹学森

第六代表团（霓屿）（17 名代表、2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　环女	纪玉丕女	李建平	汪慧平	张良水
陈培毅	林高承	柯冬琳女	柯泽慧女	洪文才
郭芳芳女	郭海辉	程银友	曾焕明	曾焕能
蔡国华	潘步总			

列席人员：

方荣巩	朱丰安	朱桂平	朱　涛	刘东升
江丽萍女	许　环女	苏友山	苏　盛	李　坚
邱瑞琳	陈立曼	陈志华	林忠星	林海燕女
胡时进	柯受营	姚少涛	夏剑武	颜贤权

第七代表团（鹿西）（15 名代表、2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伟华	叶海峰	苏剑群	张孚标	陈庆杰
陈建英女	陈爱武女	林立东	郑元安	郑　鹏
唐海珍女	赖碎和	虞建锋	缪双叶女	颜丽函女

列席人员：

王　乐	方均坦	吕孙勇	朱志飞女	陈孔湖
陈建军	林加帅	金文林	金献平	郑元永
侯合海	唐建业	黄文达	章立浩	韩辉辉
谢宇红女	蔡后良	颜素贞女	颜厥苗	潘海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参加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甘海选　　张于斌　　陈建海　　林秀莲　　郑铲非　　洪文才